股票简称：海伦哲　　股票代码：30020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杨娅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姜敏
	朱玉树
	姚志向
	任方洁
	余顺平
募集配套资金	丁剑平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1号）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与奖励对价安排”之“（三）超额奖励”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

4、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内容。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经营合

法合规情况。

8、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 2015 年 1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事项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十二）股份支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10、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机器设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1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规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14、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三、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报告期不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况。

15、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惠州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

16、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前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7、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8、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其他信息”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适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9、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以及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0、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营运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1、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22、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2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

的资产评估”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2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5、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27、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行业发展趋势（如毛利率、净利率、增长率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所在行业的集中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所占市场份额、主要技术所处的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28、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9、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相关内容。

30、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

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报告期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31、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报告期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毛利率波动及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32、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盈利能力情况”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的财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3、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34、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盈利能力情况”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连硕科技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内容、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3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6、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计算依据和过程。

3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3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

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责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保证并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重大事项提示 16
重大风险提示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5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5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八、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1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1
三、其他事项说明 68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7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71

三、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88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8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96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96
七、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9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99
九、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104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109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109
十二、债务转移情况.....109
十三、业务与技术情况.....109
十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28
十五、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12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13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131
二、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1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35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137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162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162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19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20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207
一、《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207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217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2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2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2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22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22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231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说明.....231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232
七、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235
八、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23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3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23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240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261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2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3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319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31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32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27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32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33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33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33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335
二、其他风险.....34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34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34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34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的情况.....3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34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345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347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350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350
九、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351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53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58
一、备查文件.....358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35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海伦哲、上市公司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连硕科技	指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杨娅等 8 名股东持有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海伦哲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娅等 8 名股东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海伦哲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娅等 8 名股东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海伦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丁剑平、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亚图	指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德	指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盛世乾金	指	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机电	指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阳流体	指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胜勤	指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冠濠电子	指	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
伟志集团、伟志光电	指	香港上市公司伟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和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长方半导体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格拉曼	指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承诺利润	指	连硕科技实现的经本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机器人密度	指	每一万名工人使用机器人的台数
系统集成	指	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并通过完整地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系统集成包括设备系统集成和应用系统集成
伺服系统	指	以物体的位移、角度、速度为控制量组成的能够跟踪目标任意位置变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同步控制技术	指	一种工控设备的常用系统，主要是实现辊间或者轴间的位置、速度或者电流之间按照一定比率去协调的系统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件并按照一定的规律（数学函数法则）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合称
ATE 测试机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自动化检测设备
ISO 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世界机器人联合会	指	世界机器人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缩写为 IFR）于 1987 年第 17 届国际机器人学术研讨会期间成立的，是一个由来自超过 15 个国家的机器人团体组成的非盈利组织。自 1970 年以来，国际机器人学术研讨会在不同的大洲、国家、城市每年举办一次。每次会议同期还举办一个国际机器人展览会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发行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法持有连硕科技合计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对价的 61.54%。

本次交易前，海伦哲未持有连硕科技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2015 年 4 月 27 日，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作为交易对方，与海伦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约定：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并加盖其公章、本次资产重组经海伦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生效。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与海伦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资产重组经海伦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后生效。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丁剑平与海伦哲签署了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发行经海伦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2015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新疆盛世乾金与海伦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次发行经海伦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三、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

以此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6,000.00 万元。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根据《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支付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69.70%	18,122.00	26,416,910.00
2	深圳中亚图	10.21%	2,654.60	3,869,679.00
3	新余信德	7.87%	2,046.20	2,982,799.00
4	姜敏	3.37%	876.20	1,277,259.00
5	朱玉树	3.16%	821.60	1,197,668.00
6	姚志向	2.32%	603.20	879,300.00

7	任方洁	1.69%	439.40	640,525.00
8	余顺平	1.68%	436.80	636,735.00
合计		**100.00%**	**26,000.00**	**37,900,875.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对价的 61.5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8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由海伦哲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支付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海伦哲的支付义务。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

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

六、股份锁定期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杨娅等 8 名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伦哲股份按照如下限售期执行：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有关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所认购海伦哲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有关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

锁定。

七、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总额、净额和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额和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连硕科技	本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6,000.00	107,681.50	24.15%	否
资产净额	26,000.00	67,622.80	38.45%	否
营业收入	3,804.37	57,591.27	6.61%	否

注：连硕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取值。

（二）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系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后，交易对象杨娅将持有上市公司 6.20%的股份，因此杨娅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资产重组成交金额均未达到本公司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资产重组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交易对价的61.5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4,925,238.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连硕科技全部股东发行 37,900,87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26,149,729.00 股。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1.71%
丁剑平	580,390.00	0.16%	580,390.00	0.1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9.41%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7.39%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02,826,113.00**	**100.00%**

2、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0.53%
丁剑平	580,390.00	0.16%	18,904,006.00	4.4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8.89%
新疆盛世乾金	-	-	5,000,000.00	1.17%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3.70%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26,149,729.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机电，其持有本公司 87,4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9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持有江苏机电 67.78%的股权，其通过江苏机电间接控制本公司 23.97%的股份；丁剑平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5,406,586.00 股，持股比例为 1.48%，丁剑平持有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28.00%的份额。丁剑平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5.61%的股份。

在不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3.1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0.53%，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6.24%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海伦哲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发行后（备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5,347.88	107,681.50	157,402.55	137,1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	72,917.87	66,665.61	98,590.92	92,388.93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9	2.44	2.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7.20%	36.71%	31.93%
营业收入（万元）	26,208.37	57,591.27	28,395.36	61,395.64
营业利润（万元）	-1,408.55	512.26	-1,649.98	258.96
利润总额（万元）	-1,276.62	1,636.15	-1,390.08	1,506.17
净利润（万元）	-1,133.47	1,631.72	-1,210.07	1,4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4	1,647.71	-1,161.70	1,5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468	-0.0300	0.0384

由上表可见，由于连硕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但随着连硕科技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海伦哲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应批准或核准前本公司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交易对方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5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海伦哲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同时遵守此前已

			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6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200 万元。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7	竞业禁止承诺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连硕科技管理层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合伙人张智、燕中元）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必须在连硕科技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承诺，在连硕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与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正在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届时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1、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 2、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不予收购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8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	关于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人/本企业对标的公司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且拥有完整权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四、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10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最近 5 年其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

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填补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回报安排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对注入的资产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将以注销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承诺利润的实现将显著提高每股收益。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2、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落实整合措施，创造协同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落实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营销渠道、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创造协同效益，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十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与奖励对价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如果连硕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补偿义务

如连硕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杨娅等 8 名股东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超额奖励

1、超额奖励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为激励该等交易对方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后进一步拓展连硕科技的业务，实现良好业绩，各方同意：如果连硕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40%用奖金形式对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交易对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连硕科技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分配由交易对方确定并形成奖励分配方案，该方案须经海伦哲认可后方可实施，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上述奖励对价在连硕科技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上市公司履行关于现金奖励所需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及时根据奖励分配方案一次性由连硕科技以现金向奖励对象支付奖励价款。

2、会计处理依据及具体处理方法

公司对上述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上述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计入连硕科技成本费用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是以管理层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奖励的对象为管理层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而并非连硕科技的

股东，据此判断该业绩奖励为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上述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

（2）根据会计估计确认负债及会计估计调整的会计处理原则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对价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连硕科技四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40%作为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公司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 4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对价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应批准或核准前本公司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459.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2.05%。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3,214.05 万元，增值率 833.25%，增值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较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连硕科技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连硕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与众多知名企业如富士康的一级供应商合胜勤、木林森、长方半导体、伟志光电等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另一方面，连硕科技作为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随着包括各类自动化工业在内的智能制造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连硕科技未来产品的系列化及跨行业化的发展趋势，连硕科技产品市场应用领域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广阔前景、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5.95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整体增值率为 842.05%，增值较高，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该等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

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

其一，2015 年业绩承诺是基于对 2015 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此类销售订单可能受到验收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无法按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销售收入。

其二，根据业绩承诺，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将存在爆发性的增长，与之配套的产能也将大幅提高。连硕科技产能的提高主要与技术类员工人数和资金储备相关。虽然连硕科技已经通过不断的招聘新员工，为即将到来的业绩大幅增长进行事前储备，但不能排除新员工入职及后续招聘的不稳定性对连硕科技未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另外，连硕科技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虽然已经为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做出了诸如由上市公司担保 6000 万元的借款、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措施，但仍不能排除，资金压力对连硕科技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不利影响。

因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连硕科技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营业收入较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62 万元、3,804.37 万元和 2,186.99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0.19%，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2014 年的 57.4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是总

体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2、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 万元、140.64 万元（计算股份支付成本之后，股份支付成本扣除之前的净利润为 598.70 万元）和 58.72 万元，金额均较低。

连硕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时间较短，尽管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前景，并可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其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但是其总体经营规模较小，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连硕科技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收购后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稳定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本公司所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连硕科技未能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连硕科技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连硕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或者租金大幅上涨，连硕科技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导致连硕科技停工、搬迁，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提供的主要为成套解决方案、非标定制化产品等，毛利率较高。如果连硕科技未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连硕科技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管理能力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随着连硕科技的快速发展，对其管理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将对其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其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连硕科技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其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其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在保持连硕科技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为连硕科技提供资金、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以期其快速发展，但后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机电及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海伦哲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尽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较长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但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期后减持公司股票或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十、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考虑到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小，与本次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由于 2014 年开始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销售在下半年达到销售的高峰。鉴于此次出具评估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难以使用历史业绩情况对交易完成后的连硕科技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此次交易并不对连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自动化行业快速发展

经历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处于工业化中后期，整体经济逐渐进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

目前中国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具备规模优势和技术基础，但制造业“大而不强”，多为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高端产品技术落后，国际竞争力不强。且近年来国内能源紧张、资源匮乏、环境污染严重、劳动力成本上升，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原有经济增长方式不可持续，产业结构亟需调整。

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目标，必须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的新兴产业，推动机械化、自动化及智能化等高端装备的应用。自动化设备产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可以提高制造业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整体成本，是制造业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优先选择之一。因此，经济结构转型作为基础力量将推动国内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迅速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2012 年科技部《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以设计与工艺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和系统控制技术等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制造的核心。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要达到 100 台以上，相比 2011 年的 21 台提高近四倍。

自动化设备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

3、继续做大做强智能制造产业，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消防车、电源车、工程抢修车、军用抢修车等，其中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为核心业务，且 LED 智能驱动电源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如各类专用车辆符合工业机器人的部分基本特征，如替代人工、负重较大等，但距离智能化的工业机器人尚有一定的进步空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同时大力拓展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业务水平及业务规模，上市公司有意收购连硕科技 100%的股权。

连硕科技是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是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商，并致力于为客户的产品制造提供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5 年开始积极拓展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成熟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 3C 行业、LED 照明行业，未来计划并已开始进军食品包装、精密组件装配、五金抛光打磨等多种新兴应用领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光电显示行业。

连硕科技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雄厚的人才储备，现已申请获得各种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凭借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先后与富士康、华为、三星等国内外著名 3C 产品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伟志光电、木林森、欧普照明、长方半导体等国内外 LED 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正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群，业务发展形势迅猛。连硕科技已成为业界独具特色和优势的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应用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将是我国生产型企业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市场潜力巨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并将凭借连硕科技对工业自动化生产线中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应用的技术和经验，提升上市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经营领域、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水

平，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4、并购是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推进本公司“技术领先型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海伦哲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经营方针，在保证以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为主的专用车辆完成既定目标的基础上，面向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不断寻求能够与公司在技术、产业等方面产生叠加效应的优秀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使海伦哲健康、快速地发展。

海伦哲 2011 年 4 月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寻找机会，通过外延式收购，加快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5、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公司进行行业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海伦哲于 201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上市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海伦哲更易于采用换股收购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海伦哲希望借助政策东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市场化的并购，推动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公司加速发展，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可广泛用于电力、市政、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同时，随着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

有限公司的完成，LED 智能驱动电源的业务规模也在快速提升。

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并购连硕科技，有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实现了公司产品向多领域发展进程，公司将拥有多个市场空间，在个别行业波动时，公司将会有更高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促进收购双方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连硕科技这一优质平台继续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水平，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市场的影响力。连硕科技也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研发、管理、品牌和行业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业务，并将增强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能力。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连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各个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借鉴连硕科技在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技术和经验，提升上市公司及各个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水平，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专用汽车、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所涉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等多种业务，这将降低公司的单一业务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快速发展。

（2）客户协同

上市公司客户集中于电力、市政、消防、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领域，上市公司子公司巨能伟业为 LED 驱动电源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灯市政、园林、通信等领域的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

现阶段，连硕科技的部分客户为 LED 行业的上市公司，与海伦哲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客户之间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由于连硕科技在机器人集成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可有效服务于海伦哲客户对部分轻量级机器人应用的需求，如电力维修、市政维护等方面。上市公司与连硕科技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3）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连硕科技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海伦哲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连硕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4）财务协同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来发展，在资金瓶颈方面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一方面，连硕科技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连硕科技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而连硕科技的快速发展也将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助力。

3、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海伦哲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应批准或核准前本公司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发行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法持有连硕科技合计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对价的 61.54%。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连硕科技的全体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连硕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连硕科技 100.00%股权。交易标的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785.95 万元，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增值 23,459.07 万元，增值率 842.05%。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连硕科技 100.00%股权最终作价 26,000.00 万元。

（四）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支付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69.70%	18,122.00	26,416,910.00
2	深圳中亚图	10.21%	2,654.60	3,869,679.00
3	新余信德	7.87%	2,046.20	2,982,799.00
4	姜敏	3.37%	876.20	1,277,259.00
5	朱玉树	3.16%	821.60	1,197,668.00
6	姚志向	2.32%	603.20	879,300.00
7	任方洁	1.69%	439.40	640,525.00

8	余顺平	1.68%	436.80	636,735.00
合计		**100.00%**	**26,000.00**	**37,900,875.00**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丁剑平

丁剑平，男，身份证号码 3203021960050****，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工程小区，现为海伦哲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海伦哲董事长。

2、新疆盛世乾金

目前，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79002938 的《营业执照》，该合伙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95 号，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企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96.6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143），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61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六）本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标的公司连硕科技的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86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由海伦哲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支付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海伦哲的支付义务。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

6、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杨娅等 8 名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伦哲股份按照如下限售期执行：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

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6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有关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所认购海伦哲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有关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海伦哲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4,925,238.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连硕科技全部股东发行 37,900,87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26,149,729.00 股。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1.71%
丁剑平	580,390.00	0.16%	580,390.00	0.1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9.41%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7.39%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02,826,113.00**	**100.00%**

2、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0.53%
丁剑平	580,390.00	0.16%	18,904,006.00	4.4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8.89%
新疆盛世乾金	-	-	5,000,000.00	1.17%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3.70%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26,149,729.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机电，其持有本公司 87,4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9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持有江苏机电 67.78%的股权，其通过江苏机电间接控制本公司 23.97%的股份；丁剑平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5,406,586.00 股，持股比例为 1.48%，丁剑平持有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28.00%的份额。丁剑平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5.61%的股份。

在不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3.1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0.53%，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6.24%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海伦哲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发行后（备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5,347.88	107,681.50	157,402.55	137,1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17.87	66,665.61	98,590.92	92,38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9	2.44	2.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7.20%	36.71%	31.93%
营业收入（万元）	26,208.37	57,591.27	28,395.36	61,395.64
营业利润（万元）	-1,408.55	512.26	-1,649.98	258.96
利润总额（万元）	-1,276.62	1,636.15	-1,390.08	1,506.17
净利润（万元）	-1,133.47	1,631.72	-1,210.07	1,4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4	1,647.71	-1,161.70	1,5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6	0.0468	-0.0300	0.0384

股）				

由上表可见，由于连硕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金额较小，对海伦哲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但随着连硕科技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海伦哲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uzhou Handler Special Vehicle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海伦哲（300201）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64,925,23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剑平
注册号	320300400004618
邮政编码	221004
电话	0516-87987729
传真	0516-87987777
公司网址	www.xzhlz.com
电子信箱	hlzzqb@xzhlz.com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9〕292 号）批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1,076,047.86 元为基础，按 1：0.45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00400004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988.00	39.76
MEI TUNG（CHINA）LIMITED	1,910.00	38.20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553.00	11.06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279.50	5.59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9.50	5.39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股权变动

1、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 2009 年 7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额由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1,988.00	33.13
MEI TUNG（CHINA）LIMITED	1,910.00	31.83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553.00	9.22
江苏倍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9.50	6.16
南京晨曦投资有限公司	351.50	5.86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5.83
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5.83
徐州国瑞机械有限公司	128.00	2.14
合计	**6,000.00**	**100.00**

2、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201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2011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8,0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1 年底的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00.00 万元。

4、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2 年底的总股本 17,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00.00 万元。

5、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2015 年 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 号），本公司向印叶君发行 4,296,564.00 股股份、向田国辉发行 3,905,967.00 股股份、向肖丹发行 1,562,387.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401,281.00 元。

6、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2015 年 7 月注销部分股份

由于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未达到利润承诺值，根据海伦哲与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印叶君、田国辉、肖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伦哲于 2015 年 7 月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印叶君、田国辉、肖丹持有的海伦哲的股份共计 476,043.00 股作为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补偿，并于 2015 年 7 月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64,925,238.00 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4,925,238.00 元。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且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海伦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印叶君、田国辉和肖丹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7,2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850.00 万元、2015 年 2,000.00 万元、2016 年 2,600.00 万元、2017 年 3,380.00 万元。

海伦哲完成对巨能伟业的收购，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各方及关联方就上述收购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承诺：自海伦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海伦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承诺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印叶君、田国辉、肖丹承诺：本人以所持巨能伟业股权所认购海伦哲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若巨能伟业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人所持海伦哲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巨能伟业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本人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承诺期限：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认购取得的海伦哲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承诺期限：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印叶君、田国辉、肖丹承诺：（1）本次重组前，除巨能伟业外，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巨能伟业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对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

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6、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承诺

（1）关于标的资产价值及补偿方式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印叶君、田国辉和肖丹等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巨能伟业 2014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 万元，其中 2014 年 850 万元、2015 年 2,000 万元、2016 年 2,600 万元、2017 年 3,38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海伦哲支付补偿，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履行情况：

1）巨能伟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279 号《巨能伟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巨能伟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承诺数	2014 年净利润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8,500,000.00	5,271,511.43	- 3,228,488.57	62.02%

注：上述数据均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4年1-6月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为33,034.64元（天衡审字（2014）01276号），2014全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业经审计（天衡审字（2015）01279号）。

2）交易对方股权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方式的计算规定，2014 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为 2,632,516.16 元，其中，2014 年度应由印叶君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9,459 股，应由田国辉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90,417 股，应由肖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76,167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市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3）有关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能伟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印叶君、田国辉、肖丹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定向发放股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印叶君、田国辉、肖丹 2014 年度应补偿部分及定向发放股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人数为 3 人，但是由于印叶君、肖丹所持有的股份均已质押，暂时无法履行其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印叶君、田国辉、肖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经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及公司达成协议，各方同意本次由田国辉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即本次回购并注销田国辉所持有的 476,043 股本公司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应补偿股份已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关于增资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在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480 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980 万元。

履行情况：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巨能伟业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5 年 1 月 29 日，巨能伟业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 3,980 万元，出资人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空作业车、消防车等产品及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力、市政、园林、石化、通信、消防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包括高空作业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支持及维修保养在内的全面的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消防车、电源车、工程抢修车、军用抢修车等，其中高空作业车、消防车为核心业务。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53,478,817.88	1,076,814,985.76	1,006,963,635.53
负债总额	514,527,028.64	400,586,947.12	345,343,102.21
股东权益合计	738,951,789.24	676,228,038.64	661,620,53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29,178,735.17	666,656,131.06	651,737,109.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2,083,706.52	575,912,681.35	399,052,885.89
利润总额	-12,766,218.72	16,361,530.62	4,311,160.93
净利润	-11,334,697.32	16,317,152.98	5,485,35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4,365.13	16,477,146.41	5,555,509.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0,792.62	35,238,641.53	-48,894,71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7,388.53	-90,508,466.88	-18,009,3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1,565.72	25,218,312.51	62,012,52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2,776.27	-30,052,181.17	-4,891,582.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05	37.20	3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9	1.8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468	0.0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50	0.8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97%的股份。江苏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丁剑平，注册资本为1,691.75万元，住所为徐州经济开发区荆马河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用电炉、金属材料行业的科研、产品开发、中试及批量制造、修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检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机械、电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021960050****，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工程小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八、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连硕科技全体股东，包括：杨娅、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 6 名自然人股东和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 2 家合伙企业股东。交易对方分别持有连硕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娅	662.16	69.70
2	深圳中亚图	97.04	10.21
3	新余信德	74.76	7.87
4	姜敏	32.00	3.37
5	朱玉树	30.00	3.16
6	姚志向	22.00	2.32
7	任方洁	16.04	1.69
8	余顺平	16.00	1.68
合计		**950.00**	**100.00**

另外，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自然人

1、杨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79012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天立科技大厦 301、4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持有 69.70%的股权
深圳市连硕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011年10月	执行董事	是（该公司已注销）
香港健隆集团	2001年-2004年	华南区域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娅持有连硕科技 69.70%的股权和深圳中亚图 50.20%的股权，除此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深圳中亚图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合伙企业”。

2、姜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71023****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文桥乡兰亭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天立科技大厦 301、4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持有3.37%的股权
深圳市华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2015年4月	法定代表人	是，2015年4月23日之前持有该公司43.50%的股权，2015年4月24日，所持股权已经转让完毕
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06年-2010年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敏持有连硕科技 3.37%的股权、深圳中亚图 6.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姜敏曾经持股的深圳市华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深圳市华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306105389484，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龙头工业区勤辉路 7 号 9 楼之一，主营业务为光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为张胜平。姜敏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转让完毕。该公司与连硕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朱玉树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玉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600604****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后山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后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董事	是，持有3.16%的股权
自由职业	2009年至2013年	自由职业	否
深圳市富而仁吸塑有限公司	2000年至2008年	行政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玉树除直接持有连硕科技 3.16%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4、姚志向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志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680328****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古山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古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晋江康源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总经理	是，持有 90.00%的股权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2 年	部门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志向除直接持有连硕科技 2.32%的股权、晋江市康源纸业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晋江康源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晋江康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50582100217799，注册地址为晋江市内坑古山，主营业务为废纸再生、瓦楞纸、涂布纸制造，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向，姚志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与连硕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5、任方洁

（1）基本情况

姓名	任方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11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 28 号海月华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 28 号海月华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至今	工程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方洁除直接持有连硕科技 1.69%的股权外，未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6、余顺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20118****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武昌大道 2-82-102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镇民乐村民乐翠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持有 1.68%的股权
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至2011年	副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顺平除直接持有连硕科技 1.68%的股权和深圳中亚图 3.0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合伙企业

1、深圳中亚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号	4403066023825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娅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1 号天立科技大厦 5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中亚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娅	50.20	50.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智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姜敏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张维伦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周运华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燕中元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史文锋	3.05	3.05	有限合伙人
8	张华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余顺平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敏	2.05	2.05	有限合伙人
11	刘丽梅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黎勇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樊细平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蓉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黎卫军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浩涛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国荣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曾秋菊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曹国华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深圳中亚图的合伙人全部为连硕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娅为深圳中亚图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亚图实际控制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中亚图除持有连硕科技 10.21%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中亚图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新余信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号	3605033100019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建庆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太阳城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信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冯建庆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冯建庆为新余信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信德的的实际控制人。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信德除持有连硕科技 7.8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5）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新余信德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并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及相关文件规定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

1、依法持有连硕科技股权，对于所持该等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连硕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连硕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持有的连硕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

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所持连硕科技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承诺积极办理所持连硕科技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并保证所持股权过户或转移至海伦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海伦哲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 301、401
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 301、401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注册号	440306105847401
组织机构代码	5867278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8464124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技术咨询，智能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开发及销售；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控制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662.16	69.70
2	深圳中亚图	97.04	10.21
3	新余信德	74.76	7.87
4	姜敏	32.00	3.37
5	朱玉树	30.00	3.16
6	姚志向	22.00	2.32
7	任方洁	16.04	1.69
8	余顺平	16.00	1.68

合计	**95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2011 年 11 月，连硕科技设立

2011 年 9 月，自然人杨娅、方荣梓、姚志向、吴悦胜、唐国强、朱玉树、任方洁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连硕科技更名前所用名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

1、首期出资，股东杨娅、方荣梓、姚志向、吴悦胜、唐国强、朱玉树、任方洁分别以货币资金 16.80 万元、54.00 万元、54.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永验字〔2011〕1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各股东用作出资的 232.80 万元货币资金已缴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连硕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2.8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杨娅	84.00	16.80	5.60
2	方荣梓	54.00	54.00	18.00
3	姚志向	54.00	54.00	18.00
4	吴悦胜	30.00	30.00	10.00
5	唐国强	30.00	30.00	10.00
6	朱玉树	30.00	30.00	10.00
7	任方洁	18.00	18.00	6.00
合计		**300.00**	**232.80**	**77.60**

2、第二期出资，股东杨娅以货币资金 67.20 万元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永验字〔2012〕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股东杨娅用作出资的 67.20 万元货币资金已缴足。

2012 年 6 月 7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缴纳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连硕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杨娅	84.00	84.00	28.00
2	方荣梓	54.00	54.00	18.00
3	姚志向	54.00	54.00	18.00
4	吴悦胜	30.00	30.00	10.00
5	唐国强	30.00	30.00	10.00
6	朱玉树	30.00	30.00	10.00
7	任方洁	18.00	18.00	6.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2012 年 9 月，连硕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股东唐国强签署了委托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 2012 深证字第 77815 号《公证书》对委托书进行了公证），股东唐国强委托刘丽梅将其持有连硕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012 年 9 月 11 日，刘丽梅（股东唐国强的代理人）、朱玉树、杨娅、姜敏、余顺平 5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国强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的股权转让给杨娅（转让价格为 1 元）；唐国强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的股权转让给姜敏（转让价格为 0.50 元）；唐国强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2%的股权转让给余顺平（转让价格为 0.50 元）；朱玉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2%的股权转让给杨娅（转让价格为 1.00 元）。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JZ20120912056《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102.00	34.00
2	方荣梓	54.00	18.00
3	姚志向	54.00	18.00
4	吴悦胜	30.00	10.00
5	朱玉树	24.00	8.00
6	任方洁	18.00	6.00
7	姜敏	12.00	4.00
8	余顺平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唐国强系标的公司设立时引进的技术人员，拟为标的公司研发产品。连硕科技设立时唐国强并未实际出资，其所出资部分全部由杨娅代为出资。连硕科技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唐国强与连硕科技之间研发理念存在差异。因此唐国强将持有连硕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杨娅以及杨娅引进的新的技术团队，交易对价为 2 元。

朱玉树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标的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对引进技术骨干（唐国强）所赠与的出资均来自杨娅个人。因此杨娅与朱玉树协商，请朱玉树让出一部分出资（2.00%的股权）作为杨娅赠与技术骨干出资的补偿，交易对价为 1.00 元。

基于上述原因，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唐国强与受让方姜敏、余顺平、杨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方朱玉树与杨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2012 年 10 月，连硕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连硕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杨娅以

货币资金出资 470.00 万元，姜敏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余顺平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众会验字〔2012〕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各股东用作出资的 500.00 万元货币资金已缴足。

2012 年 10 月 11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连硕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572.00	71.50
2	方荣梓	54.00	6.75
3	姚志向	54.00	6.75
4	姜敏	32.00	4.00
5	吴悦胜	30.00	3.75
6	朱玉树	24.00	3.00
7	任方洁	18.00	2.25
8	余顺平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此次增资定价公允。

（四）2013 年 1 月，连硕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杨娅与朱玉树、张维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娅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26.875%的股权转让给朱玉树（转让价格为 1.00 元）；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2.13%的股权转让给张维伦（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3 年 1 月 9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1205035《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1 月 10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

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339.96	42.495
2	朱玉树	239.00	29.875
3	方荣梓	54.00	6.75
4	姚志向	54.00	6.75
5	姜敏	32.00	4.00
6	吴悦胜	30.00	3.75
7	任方洁	18.00	2.25
8	张维伦	17.04	2.13
9	余顺平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6.8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玉树的原因为，2012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时，朱玉树拟参与增资并且拟帮助杨娅进行经营管理，但其资金无法到位，因此杨娅代为出资。由于朱玉树和杨娅是多年的朋友关系，杨娅将其代朱玉树出资的 215 万元出资额合计 26.875%的股权转让给朱玉树。张维伦（包括代魏泽民、周运华持有的部分股权）系公司引进的技术骨干，杨娅以 1 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 2.13%的股权转让给张维伦（包括代魏泽民、周运华持有的部分股权），拟对其进行激励。

基于该等原因，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朱玉树与杨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娅与张维伦（包括魏泽民、周运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2013 年 11 月，连硕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方荣梓与吴悦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方荣梓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6.75%的股权让给吴悦胜（转让价格为 1.00 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了〔2013〕深宝证字第 17027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证。

2013 年 11 月 12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339.96	42.495
2	朱玉树	239.00	29.875
3	吴悦胜	84.00	10.50
4	姚志向	54.00	6.75
5	姜敏	32.00	4.00
6	任方洁	18.00	2.25
7	张维伦	17.04	2.13
8	余顺平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方荣梓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悦胜的原因为方荣梓对吴悦胜负有债务 54 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抵债。方荣梓将 6.75%的股权抵偿其对吴悦胜的债务 5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标的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方方荣梓与吴悦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六）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杨娅、姚志向、张维伦、任方洁、吴悦胜分别与深圳

中亚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娅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60%的股权以 1 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亚图（转让价格为 36.80 万元）；姚志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00%的股权以 1 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亚图（转让价格为 32.00 万元）；张维伦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2.13%的股权以 1 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亚图（转让价格为 17.04 万元）；任方洁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0.245%的股权以 1 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亚图（转让价格为 1.96 万元）；吴悦胜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1.155%的股权以 1 元/每份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亚图（转让价格为 9.24 万元）。

同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 QHJZ201312240070974、QHJZ20131224006097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303.16	37.895
2	朱玉树	239.00	29.875
3	深圳中亚图	97.04	12.130
4	吴悦胜	74.76	9.345
5	姜敏	32.00	4.000
6	姚志向	22.00	2.750
7	任方洁	16.04	2.005
8	余顺平	16.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深圳中亚图为连硕科技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向员工提供激励，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深圳中亚图为标的公司的持股平台，同时杨娅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及出资份额最大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深圳中亚图为公司的关联方。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七）2014 年 1 月，连硕科技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连硕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茂硕电源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朱玉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茂硕电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9 日，股东朱玉树与茂硕电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玉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47.5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 QHJZ20140109016131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1 月 15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增资和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杨娅	303.16	303.16	31.91
2	茂硕电源	197.50	47.50	5.00
3	朱玉树	191.50	191.50	20.16
4	深圳中亚图	97.04	97.04	10.21
5	吴悦胜	74.76	74.76	7.87
6	姜敏	32.00	32.00	3.37
7	姚志向	22.00	22.00	2.32
8	任方洁	16.04	16.04	1.69
9	余顺平	16.00	16.00	1.68
合计		**950.00**	**800.00**	**84.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10002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股东茂硕电源用作出资的货币资金已缴足。

2014 年 1 月 24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缴足后，连硕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杨娅	303.16	303.16	31.91
2	茂硕电源	197.50	197.50	20.79
3	朱玉树	191.50	191.50	20.16
4	深圳中亚图	97.04	97.04	10.21
5	吴悦胜	74.76	74.76	7.87
6	姜敏	32.00	32.00	3.37
7	姚志向	22.00	22.00	2.32
8	任方洁	16.04	16.04	1.69
9	余顺平	16.00	16.00	1.68
合计		**950.00**	**950.00**	**100.00**

1、此次股权及增资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低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参照行业市盈率合理溢价，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茂硕电源与标的公司及股东无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八）2014 年 8 月，连硕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玉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16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1 日，朱玉树与杨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玉树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17.00%的股权转让给杨娅（转让价格为 1.00 元）。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 QHJZ2014070100370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8 月 11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464.66	48.91
2	茂硕电源	197.50	20.79
3	深圳中亚图	97.04	10.21
4	吴悦胜	74.76	7.87
5	姜敏	32.00	3.37
6	朱玉树	30.00	3.16
7	姚志向	22.00	2.32
8	任方洁	16.04	1.69
9	余顺平	16.00	1.68
合计		**950.00**	**100.00**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1 月杨娅将 215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给朱玉树后，朱玉树一直未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杨娅。2014 年，标的公司引进了茂硕电源作为股东。当时标的公司所有的原股东需要按比例对茂硕电源承担业绩承诺。朱玉树由于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且朱玉树名下有 215 万元的出资额实际上并未向杨娅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朱玉树将其名下该部分股权归还给杨娅。引进茂硕电源时，朱玉树将名下的 5%股权转给茂硕电源，所得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归还给了杨娅。

朱玉树将所持 17%公司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杨娅的原因为 2014 年 1 月朱玉树将 5%公司股权转让给茂硕电源后，应当将剩余未支付价款的股权转让给杨娅。经朱玉树与杨娅协商，由于作为小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杨娅将朱玉树 2012 年补偿给杨娅的引进技术骨干的 6 万元出资额归还给朱玉树，并恢复到朱玉树最初投资的 30 万元出资额。因此，折算下来朱玉树应该归还给杨娅 17%的公司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朱玉树与杨娅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九）2014 年 9 月，连硕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7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悦胜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74.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余信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 日，吴悦胜与新余信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悦胜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74.76 万元出资额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信德。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 QHJZ2014090100500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464.66	48.91
2	茂硕电源	197.50	20.79
3	深圳中亚图	97.04	10.21
4	新余信德	74.76	7.87
5	姜敏	32.00	3.37
6	朱玉树	30.00	3.16
7	姚志向	22.00	2.32
8	任方洁	16.04	1.69
9	余顺平	16.00	1.68
合计		**950.00**	**100.00**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上述股权转让系吴悦胜对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有债务，股权转让不低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吴悦胜与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2014 年 12 月，连硕科技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茂硕电源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19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杨娅与茂硕电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茂硕电源将其持有连硕科技 197.50 万元出资额以 2,49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娅。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 QHJZ2014112400679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12 月 19 日，连硕科技完成了此次股东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5847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连硕科技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娅	662.16	69.70
2	深圳中亚图	97.04	10.21
3	新余信德	74.76	7.87
4	姜敏	32.00	3.37
5	朱玉树	30.00	3.16
6	姚志向	22.00	2.32
7	任方洁	16.04	1.69
8	余顺平	16.00	1.68
合计		**950.00**	**100.00**

1、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的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杨娅此次收购茂硕电源的全部股权系在茂硕电源投资入股的价格上溢价 20%收购。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溢价合理，定价公允。

2、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茂硕电源与杨娅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及规范情况

2012 年 3 月，标的公司拟引进姜敏、张维伦、周运华、魏泽民等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并给予部分股权作为激励。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该等赠予的股份技术团队无需出资，系由标的公司的股东代为缴纳。技术人员需承诺全职在公司任职，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如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则除董事会全体同意后可保留其在公司的股权，否则需无偿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1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伦。同时，魏泽民与周运华、张维伦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连硕公司工商登记中张维伦持有 2.13%股权，部分股权系魏泽民（标的公司 0.4%股权）、周运华（标的公司 0.73%）委托张维纶代为持有。

2013 年 12 月，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维伦将其持有的 2.13%的股权以 1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得以规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2 年 3 月，标的公司拟引进张维伦、周运华、魏泽民等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并给予部分股权作为激励。张维伦、周运华与魏泽民原属同一团队，为便于标的公司对该团队的统一管理减少因召开股东会涉及多人签字等事项的不便，因此将标的公司股东杨娅对该团队的股权激励的股权落户在该团队的当时负责人张维伦一人名下。

2、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2012 年 12 月，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1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伦。同时，魏泽民与周运华、张维伦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连硕科技工商登

记中张维伦持有 2.13%股权，部分股权系魏泽民（标的公司 0.4%股权）、周运华（标的公司 0.73%）委托张维纶代为持有。

因此，张维伦代持周运华、魏泽民股权是真实存在的。

3、被代持人未实际出资，且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况

被代持人未真实出资，系标的公司股东杨娅对该团队赠与的股权。

如前所述，股权代持系因标的公司对股东管理便利的安排，因此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况。

4、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2013 年 12 月，深圳中亚图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张维伦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中亚图。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得以规范。

因张维伦转让其股权给深圳中亚图，魏泽民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维伦及标的公司赔偿损失 4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法院审理查明，魏泽民在标的公司任职未满 2 年，且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其股权，张维伦将其股权转让给杨娅等公司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201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91 号），判决驳回魏泽民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为生效判决。因此，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目前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或受他人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

5、保障措施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股东持有的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均为本股东真实所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本股东持有的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股东承担。”

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娅除上述承诺外，另行承诺：“如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股权代持或其他情形导致的法律风险或纠纷，造

成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损失的，本人作为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对海伦哲承担该等损失的连带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申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行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保障措施避免海伦哲因股权代持造成损失，因此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不会对海伦哲此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股份支付情况

连硕科技历次股权变更中，需要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深圳中亚图股东杨娅陆续转让 47.25%的股权给公司技术、管理人员，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参考 2014 年 1 月茂硕电源增资时的价格为 10.53 元/股，同时确认授予公司技术、管理人员的股数为 97.04 万股×47.25%=485,514 股，确认对应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4,828,152.42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确认为 4,580,643.42 元，同时减少当年净利润。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只需要就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深圳中亚图内部股权转让过程中，杨娅将其持有深圳中亚图股权向员工赠予的部分进行股份支付的确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等会计处理并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不会影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也不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此次定价产生影响。

连硕科技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如下：

（1）会计处理情况

2014 年 3 月和 7 月连硕科技分别将股权激励的成本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同时确认管理费用—股权激励成本，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权激励成本 4,580,643.42 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580,643.42 元

（2）公允价值的确认

1）每股公允价值

2014 年 1 月 6 日，连硕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连硕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认购。茂硕电源本次向连硕科技增资 1,578.95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股东朱玉树将其持有的连硕科技 5%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9 日，股东朱玉树与茂硕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玉树将其持有的连硕科技 5.00%股权（计 47.5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

依据上述茂硕电源增资及股权受让对价计算每份注册资本对价：

单位：元

增资或股权转让	支付的价款	对应的连硕公司注册资本	1 份连硕公司注册资本对价
序号	A	B	C=A/B
茂硕电源增资对价	15,789,500.00	1,500,000.00	10.53
茂硕电源购买股权对价	5,000,000.00	475,000.00	10.53
合计	20,789,500.00	1,975,000.00	10.53

因此，连硕科技每股公允价值为 10.53 元。

2）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

深圳中亚图出资额合计 100.00 万元，持有连硕科技 974,000.00 元注册资本。杨娅原持有深圳中亚图 972,500.00 元的出资额，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将所持有的 472,500.00 元出资额分两次以合计 247,509.00 元的总价转让给连硕科技的员工，形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以茂硕电源增资及股权受让对价的公允价值计算股权激励成本：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深圳中亚图持有公司的实收资本	A	970,400.00
深圳中亚图的出资额（实收资本）	B	1,000,000.00
每元深圳中亚图出资额对应的连硕科技注册资本	C=A/B	0.9704
1 元连硕科技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D	10.53
杨娅出让的深圳中亚图出资额	E	472,500.00
杨娅出让的深圳中亚图出资额公允价值	F=C*D*E	4,828,152.42
员工支付杨娅出让的深圳中亚图出资额对价	G	247,509.00
应确认的股权激励成本	H=F-G	4,580,643.42

综上，

其一，杨娅向员工转让深圳中亚图股权目的为获取员工的服务

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杨娅以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中亚图 4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连硕科技技术、管理人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杨娅设立深圳中亚图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在连硕科技创业过程中有贡献的骨干员工。同时协议约定连硕科技上市前，受让股份员工主动提出辞职或未经连硕科技同意擅自离职的，连硕科技有权要求员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娅或其指定的公司或个人，并支付违约金。根据上述约定杨娅授予职工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职工的服务。

其二，以茂硕电源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公允价值

茂硕电源 2014 年 1 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对价不低于连硕科技每股净资产且参照行业市盈率合理溢价，定价公允合理。因连硕科技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间，无其他股权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且两者时间间隔分别为 2 个多月及 6 个多月，连硕科技以最接近股权激励实施日茂硕电源增资时每份注册资本价格 10.53 元确定股权激励成本，可真实反映股权激励费用。

其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连硕科技在授予日，按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因此，2014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杨娅向员工转让深圳中亚图股权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且股权公允价值选取合理、谨慎。

三、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一）连硕科技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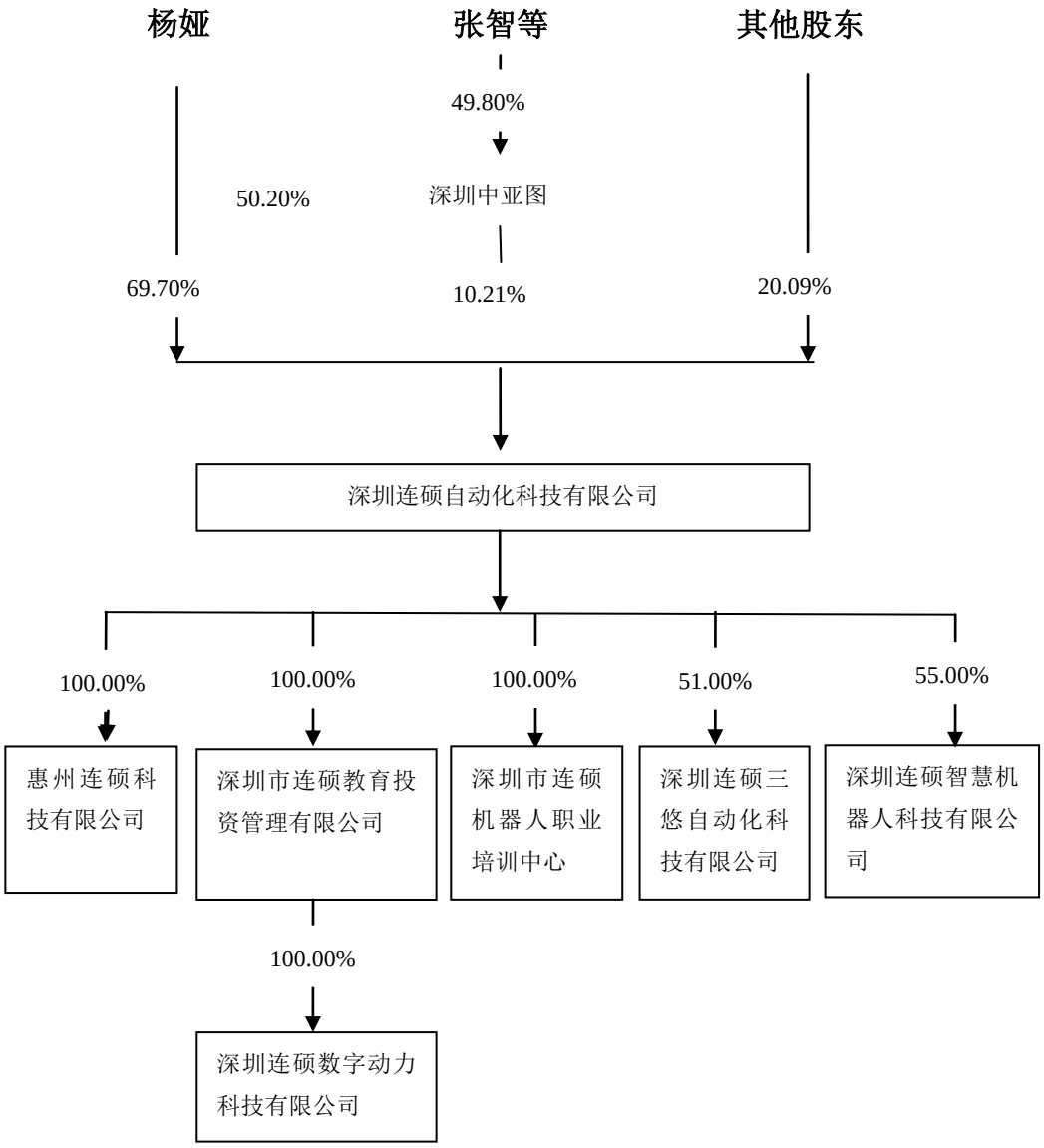

（二）连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连硕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娅，其直接持有连硕科技 69.70%的股权。连硕科技设立以来，杨娅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曾发生变化。

（三）连硕科技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连硕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连硕科技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董事会成员全部由海伦哲提名、股东会决定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总经理由新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海伦哲委派，董事会聘任。

（五）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13-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总资产 8,989.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05.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4.32 万元。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连硕科技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连硕科技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56 万元，其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1.26	72.86	118.40	61.91%
机器设备	119.49	13.12	106.37	89.02%
运输设备	187.24	63.28	123.96	66.20%
其他设备	10.23	5.39	4.84	47.31%
合计	**508.21**	**154.65**	**353.56**	**69.5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3%，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为轻资产型企业，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多为市场上成熟的标准作业单元产品，如电机、机械手、视觉设备等可以直接对外采购，自行加工生产部分相对较少，因此不需要大量机器设备。连硕科技的技术优势在于自动化技术的集成和软件开发，主要由人工完成。连硕科技固定资产较少，与行业特点和主营业务模式是匹配的。

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9.02%，主要是因为，其一，连硕科技设立之初即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活动为人工组装，因此设立以来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其二，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开发产品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零部件需要在采购后，进行二次加工，因此于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为 94.44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机器设备原值的 79.04%，因此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无自有房屋建筑物，连硕科技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连硕科技正在承租的房屋共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所在位置	面积（m^2）	用途
1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三楼东侧、四楼东侧	3,646.00	办公、生产
2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厂房一楼东侧	261.00	办公、生产
3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宿舍 A 幢 7-8 楼	1,430.00	宿舍

4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续租：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宿舍区 10 楼 A 幢 9001 房	83.00	宿舍
5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续租：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宿舍区十楼 A 幢 1009 房	60.66	宿舍
6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宿舍区三楼宿舍	100.00	宿舍
7	深圳市卓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润发甲级写字楼第二层 213 室	159.00	办公
8	深圳市润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润发甲级写字楼宿舍 9 层 903911 室	30.00	宿舍
9	深圳前海凯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硕科技	四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第 7 层楼第 A-B-C 号单位	769.00	培训、办公
10	深圳市鼎盛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连硕机器人培训中心	四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第 20 层楼第 F 号单位	398.00	办公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CNC 加工中心	2	451,282.05	392,467.95	86.70%
2	三坐标测量机	1	471,794.88	402,991.46	85.42%
3	铣床	1	21,367.52	17,806.27	83.33%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8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子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750010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 DX-29-02-04-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12.00 平方米	2064 年 11 月 26 日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连硕	13054149	7	2015.1.14-2025.1.13
2	LIANSHUO EQUIPMENT	10295150	7	2013.5.7-2023.5.6
3		14145292	11	2015.4.21-2025.4.20
4		14145498	37	2015.4.21-2025.4.20
5		14145224	9	2015.7.14-2025.7.13
6		14145342	28	2015.4.28-2025.4.27
7		14145535	42	2015.4.21-2025.4.20

注：上述第 1、3、4、5、6、7 项商标仍登记为标的公司原名称，尚未办理名称变更。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共拥有各项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连硕科技已经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直插式两脚半导体极性判断装置	ZL201210136045.2	发明	2012.05.04	连硕科技
2	COB 全自动固化炉	ZL201210431871.X	发明	2012.11.02	连硕科技
3	飞达距离调节装置	ZL201220159552.3	实用新型	2012.04.16	连硕科技

4	高精度大范围调整距离组合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装置	ZL201220159324.6	实用新型	2012.04.16	连硕科技
5	直插升降剪脚器	ZL201220170160.7	实用新型	2012.04.20	连硕科技
6	三位一体立式机壳	ZL201220170162.6	实用新型	2012.04.20	连硕科技
7	精密移动定位运动机构	ZL201220170140.X	实用新型	2012.04.20	连硕科技
8	高速运动型元件脚移位切脚器	ZL201220170139.7	实用新型	2012.04.20	连硕科技
9	LED 灯点亮测试识别装置	ZL201220191223.7	实用新型	2012.05.02	连硕科技
10	LED 灯亮逻辑识别电路及 LED 散料插件机	ZL201220228294.X	实用新型	2012.05.21	连硕科技
11	一种散装贴片元件直取式送料排序系统	ZL201220349953.5	实用新型	2012.07.19	连硕科技
12	一种自动送料装置	ZL201320204831.1	实用新型	2013.04.22	连硕科技
13	一种自动剪带装置	ZL201320204830.7	实用新型	2013.04.22	连硕科技
14	一种灯罩自动压合机构	ZL201320435689.1	实用新型	2013.07.22	连硕科技
15	抓取装置	ZL201320442696.4	实用新型	2013.07.24	连硕科技
16	一种柔性空间位置调整的装置	ZL201420114865.6	实用新型	2014.03.14	连硕科技
17	一种对内部空间承装物进行压缩的垃圾箱	ZL201420162825.9	实用新型	2014.04.04	连硕科技
18	一种对内部空间承载物进行压缩的垃圾箱	ZL201420174357.7	实用新型	2014.04.11	连硕科技
19	一种球泡灯	ZL201420348702.4	实用新型	2014.06.27	连硕科技
20	贴片机底架（三维一体立式机）	ZL201230111801.7	外观设计	2012.04.16	连硕科技
21	一种 LED 球泡灯	ZL201420088853.0	实用新型	2014.02.28	连硕科技
22	全自动撕膜机	ZL201420601351.3	实用新型	2014.10.17	连硕科技
23	一种散装贴片元件直取式送料排序系统	ZL021220349953.5	实用新型	2012.07.19	连硕科技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共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LSH7600 高速自动插件机软件 V1.1.0.0	2012SR047176	连硕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SMD LED 光电测试系统 V1.0	2012SR109875	连硕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串口打印系统 V1.0	2013SR080174	连硕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连硕压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74224	连硕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LED 灯珠电性测试软件[简称：电性测试软件]1.0	2014SR093633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	色温处理软件[简称：色温处理]1.0	2014SR092978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	CIE 函数处理软件[简称：CIE	2014SR093635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函数处理]1.0				
8	灯珠状态处理软件[简称：灯珠状态处理]1.0	2014SR093140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	LED 色彩饱和度分析处理软件[简称：色彩饱和度分析处理软件]1.0	2014SR093130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灯珠光强处理软件[简称：灯珠光强处理]1.0	2014SR094588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LED 能量饱和度分析处理软件[简称：能量饱和度分析处理软件]1.0	2014SR094084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文本和模板转换软件[简称：文本和模板转换]1.0	2014SR094259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	LED 亮度校正软件[简称：LED 灯亮度校正]1.0	2014SR094262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	气缸控制软件[简称：气缸控制]1.0	2014SR108897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5	灯珠光强对比软件[简称：灯珠光强对比]1.0	2014SR108882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6	灯珠反向电流测试软件[简称：灯珠反向电流测试]1.0	2014SR1087776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7	马达控制软件[简称：马达控制]1.0	2014SR108889	连硕科技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8	连硕光电模组视觉检测系统软件[简称：背光模组视觉检测系统]2.0	2014SR202455	连硕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上述第 5 至第 17 项软件著作权，由连硕科技研发成功，但因申请时申请在员工个人名下，现已办理完毕转让手续。上述第 2、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登记为标的公司原名称，尚未办理完成名称变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负债总额 6,334.05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
应付账款	1,616.06
预收款项	107.20
应付职工薪酬	158.40
应交税费	79.44
应付利息	53.63
其他应付款	2,45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1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
预计负债	3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26**
负债合计	**6,334.05**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硕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硕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七）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连硕科技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 LED 照明行业、3C 行业，未来连硕科技将进一步将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推广应用于食品包装、精密组件装配、五金抛光打磨等领域。

最近三年，连硕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89.88	6,251.96	1,521.05
负债总额	6,334.05	3,719.83	1,1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8.26	2,549.54	371.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186.99	3,804.37	1,520.62
利润总额	-4.48	87.99	21.32
净利润	32.39	83.22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2	140.64	15.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7**	-1,426.04	-16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	-1,413.87	-1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5**	2,941.41	3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0**	101.50	48.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3	1.80	1.22
速动比率	1.14	1.50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9%	58.32%	75.5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1.89	**3.50**
存货周转率	0.84	2.68	**2.0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	100.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	-	-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	1.76	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5.26	102.54	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4	0.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3	102.51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	140.64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5	38.13	15.14

报告期内，归属于连硕科技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62 万元、102.51 万元、-15.3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连硕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都属于偶发性质的，不具有可持续性。

七、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连硕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其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连硕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伦哲，此次股权转让符合连硕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条件。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连硕科技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连硕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及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情况及原因情况如下：

1、具体情况

（1）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1 日，唐国强（刘丽梅为代理人）、朱玉树与杨娅、姜敏、余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国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娅；唐国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的股权以 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敏；唐国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的股权以 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顺平；朱玉树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娅。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唐国强系标的公司设立时引进的技术人员，拟为标的公司研发产品。连硕科技设立时唐国强并未实际出资，其所出资部分主要由杨娅代为出资。连硕科技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唐国强与连硕科技之间研发理念存在差异。因此唐国强将持有连硕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杨娅以及杨娅引进的新的技术团队，交易对价为 2 元。

朱玉树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标的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对引进技术骨干（唐国强）所赠予的出资均来自杨娅个人。因此杨娅与朱玉树协商，请朱玉树让出一部分出资（2%的股权）作为杨娅赠予技术骨干出资的补偿，交易对价为 1 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向技术骨干赠予股份，因此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2013 年 1 月，连硕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杨娅与朱玉树、张维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6.8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玉树；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1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伦。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26.8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玉树的原因为，2012 年的 10 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时，朱玉树拟参与增资并且拟帮助杨娅进行经营管理，但其资金无法到位，因此杨娅代为出资。由于朱玉树和杨娅是多年的朋友关系，杨娅就将代朱玉树出资的 215 万元出资额合计 26.875%的股权先转让给朱玉树。由朱玉树后期偿还代为出资的金额。

张维伦系公司引进的技术骨干，杨娅以 1 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 2.13%的股权转让给张维伦，拟对其进行激励。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向技术骨干赠予股份及理顺股权关系，因此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3）2013 年 11 月，连硕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方荣梓与吴悦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荣梓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的股权转让给吴悦胜。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深宝证字第 17027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公证，证明上述各方签订上述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签字属实。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方荣梓将其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悦胜。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方荣梓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悦胜的原因为方荣梓对吴悦胜负有债务 54 万元（折合为每股 1 元），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进行抵债。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向相关方之间债务抵消行为，且 2012 年以来公司持续亏损，因此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4）2013 年 12 月，连硕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杨娅、姚志向、张维伦、任方洁、吴悦胜分别与中亚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娅将其持有公司 4.60%的股权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图投资；张维伦将其持有公司 2.13%的股权以 1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图投资；任方洁将其持有公司 0.245%的股权以 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图投资；吴悦胜将其持有公司 1.155%的股权以 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图投资；姚志向将其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以 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亚图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深圳中亚图为连硕科技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向员工提供激励，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1 元/股。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向公司员工提供激励，因此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5）2014 年 1 月，连硕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9 日，股东朱玉树与茂硕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玉树将其持有公司 5.00%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茂硕电源。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

2013 年 1 月杨娅将股权转给朱玉树后，朱玉树一直没有把出资款偿付给杨娅。2014 年，标的公司引进了茂硕电源作为股东。当时标的公司所有的原股东需要按比例对茂硕承担业绩承诺。朱玉树由于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且朱玉树名下有 215 万元的出资额实际上并未向杨娅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朱玉树就提出把其名下的这些股权归还给杨娅。引进茂硕电源时，朱玉树先将名下的 5%股权转给茂硕电源，所得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朱玉树归还给了杨娅。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茂硕电源根据杨娅等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对连硕科技估值一个亿后测算所得。

茂硕电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3 元，与此次发行股份定价 27.37 元每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茂硕电源基于连硕科技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杨娅等出具的利润承诺对连硕科技估值 1 亿元；此次海伦哲以连硕科技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准，并根据杨娅等出具的利润承诺，经评估后，协商确认 2.6 亿元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估值的基准、利润承诺、连硕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国家政策支持等发生变化，导致交易定价存在差异。

（6）2014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玉树将持有的公司 1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为：

朱玉树将所持 17%公司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杨娅的原因为 2014 年 1 月朱玉树将 5%公司股权转让给茂硕电源后，应当将剩余未出资的股权还给杨娅。经朱玉树与杨娅协商，由于做为小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杨娅将朱玉树 2012 年补偿给杨娅的引进技术骨干的 6 万元出资额杨娅应当归还给其，并恢复到朱玉树最初投资的 30 万元出资额。因此，折算下来朱玉树应该归还给杨娅 17%的公司股权。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理顺股权关系，因此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7）2014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吴悦胜、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娅及茂硕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悦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7.87%的股份转让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6.02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为：

吴悦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7.87%的股份转让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6.02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净资产以及公司已经形成的经营品牌和业绩，经过双方协商，未对本次股权转让做相关审计及评估，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吴悦胜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6.02 元，与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吴悦胜对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有债务，此次股权转让是对债务的抵消，经双方协商，且并未要求吴悦胜或杨娅等出具利润承诺，因此交易价格与茂硕电源入股价格和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8）2014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杨娅与茂硕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9%的股权转让给杨娅，转让价格为 2,494.74 万元，12.63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为：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9%的股权转让给杨娅，转让价格为 2,494.74 万元，12.63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在原有支出资金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的资金占用费测算所得。

（9）本次交易价格的情况

本公司拟发行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法持有连硕科技合计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 27.37 元。

2、差异原因

综上，此次交易与连硕科技历史上每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交易原因不同

此次交易系海伦哲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一次公开收购行为，并根据对连硕科技的评估、审计结果，与连硕科技相关方协商收购价格及相关约定，属于公开市场行为，因此定价比较高。且从同类交易对比市盈率情况来看，此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而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原股东相互之间相互赠予或为理顺股权关系、相互之间转让等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定价较低。

（2）此次交易特殊约定

此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对连硕科技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利润进行承诺，是对此次交易的保障，也是定价较高的原因之一。

（3）交易背景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时，连硕科技已经成立并运行一段时间，构建了完整的管理、研发和业务团队。不仅有相当一部分储备客户和项目，经营业绩呈现快速成长，经营状况已比转让前有了更好的局面；同时，连硕科技所处行业正是国家大力发

展《中国制造 2025》中的细分行业，海伦哲基于对工业智能制造行业的前景判断和对连硕科技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作出了本次收购连硕科技全部股权的决定。

鉴于上述情况，在本次重组过中，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连硕科技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26,000.00 万元，且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以前历次股权转让时连硕科技经营状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转让性质不同，公司运转更为成熟，国家行业政策更为明朗，且连硕科技的股东进行了业绩承诺，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连硕科技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事项。

九、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 100%股权、深圳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深圳连硕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连硕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17 室
公司注册号	441300000256564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精密仪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技术咨询，智能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机器人及其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动化设备的碳排方案设计及实施与提供。
股东情况	连硕科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539.26	552.04
净资产（万元）	498.61	508.35
净利润（万元）	-9.74	-11.65

2、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天立科技大厦 213
公司注册号	440306112789224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连硕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18
净资产（万元）	-0.27
净利润（万元）	-5.27

3、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航盛科技大厦 7A

注册号	深民证字第 01025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娅
开办资金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经营期限	长期
业务范围	工业机器人设计与应用（初、中、高级）培训。
股东情况	连硕科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530.88
净资产（万元）	464.07
净利润（万元）	-35.93

4、深圳连硕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连硕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六航盛科技大厦 7A-1
公司注册号	440301113406032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情况	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权变更，由公司股东余任冲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连硕数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的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转让前情况		股权转让后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	100.00%
余任冲	40.00	40.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公司变更。

（二）控股子公司

1、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1 号 301
公司注册号	440306109935021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自动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软件的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及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连硕科技持有其 51.00%的股权，自然人谈万华持有其 49.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3 月 6 日股权变更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股东谈万华转让 9.00%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转让前股权情况		转让后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51.00	51.00%
谈万华	40.00	40.00%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6 月 2 日增资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拟对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6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股权情况		增资后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36.68	51.00%
谈万华	49.00	49.00%	131.32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68.0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329.61	92.14
净资产（万元）	241.08	27.80
净利润（万元）	-14.72	-12.10

2、深圳连硕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连硕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1 号 301A
公司注册号	440306111062607
法定代表人	杨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器人开发、集成、销售；机器人软件开发、集成、销售；机器人应用软件开发、集成、销售；智能机器人视觉检测方案系统及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连硕科技持有其55.00%的股权，自然人张智、刘畅、何世务分别持有其15.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万元）	172.39	167.32
净资产（万元）	-101.79	-59.31
净利润（万元）	-42.49	-114.31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连硕科技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需要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外，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 2015-441302-35-03-005697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通过了项目环境评估，并取得了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5〕109 号《关于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连硕科技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三、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连硕科技是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是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商，并致力于为客户的产品制造提供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5 年开始积极拓展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

测设备等。成熟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 3C 行业、LED 照明行业，未来计划并已开始进军食品包装、精密组件装配、五金抛光打磨等多种新兴应用领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光电显示行业。

连硕科技一贯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雄厚的人才储备，现已申请获得各种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凭借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先后与富士康、华为、三星等国内外著名 3C 产品厂商，以及伟志光电、木林森、欧普照明、长方半导体等国内外 LED 上市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正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群，业务发展形势迅猛。连硕科技已成为业界独具特色和优势的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连硕科技所处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和实施行业规划等。

工业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自动化协会，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3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工信部等四部委	2012 年 1 月
6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年 3 月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9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委	2013 年 2 月
10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连硕科技目前的主要产品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滤波器自动锁螺丝机）		主要应用于各类 3C 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过程中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主要应用于 LED 各种灯具的制造（球泡灯、T 管、筒灯、射灯）
3	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主要应用于各类光电产品面板的检测（LED 背光源、LCD、LCM、TP、OLED、蓝宝石、各种光学镜片等）
4	五金件机器人抛光线 LS-PG01		主要应用于家电门把手的拉丝抛光

1、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滤波器自动锁螺丝机）

连硕科技生产的滤波器自动锁螺丝机目前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组装。其中，来料的视觉自动识别、超重负载同步系统、高精度多工位组装是整机的核心所在。整机优化了现有纯人工的作业流程，大大减少产线工人。未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3C 行业自动化的设备需求会越来越大。

连硕科技生产的该产品具有如下优势和特点：

（1）采取自动化的多工位流水作业方式，效率比普通人工作业的方式大幅提升；

（2）整机机构布局在 3C 打螺丝组装工序，只需快速更换打钉组件，具有高度通用性；

（3）视觉的集成应用，使得产品的生产更具灵活性、准确性、和高效性；

（4）超重负载结构，使机台具有更高的稳定性；

（5）基于 PC 平台的通讯和控制方式，使得机台的操控更人性化和简便化，生产环节和故障显示一目了然，大大降低了员工的技能要求；

（6）设备整机精度高，作业速度快，外形紧凑。

2、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连硕科技能够生产 LED 照明生产企业所需的各类 LED 灯具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连硕科技生产的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实现组装、老化、检测一体化生产，其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大幅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较强的竞争优势、出色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连硕科技与国内著名的 LED 照明生产企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3、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连硕科技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 LED 背光模组的缺陷检测。背光模组是液晶显示屏的关键组件，为保证其质量，要对其做缺陷检测。目前，对背光模组的缺陷检测主要由人工完成，由于人工检测效率低，且漏检和误检率较高，难以满足大规模的生产需要。未来，随着光电产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对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需求极大。

目前，国际能够研发、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主要是以韩国厂商为代表的背光模组生产企业，其于 2006 年开始研发基于机器视觉的背光模组自动检测设备，供给其自身生产所需。而国内，只有包括连硕科技在内的极少数的企业能够研发、生产用于背光模组检测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连硕科技生产的用于背光模组检测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并迅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连硕科技生产的该产品具有如下优势和特点：

（1）采取多工位流水作业方式，速度比传统单机作业方式式提高 95.00%；

（2）大幅提高工业机器人应用比例，采用机器人自动上料、自动视觉检测、不依赖人工操作，全自动流水作业，效率大幅提高；

（3）能够做到自动撕膜、贴膜，自动上下料和自动区分合格品和不良品；

（4）建立了净化空气循环系统，减少了物料被污染的几率；

（5）采用了多相机同步工作，大幅缩短了检测时间。

连硕科技生产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除了可以应用于 LED 背光模组缺陷的检测，还可以广泛的应用于各类液晶面板等发光显示模组的缺陷检测，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4、五金打磨自动化生产线

连硕科技生产的五金打磨抛光自动化生产线目前主要应用于五金件的表面抛光、拉丝、去毛刺。该生产线主要由机器人、取料抓手、柔性恒力抛光机（包括砂带机、千叶轮机、尼龙轮机组等）、自动上下料、除尘系统、控制器组成智能柔性恒力抛光系统。

连硕生产的智能抛光系统能够应用于各种异形管件、金属外壳的自动抓取打磨，复杂曲面的拉丝抛光、镜面抛光，比如门把手、汽轮机叶片、幕墙支架、手表外壳、风车叶片、水龙头、洁具、及文体用品等产品的终端加工工艺，使工件表面质量得到大幅提高。独特的恒力柔性抛光、磨损补偿方式在进行复杂曲面工件抛光加工时比普通机械式抛光加工和手工抛光更能保证加工工件表面质量，加工出来的产品具备高度的质量一致性，而且加工效率大大提高。

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较强的竞争优势、出色的机械抓手性能、稳定可靠的上下料及除尘系统和优质的服务，连硕科技与柯马机器人、库卡机器人及国内著名的家用电器零部件企业联合工业(亚洲)有限公司建立了良

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5、正在开发的产品

目前，连硕科技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 LED 照明行业和 3C 电子产品行业，并正在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根据连硕科技与相关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目前正在开发的自动化产品有：食品包装自动化生产线、马达减速机全自动组装线、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线等。该等产品均对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连硕科技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将为连硕科技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2013 年连硕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分光机、全自动编带机；2014 年连硕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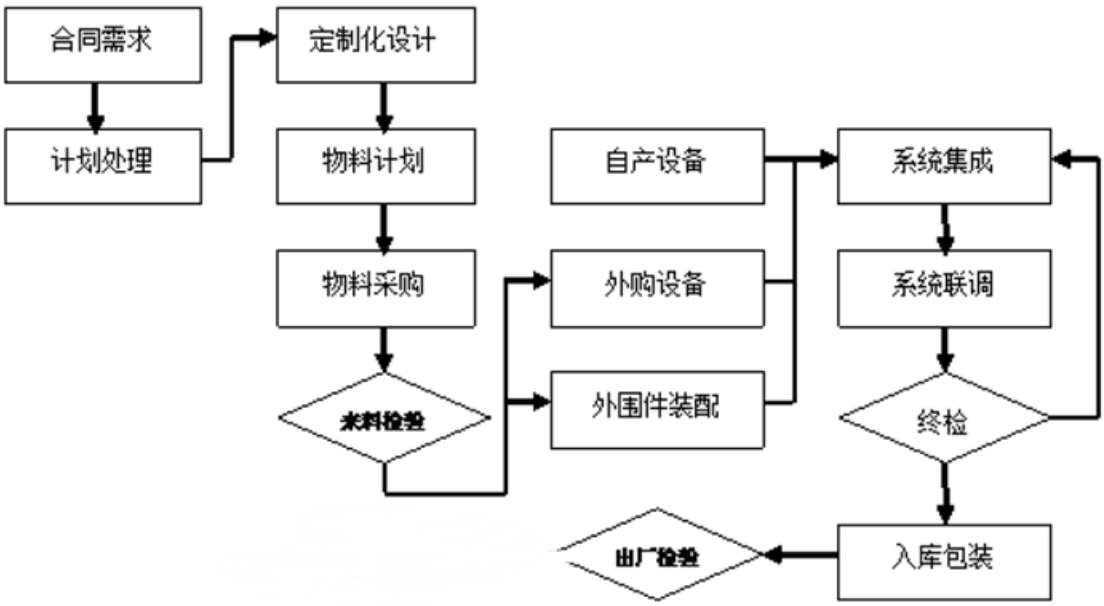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连硕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1）研发组织体系

连硕科技的研发以产品工程中心为核心，由其负责连硕科技技术和产品的研

究与开发；负责连硕科技技术质量体系的建立、执行和完善；负责项目实施及管理；参与项目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分析用户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咨询方案；负责连硕科技与外部机构的技术交流；参与连硕科技发展战略制定及项目可行性研究。

通常情况下，客户在有采购意向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并在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等综合指标后，才会向公司下达订单。该过程通常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

2）研发流程

连硕科技的产品研发全过程分为立项、评审、开发、测试、结案五个主要步骤，每个步骤的工作内容如下：

①立项

产品的研发首先由市场部提出市场需求，然后由产品工程中心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确定项目可行之后，由项目部立项。

②评审

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产品研发的建议和产品方案评审意见。

③开发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产品开发实施方案，定期进行阶段审核。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需求分析，制定详细计划，并进行设计、编码；技术专家委员会在需要时组织技术架构、技术方案关键点、产品及解决方案交叉点的研讨、论证、建议；质量管理中心组织进行监督检查以及研发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④测试

在产品初步研发成型以后，由质量管理中心、产品工程中心负责产品测试，形成测试报告。

⑤结案

产品测试和试运行合格后，由技术专家委员会协同产品工程中心进行最终审核并结案。

（2）采购模式

连硕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件、机加件、机械手、视觉设备、电机、

振动盘、气动元件、丝杆导轨等。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和管理工作，并对供应商做出选择、评估以及每年对供应商经营状况跟踪记录。

采购部通过对整个采购过程的控制，保证销售合同的履行、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在货物验收环节，连硕科技制订了货物检测要求和流程。原材料到厂后，验收人员会对原材料外包装、装箱清单等进行检查，并开箱对原材料配置进行确认，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加电检测。采购工作的主要环节如下：

1）产品工程中心提交原材料采购清单

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部根据物控部提供的需要采购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

2）采购部选择供应商

对于合同约定需采购的产品，连硕科技一般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货物交付、检验

设备及原材料到货后，由连硕科技的品质部对其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连硕科技的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连硕科技的销售以销售团队为核心，由销售客户经理寻找潜在的客户，同时与客户沟通、技术交流，经过投标或商务洽谈，最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销售的主要环节如下：

1）销售部客户经理收集关于客户、竞争对手等方面的市场信息，在与客户沟通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等关键信息；在此过程中，由公司研发部门配合销售部门就客户需求进行前期研发和论证，提出设计方案；

2）就研发部门提出的设计方案提交客户进行可行性及经济性的论证，论证通过后，销售部分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3）完成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人员传送销售订单至连硕科技项目管理部，

同时配合研发、生产、仓库等部门完成产品的生产及出货；

4）跟踪客户对产品使用情况并提供后续服务，做好客户维护。

（4）生产模式

连硕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以及供货时间组织生产，并据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生产作业计划。

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部分产品的生产地为客户所在地，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生产作业计划，外派公司员工负责和组织生产活动，并雇佣当地的熟练技术工人配合完整生产任务。公司外派人员将对生产活动的技术指标、生产进度、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管控。

2、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连硕科技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中集成应用商，盈利来源于生产、销售各类工业自动化产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约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1）连硕科技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与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连硕科技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连硕科技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连硕科技与客户通常采用赊销的结算模式，连硕科技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合作期限较长或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条）	产量	2	7	1
	销量	2	6	1
	产销率	100.00%	85.71%	100.00%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台）	产量	2	26	-
	销量	2	26	-
	产销率	100.00%	100.00%	-

全自动分光机（台）	产量	-	5	35
	销量	2	15	23
	产销率	-	300.00%	65.71%
全自动编带机（台）	产量	-	10	38
	销量	6	9	35
	产销率	-	90.00%	92.1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模组、台）	产量	222	-	-
	销量	222	-	-
	产销率	100.00%	-	-

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销率为 100.0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068.68	48.87%	-	-	-	-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521.37	23.84%	1,214.53	31.92%	164.96	10.85%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316.24	14.46%	1,466.67	38.55%	-	-
全自动分光机	25.64	1.17%	235.04	6.18%	425.50	27.98%
全自动编带机	76.92	3.52%	135.04	3.55%	650.53	42.78%
其他	178.13	8.14%	753.09	19.80%	279.64	18.39%
合计	2,186.99	100.00%	3,804.37	100.00%	1,520.62	100.00%

3、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630.77	28.84
	2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23	20.59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24.79	14.85
	4	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	318.51	14.56
	5	深圳市锦兴流明科技有限公司	196.58	8.99
	合计		**1,920.88**	**87.83**
2014 年	1	伟志集团	2,091.45	54.97
	1.1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2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2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27.35	11.23

	3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3.33	8.76
	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15	4.89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62.39	4.27
	合计		**3,200.67**	**84.12**
2013 年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15.81	47.07
	2	湘能华磊光电（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64.96	10.85
	3	东莞市中谱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5.73	6.30
	4	江门市国晶光电有限公司	89.74	5.90
	5	深圳市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38	4.50
	合计		**1,134.62**	**74.62**

其中，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伟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05.HK）控股的公司。伟志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主席为姚志图先生，与连硕科技现有股东姚志向（持股 2.32%）为亲属关系。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连硕科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连硕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连硕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主要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3 年连硕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五金件、振动盘、分割器、PLC 等，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主要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件、视觉设备、机械手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五金件	760.20	37.23%	448.53	25.33%	201.34	23.67%
振动盘	21.22	1.04%	69.34	3.92%	197.11	23.17%
机械手	602.76	29.52%	218.81	12.36%	-	-
视觉设备	313.92	15.37%	303.33	17.13%	47.53	5.59%
气动元器件	251.12	12.3%	147.60	8.34%	29.68	3.49%

分割器	-	-	15.00	0.85%	67.19	7.90%
PLC	47.58	2.33%	39.60	2.24%	65.57	7.70%

2、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鑫荣机械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615.71	30.02
	2	深圳市凌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5.22	9.03
	3	苏州镒升贸易有限公司	150.36	7.33
	4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82.74	4.03
	5	爱德普机器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2.05	4.00
	合计		**1,116.07**	**54.41**
2014 年	1	深圳市鑫荣机械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278.78	15.95
	2	苏州镒升贸易有限公司	240.94	13.79
	3	深圳市群泰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20	5.79
	4	深圳市凌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7.21	5.56
	5	江门市国晶光电有限公司	87.03	4.98
	合计		**805.16**	**46.07**
2013 年	1	东莞产台商贸有限公司	146.44	20.13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2.57	7.23
	3	深圳市鑫荣机械加工科技有限公司	40.51	5.57
	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78	5.33
	5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38.11	5.24
	合计		**316.41**	**43.49**

上市公司、连硕科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连硕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连硕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随着连硕科技产品结构的变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也相应发生着变化。在 2013 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所需的五金件、振动盘、分割器、PLC 等，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主要为生产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所需的五金件、视觉产品、机器人/机械手臂等。

由于 PLC、视觉产品和机器人/机械手臂的国内生产厂商在企业规模与技术上与国外品牌尚有一定差距，因此，连硕科技所采购该类原材料多为国外品牌，

包括爱普生（日本）、松下（日本）、基恩士（日本）、爱德普（美国）、MAC（美国）、SVS（德国）、施耐德（德国）等。该类企业通常在中国大陆设立分公司或招募代理商进行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连硕科技在采购国外厂商产品时，均通过其在境内的分公司或者代理商进行。

在交易模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境内一般企业类同。连硕科技并不直接与境外企业进行交易，不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	代理品牌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苏州镒升贸易有限公司	爱普生（日本）	机器人	1,383,800.00
爱德普机器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爱德普（美国）	机器人	920,000.00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柯马（意大利）	机器人	816,000.00
深圳市凌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灰点（加拿大）	视觉产品	637,532.00
深圳市凌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SVS（德国）	视觉产品	563,500.00
合计			4,320,832.00
2014 年			
苏州镒升贸易有限公司	爱普生（日本）	机器人	4,066,360.00
深圳市群泰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灰点（加拿大）	视觉产品	2,367,976.00
深圳市凌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SVS(德国）	视觉产品	1,051,000.00
深圳市群泰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SVS(德国）	视觉产品	966,000.00
深圳市欣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MC(日本）	机构标准件	624,335.00
合计			9,075,671.00
2013 年			
广州佳昕机电有限公司	松下（日本）	PLC 伺服	207,690.00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松下（日本）	PLC 伺服	88,299.00
深圳市亿松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MAC（美国）	机构标准件	82,650.00
深圳市福顺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PISCO（日本）	机构标准件	61,817.00
深圳市西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TPC（韩国）	机构标准件	38,595.00
合计			479,051.00

综上，连硕科技并不直接与境外企业进行交易，不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连硕科技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连硕科技所在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连硕科技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连硕科技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2013 年 2 月，中联认证中心向连硕科技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连硕科技的 LED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作为连硕科技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质量管理指导标准，在连硕科技内部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覆盖了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全过程。

2、质量管理措施

连硕科技是一家快速成长且有潜力的企业，公司管理层以把连硕科技打造成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领域的标杆企业为目标。所以，在产品的整个生产环节，连硕科技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产品市场声誉。对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等几个关键环节尤其重视。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3、质量纠纷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需求分析、个性定制和定期回访等措施，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已获授权 23 项专利（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连硕科技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所处阶段
1	机械手仿真技术	传统技术是由人工或模组机构来实现，而采用机械手仿真技术能够模仿人手，配合 CCD 定位，实现产品包装、流水线上下料、产品组装等，其特点是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良品率高，能够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批量应用于生产过程，并正在进一步研发
2	信息处理技术	原有的设备是由人工将机器的生产数据等信息录入计算机进行分析，而该技术能够实现与计算机连接，及时传输生产数据信息，及时分析产品的生产数据状况，对产品的过程控制，实现质量监控、跟踪。	批量生产
3	背光发光模组缺陷检测技术	能够有效的检测出背光模组生产中的白点、白印、黑点、划伤等各类缺陷，能够显著的提高检测效率，且误检率漏检率较低。	批量生产
4	全自动上下料及撕膜回贴膜技术	实现了机械手自动上下料，有效的节省了人工，能够自动区分良品和不良品，可以模拟人工无损伤的撕膜和贴膜，同时减少被污染的概率。	批量生产
5	自动锡焊控制技术	采用先进的锡焊控制编程技术，使 COB 快速固化，能有效的提供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6	自动通电检测判断技术	通过自动通电检测，判断直插式两脚半导体极性，取代原始人工极性测试判断，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7	自动送料柔性技术	通过直取式送料排列散装贴片元件，直接连接贴片设备，无需编带过程，优化了生产流程和工艺，能够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

现阶段，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工业机器人的密度仍相对较低，如何提高国内自动化生产的规模和比例，并使之效率化和智能化，是整个行业面临的困境。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就体现在对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简单而言，就是将工业机器人更便捷、更高效、更智能的应用在各类产品的生产线中。目前，连硕科技已针对该项技术展开大量的研发工作，并拥有各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该类核心技术项下机械手仿真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主要针对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研发，该项技术的优点是，模拟仿真机器人应用场景，进行研发参数的反复论证，减少传统研发的材料多次投入，降低研发的出错率和研发周期；且该

项技术与软件配套应用后，在产品生产效率、良品率等指标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具备测量、定位和识别功能的视觉图像技术的软件开发和集成应用

在生产线快速作业的过程中，机器对相关作业流程的定位精准度不仅影响作业的效率也会影响到作业的成果。连硕科技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该项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并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相关技术已经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等。

（3）工艺制程

连硕科技拥有强大的工艺设计能力，在对现有市场上相关产品研究的基础上，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并帮助客户改进和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使之能够适应智能自动化生产，增强客户粘性。连硕科技不仅仅定位为客户的供应商，更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为目标和定位，连硕科技强大的工艺设计能力，是其赢得订单并持续保持与客户良好合作管理的重要条件。

（4）产品数据的信息化

连硕科技相关产品均可实现生产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客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收集信息，用于量性分析，实现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可视化和信息化提供渠道，为其成为真正的智能制造提供数据支撑。连硕科技拥有该项技术项下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等。

2、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连硕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归属

连硕科技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管理、奖励与惩罚、职务发明或设计、创作者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方面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建立了知识产权从研发到申请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环节的系统保护体系。连硕科技的知识产权可得到充足的制度及体系保障。

现连硕科技相关产品涉及的技术所拥有均属于连硕科技。根据连硕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连硕科技旗下员工研发成功的相关成果，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属于连硕科技。

（2）技术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

连硕科技技术人员已经与连硕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约定：

该等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科研成果均属于连硕科技；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均不得泄露相关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连硕科技制定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技术人员与连硕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可有效保护连硕科技的相关知识产权。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情况	工作经验	在连硕科技的科研方向及研发成果
余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1972 年出生，汉族。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有 6 年 Apple iMAC& MAC Pro & mini MAC &Mac TV 相关产品生产经验，九年面板贴装技术和四年多系统组装经验，12 年团队管理经验，连接器制程经验，2 年多 iPAD 生产经验，8 年多新产品导入及制程经验，10 多年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经验。	在连硕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开发多个项目研发、设计工作和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对行业产品的结构和工艺技术颇有研究。主要研发方向：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
李国荣	产品工程部技术副总经理	男，1973 出生，汉族。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组组长；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部技术副总经理。	有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设备改善经验；熟悉各种通用机械结构及机器人，能快速拟定方案并完成项目立项；熟悉各类自动化标件规格及价格，并做出合理选择。	在连硕科技工作期间，曾主持开发多个项目研发、设计工作和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研发方向：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
张维伦	研发部工程师	男，1971 年出生，汉族。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	具有 11 年多的 LED 行业标准自动化封装设备设计和组装经验；十多年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生产工作经验，有多年的团队管理/项目管理经验。	在连硕科技工作期间，成功开发了 LED 筒灯照明自动组装线；月饼智能机器人自动组装线和精密行星减速机全自动组装线等新设备。主要研发方向为：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食品包装自动化生产线、五金打磨自动化生产线等。
周洋洋	产品工程部技术副总经	男，1984 年出生，汉族。2007 年至 2011 年 3 月，就职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部门电器工程师；2011 年 5 月-2014 年 1 月，就职深	有 4 年硬盘、内存等连接器设备电控开发经验，连接器视觉检测系统开发经验及相关产品生产经验，4 年 APPLE 手机视觉对位贴合，视觉外观检测经验，8 年团队管理经验。	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视觉系统，机器人控制及 PLC 控制系统的集成应用，无人化工厂的系统及数据库的

	理	圳鸿富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视觉系统集成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部技术副总经理。		架构，光电显示模组的缺陷检测开发等。曾主持开发多个视觉与机器人集成项目、设计工作和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添加多项实用新型专利。AOI背光模组缺陷检测，检出率及稳定性已居国内前列。主要研发方向为：自动光学检测系统等。
周运华	研发高级工程师	男，1982年出生，汉族。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控第一小组负责人。	熟悉单片机硬件和软件编程，拥有7年设计开发非标准设备工作经验，拥有2年独立设计和生产LED分光机和编带机工作经验，拥有3年电控研发和设计工作经历，同时，拥有多年团队管理/项目管理经验。	在本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电控第一小组研发工作，成功完成了真空印刷机，散料供料机，分光机，编带机设计和升级工作，主要研发方向为真空印刷机，分光机、编带机等。
徐子龙	研发部经理	男，1980年出生，汉族。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宝源科技园ICS处，任自动化部设计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兴集团任自动化部，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自动化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拥有2年开关电器产品设计经验，拥有14年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经验（期间，5年新产品导入设备开发经验，3年软板连接器插针机设备开发及产品制程经验;3年燃气智能仪表组装/检测设备开发及产品制程经验）。拥有多年的团队管理/项目管理经验。	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主要从事LED筒灯照明、3C手机屏AOI检测设备开发。主要研发方向为LED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系统等。

连硕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方向和特点与连硕科技产品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保障了核心技术的后续研发及规模化投产等，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做出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杨娅、姜敏、余顺平、深圳中亚图等8名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杨娅等8名股东对连硕科技2015年至2018年的经营业绩承担补偿义务。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该等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该安排可有效防范余顺平的离职。

另外，张智、李国荣、张维伦、周运华为深圳中亚图的股东，相应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的承诺，该安排可有效防范张智、李国荣、张维伦、周运华的离职。

2、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如果承诺期连硕科技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的，则将超出部分的40%奖励给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连硕科技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连硕科技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该措施可以防范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流失，并激励其超额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3、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

根据连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连硕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该措施可以防范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保证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4、研发奖励

根据连硕科技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各种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创作者或主要工作承担者在实际工作取得关键性突破的情况下，均可获得公司一定额度的奖励。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展开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并拟将连硕科技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的范围之内。此举将进一步提升连硕科技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凝聚力，将人员流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水平。

上述多项措施的应用，可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连硕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连硕科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五、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进行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连硕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连硕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连硕科技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的重大事项。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连硕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连硕科技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连硕科技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连硕科技将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标的公司拥有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2014 年 3 月
深圳智慧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2014 年 7 月
深圳连硕三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2014 年 8 月
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2015 年 5 月
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	2015 年 5 月

（四）报告期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连硕科技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海伦哲拟发行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合法持有连硕科技合计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拟向连硕科技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支付 37,900,875.00 股本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69.70%	18,122.00	26,416,910.00
2	深圳中亚图	10.21%	2,654.60	3,869,679.00
3	新余信德	7.87%	2,046.20	2,982,799.00
4	姜敏	3.37%	876.20	1,277,259.00
5	朱玉树	3.16%	821.60	1,197,668.00
6	姚志向	2.32%	603.20	879,300.00
7	任方洁	1.69%	439.40	640,525.00
8	余顺平	1.68%	436.80	636,735.00
合计		**100.00%**	**26,000.00**	**37,900,875.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拟募

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1,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交易对价的61.5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6.86元，发行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

数；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配股

P＝（P0＋P2×A）/（1＋A）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2 为配股价格；A 为每股配股的数量；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三项同时进行

P=（P0-V+P2×A）/（1+n+A）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2 为配股价格，A 为配股的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本数；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海伦哲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6,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6.8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7,900,8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占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娅	18,122.00	26,416,910.00	6.20%
2	深圳中亚图	2,654.60	3,869,679.00	0.91%
3	新余信德	2,046.20	2,982,799.00	0.70%
4	姜敏	876.20	1,277,259.00	0.30%
5	朱玉树	821.60	1,197,668.00	0.28%
6	姚志向	603.20	879,300.00	0.28%
7	任方洁	439.40	640,525.00	0.21%
8	余顺平	436.80	636,735.00	0.15%
合计		**26,000.00**	**37,900,875.00**	**8.89%**

（五）股份锁定期承诺

杨娅等 8 名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伦哲股份按照如下限售期执行：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

排。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64,925,238.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向连硕科技全部股东发行 37,900,87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以收购其持有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发行股份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26,149,729.00 股。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1.71%
丁剑平	580,390.00	0.16%	580,390.00	0.1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9.41%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7.39%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02,826,113.00**	**100.00%**

2、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机电	87,472,000.00	23.97%	87,472,000.00	20.53%
丁剑平	580,390.00	0.16%	18,904,006.00	4.44%
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5,406,586.00	1.48%	5,406,586.00	1.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7,900,875.00	8.89%
新疆盛世乾金	-	-	5,000,000.00	1.17%
其他股东	271,466,262.00	74.39%	271,466,262.00	63.70%
合计	**364,925,238.00**	**100.00%**	**426,149,729.00**	**100.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机电，其持有本公司 87,47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9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持有江苏机电 67.78%的股权，其通过江苏机电间接控制本公司 23.97%的股份；丁剑平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3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5,406,586.00 股，持股比例为 1.48%，丁剑平持有海伦哲员工持股计划 28.00%的份额。丁剑平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5.61%的股份。

在不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3.1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江苏机电，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0.53%，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将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26.24%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海伦哲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发行后（备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5,347.88	107,681.50	157,402.55	137,1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2,917.87	66,665.61	98,590.92	92,38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9	2.44	2.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7.20%	36.71%	31.93%
营业收入（万元）	26,208.37	57,591.27	28,395.36	61,395.64
营业利润（万元）	-1,408.55	512.26	-1,649.98	258.96
利润总额（万元）	-1,276.62	1,636.15	-1,390.08	1,506.17
净利润（万元）	-1,133.47	1,631.72	-1,210.07	1,4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4	1,647.71	-1,161.70	1,5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468	-0.0300	0.0384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海伦哲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26,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61.54%，符合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定价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

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准确定，即每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发行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的情况

1）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原因如下：一是有利于提前锁定融资成本，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发行，一方面能够提前锁定本次交易的融资成本，避免未来交易实施中因股票价格下跌时询价发行而对原有股东权益的进一步稀释；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选择对于未来企业发展理念更为一致的稳定投资者；二是有利于减少股东短期抛售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冲击，本次以确定价格方式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有利于避免股东进行短期投机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冲击的可能。

2）锁价发行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已经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等条款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本次募集配套锁价发行的可行性。

3）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丁剑平与标的公司连硕科技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新疆盛世乾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连硕科技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违约责任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和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锁价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

任如下：“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发行对象）因违反合同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上市公司）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上市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向连硕科技增资、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缺口问题。

3、发行方式、对象和数量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丁剑平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23,616.00 股；向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47%。

4、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3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7,47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7%。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股份锁定期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锁定承诺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就其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丁剑平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海伦哲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海伦哲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转让海伦哲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1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全部解锁，所持公司股票全部为流通股。

2）2014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2014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时，丁剑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海伦哲收购巨能伟业完成且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27日，所以丁剑平承诺的6个月不减持的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9月27日。丁剑平承诺36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的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截至目前，丁剑平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

3）2015年9月15日，丁剑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100,000股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015年9月15日，丁剑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海伦哲100,000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即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截至目前，丁剑平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锁定承诺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就其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全部解锁，所持公司股票全部为流通股。

2）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时，江苏机电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海伦哲收购巨能伟业且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以江苏机电承诺的 6 个月不减持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江苏机电承诺的 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截至目前，江苏机电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

（3）本次交易后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之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新疆盛世乾金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本次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人直接持有海伦哲 580,390.00 股股票，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0.16%。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票，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承诺：“本次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直接持有海伦哲 87,472,000.00 股股票，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23.97%。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票，同

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海伦哲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海伦哲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海伦哲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海伦哲拟向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3,323,616.00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000.00	11,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3	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1,000.00
合计		**17,000.00**	**16,000.00**

上述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缺口 1,00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连硕科技自筹解决。

3、测试依据

（1）标的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资金需求测试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1,000.00 万元将用于对标的公司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编制的《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9,000.00 万元，用于建设 1 栋 6 层综合楼、1 栋 4 层厂房、1 栋 8 层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24,929.44 平方米；设备购置费用 1,000.00 万元，其中 849.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备，151.0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测试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改善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其偿债能力的需要。2015 年 6 月末海伦哲的资产负债率为 41.05%，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假设上市公司未来 1-2 年销售收入在 2014 年的销售收入的基础上保持每年 5%的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水平、销售净利率与 2014 年保持一致，测算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预计销售收入（万元）	60,470.83	63,494.38
2014 年销售利润率	2.83%	2.83%
2014 年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1.63	1.63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36,048.78	37,851.22

由上表可知，随着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上市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流动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1）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1,000.00 万元将用于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计划进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000.00	9,000.00	3,000.00

注：第一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内，第二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编号为 2015-441302-35-03-005697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已通过了项目环境评估，并取得了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5〕109 号《关于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上述募投项目除需要办理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外，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入明细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9,000.00	75.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000.00	8.33%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进入正常营运期后，预计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9,95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960.29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对应募集资金即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融资用于补充上市流动资金，无法准确进行预期收益的测算，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

（3）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即需要向各中介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伦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海伦哲共募集资金 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858,530.0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141,469.91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海伦哲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448.5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231.54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累计投入 21,216.9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

已经全部注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14.15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8.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	17,100.00	17,095.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6.4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00.00	17,231.54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422.89	7,422.89
购置营销网络所需房产	2,186.15	2,186.15
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805.11	7,607.9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14.15	21,216.97
合计	37,514.15	38,448.51

1）承诺投资项目

①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进度及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A、资金投入情况

海伦哲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7,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17,095.08 万元，投资进度为 99.97%，并于 201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基本完成。

B、效果情况

根据海伦哲首发招股说明书，“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7,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00.00 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加专用车辆产能 650 台，其中智能化高空作业车产能 590 台，电源车产能 40 台，电力抢修车产能 20 台。该项目累计投入 17,095.08 万元，并已于 201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增智能化高空作业车产能 590 台，电源车产能 40 台，电力抢修车产能 20 台，与首发招股说明书承诺效果一致。

C、披露情况

该投资事项已经分别于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

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②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因公司募投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项目目标，公司已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为缓解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364,639.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 1,364,639.0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0,414.15 万元，且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①收购格拉曼

经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180.74 万元收购格拉曼 100.00%的股权及转让方对其相关债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2012 年 12 月 25 日，格拉曼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 201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格拉曼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格拉曼的注册资本从 5,9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0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2013 年 2 月 28 日，格拉曼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由于其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于基准日以后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损益应归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经审计确认，该期间共发生亏损 405.85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已全额收到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对该亏损的补偿款并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根据编号 G312SH1006449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及转让方对其相关债权。公司向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支付债权交易价款 1,985.83 万元。后经审计确认，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实际金额为 1,433.83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已全额收到上海电气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退回的多支付的转让方的债权款 552.00 万元并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综上，经过增资及相关款项变动，海伦哲收购格拉曼项目投资 7,422.89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收益达到预期效果，且该事项已经于海伦哲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②购置营销网络所需房产

经 201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包含装修费用后，购房总价不超过 1,150 万元，目前房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购置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总计支付买价及税费 1,110.31 万元。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购置营销网络所需的部分房产，投资内容包括营销网络中广州、沈阳、苏州三地办公场所的购置、本埠员工宿舍的购置以及配套的装修，购房总价不超过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已付 1,075.84 万元。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述两项剩余资金退回“其他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重新规划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海伦哲购置营销网络房产共投资 2,186.15 万元，且该事项已经于海伦哲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③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下全部剩余资金 7,588.80 万元（及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销户日的节余利息），用于格拉曼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共计需要资金 9,677.96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1 月 18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下全部剩余资金（含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销户日的节余利息）7,607.93 万元投入到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中，并于当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使用情况在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

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④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且该事项已经于海伦哲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公告。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9 号文《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伦哲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海伦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5.8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99,995.80 元。

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2 号《验资报告》，对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效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巨能伟业100%的股权	2,280.00	2,280.17	100.00%	2015 年 2 月 17 日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0.00	2,280.17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2,280.00	2,280.17	-	-	-

1）使用进度

海伦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支付购买田国辉、印叶君、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18,000,000.00 元，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4,801,708.66 元，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 22,801,708.66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支出 22,801,271.75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支出 22,801,708.66 元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收入 436.9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5.95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5 年 11 月 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0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2）使用效果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有效保证了上述交易的完成，海伦哲顺利获得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提升了海伦哲盈利水平等，达到预期效果。

3）披露情况

此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海伦哲已经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披露。

该项目投入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伦哲（合并）	7,626.83	15,768.94	17,644.02
连硕科技（合并）	432.00	171.40	69.90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626.83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1）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一般情况下，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1,425.00 万元，其中下半年到期 11,980.00 万元，上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将支出 8,0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化消防装备生产基地的建设。

公司目前正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公司的长期增长战略目标。公司内生式增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未来几年处于持续的资金投入期。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已经较为紧张，无法满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重组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可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连硕科技合并报表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32.00 万元，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无法满足其新建项目的资金需要，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如果上市公司通过外部债权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则将进一步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的金额，并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伦哲的资产负债率为 41.05%，根据同板块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相关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6.86%。海伦哲所在行业板块创业板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300023	宝德股份	66.96
300024	机器人	41.68
300056	三维丝	52.28
300090	盛运环保	68.14
300092	科新机电	29.41
300116	坚瑞消防	29.64
300145	南方泵业	22.31
300152	科融环境	44.11
300193	佳士科技	9.05
300202	聚龙股份	15.01
300249	依米康	42.18
300263	隆华节能	37.80
300272	开能环保	14.84
300276	三丰智能	28.14
300278	华昌达	50.21
300280	南通锻压	22.21

300281	金明精机	27.13
300293	蓝英装备	66.97
300316	晶盛机电	17.54
300334	津膜科技	32.52
300358	楚天科技	64.02
300368	汇金股份	24.01
300382	斯莱克	18.11
300385	雪浪环境	42.71
300402	宝色股份	54.60
算数平均值		36.86
中位数		32.52
300201	海伦哲	41.05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及巨潮资讯网。

与海伦哲所在工业机械板块其他创业板上市公司相比，海伦哲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板块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如此次交易配套资金部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将进一步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财务风险。

根据海伦哲 2015 年半年报，海伦哲需要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约为 21,425.00 万元，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压力。根据海伦哲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审计报告和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海伦哲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万元）	675.70	956.97	615.49
净利润（万元）	-1,133.47	1,631.71	548.54
占净利润比	-	58.65%	112.21%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海伦哲财务费用的金额均较大，占净利润的比重很高，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债权融资的方式，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增加。如果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则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及信用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从各商业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3.2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3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0.95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

资金贷款、商业信用等。公司现有授信额度与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规划相匹配，扣除满足自身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银行贷款后，剩余授信额度不多。无法满足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且海伦哲享有的授信额度存在受担保方式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取得最终借款的可能。

5、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未来资金来源不足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面临较为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性较差，正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无法满足投资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61.08	3,523.86	-4,88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08.74	-9,050.85	-1,80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69.16	2,521.83	6,20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1.28	-3,005.22	-489.16

上表可见，除日常经营活动的运营资金需求外，上市公司尚在持续增加投资，即原本业务的经营与发展都有一定资金需求，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下降。此外，由于期末应收账款的逐期增加等原因，导致海伦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无法弥补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造成的大量现金流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无法满足新增投资需求。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347.88 万元，净资产为 73,895.18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6,208.37 万元，预测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36,048.78 万元和 37,851.22 万元，远高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配套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标的公司连硕科技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经济效益良好，有效提升财务状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充分，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提高本次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海伦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

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募集资金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海伦哲《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①购买或出售资产：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①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③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①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④公司最晚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⑤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⑥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设置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3）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专户存放：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三方监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3）大额支取使用：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公

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海伦哲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于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及时公告。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所需资金需求。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向连硕科技增资进行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4、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5、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人资格

海伦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目的

海伦哲拟收购连硕科技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连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连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连硕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连硕科技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28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498.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5.95 万元。

5、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6、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7、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

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连硕科技未来年度业务的发展，与本次预测数据基本吻合，不出现较大偏差；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能够继续享受。

8、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评估基准日连硕科技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9,28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498.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5.95 万元。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374.4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465.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9.26 万元，评估增值 1,123.31 万元，增值率为 40.32%。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增资率较低。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目前，连硕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其财务报表上体现，而本次评估，则考虑了这些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评估之后有所增值。

（2）收益法评估的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不考虑股权缺少流通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26,245.02 万元，评估增值 23,459.07 万元，增值率 842.05%。

按照权益法评估，本次评估增资率较高。评估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连硕科技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连硕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与众多知名企业如富士康的一级供应商合胜勤、木林森、长方半导体、伟志光电等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另一方面，连硕科技作为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随着包括各类自动化工业在内的智能制造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连硕科技未来产品的系列化及跨行业化的发展趋势，连硕科技产品市场应用领域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连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245.02 万元。

（4）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2,335.76 万元。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论会产生一定的差异。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为：一方面，连硕科技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连硕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一定规模的用户群体、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与众多知名企业如富士康一级供应商、木林森、长方半导体、伟志光电等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另一方面，连硕科技作为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随着包括各类自动化工业在内的智能制造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连硕科技未来产品的系列化及跨行业化的发展趋势，连硕科技产品市场应用领域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5）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连硕科技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考虑到收益法使连硕科技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的赢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持续经营、不考虑股权流通性条件下的连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245.02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五年一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关于评估途径

针对评估对象的组织架构，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途径为：

1）闲置实物资产、非经营性或出租实物资产按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2）闲置或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

3）对控股、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评估结果乘以连硕科技的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作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将母公司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与溢余资产评估值之和相加，从而得出连硕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5）收益法评估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A_i}{(1+R)^i}+\frac{A}{R(1+R)^n}-B+OE$$

式中：

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为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为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n：为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为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现值。

2、收益法重要数据和参数的选择确定

（1）收益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额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是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

（2）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前 3 年的经营状况、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及一期的收益，并假定从第 6 年开始，企业将保持等额的收益。评估时采用按永续经营的假定进行评估计算。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

近三年连硕科技的销售收入稳步大幅增长。随着连硕科技市场渠道的开拓和客户群体的扩大，公司运营从成立之初的摸索阶段逐步走向正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连硕科技从客户方面取得的采购意向，结合连硕科技的未来发展规划，对连硕科技 2015 年 7-12 月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在产品生产成本方面，评估人员统计了公司各类产品历史毛利水平，并对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参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因素中固定成本项的合理增长和未来市场竞争对各类产品销售毛利水平的正常削减，估算公司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毛利水平，并进一步预测公司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生产

成本。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已完成的尚未确定收入的 9,401,709.40 元，预计到 2015 年下半年的收入中。

2019 年之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保持与 2018 年相同水平。则连硕科技预测的未来五年一期销售收入与成本情况见下表：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0,811,009**	**163,947,800**	**184,529,900**	**241,725,500**	**241,725,500**	**241,725,500**
服务项目收入	4,717,000	4,717,000	-	4,717,000	4,717,000	4,717,000
产品销售项目收入	96,094,009	159,230,800	184,529,900	237,008,500	237,008,500	237,008,500
主营业务成本	**61,889,210**	**97,137,000**	**103,237,000**	**140,646,000**	**140,646,000**	**140,646,000**
物料成本	36,286,217	60,140,000	62,628,000	82,750,000	82,750,000	82,750,000
人工成本	25,602,993	36,997,000	40,609,000	57,896,000	57,896,000	57,896,000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产品销售增值税率销项税为 17%，服务项目增值税率为 6%，主营业务成本中可以抵扣的物料成本的进项税为 17%，固定资产设备购置的进项税为 17%，企业按销项减进项对未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进行了测算。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为基数，分别乘以企业所在地的城建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就可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详情见《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379	1,139,926	1,383,173	1,785,967	1,854,267	1,855,488
教育费附加	322,020	488,540	592,789	765,414	794,686	795,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680	325,693	395,192	510,276	529,791	530,139
合计	**1,288,079**	**1,954,159**	**2,371,154**	**3,061,657**	**3,178,744**	**3,180,836**

3）期间费用估算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预测，根据未来营业收入情况，未来各项费用在该费用历史年度金额的基础上按照业务扩展的需要从严控制掌握。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含运输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未来预测考虑了所有的必要费用，因此整体销售费用水平基本保持不变。未来基本保持在销售收入的 5.2%左右。

销售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705,677	1,147,635	1,291,709	1,692,079	1,692,079	1,692,079
销售人员奖金	1,008,110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417,255	2,417,255
办公费	50,406	81,974	92,265	120,863	120,863	120,863
差旅费	504,055	819,739	922,650	1,208,628	1,208,628	1,208,628
招待费	1,512,165	2,459,217	2,767,949	3,625,883	3,625,883	3,625,883
通讯费	2,138	12,316	14,779	17,735	17,735	17,735
房租水电	159,303	337,722	357,985	379,464	379,464	379,464
运费	201,622	327,896	369,060	483,451	483,451	483,451
售后费用	1,008,110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417,255	2,417,255
其他	43,018	80,126	96,151	115,381	115,381	115,381
合计	**5,194,604**	**8,545,581**	**9,603,146**	**12,477,994**	**12,477,994**	**12,477,994**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其中固定部分根据相关的折旧摊销原则以及纳税标准进行测算，可变部分中与收入关系密切的招待费、办公费等，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另一部分与工资支出相关的参考人员工资上升幅度，同比测算。

管理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部分	427,014	854,028	854,028	854,028	854,028	854,028
折旧	355,768	711,536	711,536	711,536	711,536	711,536
摊销	71,246	142,492	142,492	142,492	142,492	142,492
可变部分	13,036,743	21,801,753	24,652,475	29,659,728	29,659,728	29,659,728
人员工资	2,016,220	3,278,956	3,690,598	4,834,510	4,834,510	4,834,510
办公费	100,811	163,948	184,530	241,726	241,726	241,726
通讯费	20,162	32,790	36,906	48,345	48,345	48,345
会议费	50,550	121,320	145,584	174,701	174,701	174,701
房租水电费	351,689	612,428	734,914	881,897	881,897	881,897
差旅费	201,622	327,896	369,060	483,451	483,451	483,451

招待费	504,055	819,739	922,650	1,208,628	1,208,628	1,208,628
税费	14,116	28,345	28,345	28,345	28,345	28,345
研发支出	9,577,046	15,575,041	17,530,341	20,546,668	20,546,668	20,546,668
中介费用	-	39,842	47,810	57,372	57,372	57,372
会费	-	22,642	27,170	32,604	32,604	32,604
保险费	-	27,924	33,509	40,211	40,211	40,211
其他	200,472	750,882	901,058	1,081,270	1,081,270	1,081,270
合计	**13,463,757**	**22,655,781**	**25,506,503**	**30,513,756**	**30,513,756**	**30,513,756**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连硕科技的借款均是短期借款，根据资金的计划安排，预测期间，连硕科技为维持正常经营，贷款规模会基本稳定，对预测期的贷款利息按基准日现行市场利率计算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由于数额发生较小，本次评估我们不测算手续费。

财务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借款合计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8,350,000	55,350,000	42,600,000	20,000,000	-	-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40,000,000.00	-	-	-	-	-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3,000,000	12,750,000	22,600,000	20,000,000	-	-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55,350,000	42,600,000	20,000,000	-	-	-
年均借款余额	36,850,000	48,975,000	31,300,000	10,000,000	-	-
平均借款利率	3.692%	7.255%	7.200%	7.200%	-	-
借款利息	1,360,350	3,553,200	2,253,600	720,000	-	-
合计	1,360,350	3,553,200	2,253,600	720,000	-	-

4）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通常对营业外收支等非常态项目由于缺乏预测依据，而不作预测。

根据《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 号），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连硕科技软件产品属该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同该公司机器设备一同销售。根据连硕科技以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过程，机器设备与软件产品的成本确定及退税方法如下：

机器设备成本的确定：连硕科技机器设备从研发开始便出具 BOM 表（即产品物料清单明细），机器上每个产品和零件包括型号、用量标示明细、精确，财务部核算成本非常简易精准，即按 BOM 表清单明细×采购单价+合理损耗=机器设备成本。机器设备的销售定价在机器设备成本×12%成本利润率左右销售，特殊情况除外。

软件成本的确定：连硕科技软件成本主要是前期研发费用与研发材料成本，连硕科技的软件开发费用按研发立项分别归集研发费用，在确定研发成功并销售之次月起，按平均年限法（按软件有效期 5 年）分摊到每个月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里面，每月实际的软件成本为 0。

销售的确定：机器设备的销售额：按机器设备核定成本×核定成本利润率确定；软件销售按总销售额（同类产品市场价）减去机器设备销售额确定。

目前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已实行的，增值税退税计算方法：

退税金额=（产品不含税售价-产品成本×1.12）×14%

连硕科技历史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上述办法在持续享受该项政策，未来年度其同类产品还将继续销售，并将继续享受该项政策。考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家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进行扶持，先后制定《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给予扶持。软件行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企业可以加大研发力度维持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充分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带来的利益。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连硕科技根据上述方法对未来营业外收入的预测，还是有一定的政策基础的。我们接受了企业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未来预测。结果见《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5）企业净利润的预测

通过上述预测就测算出未来 5 年 1 期的各期的利润总额。连硕科技作为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从获利年度 2014 年开始。连硕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即：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结束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征收。按利润总额乘

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连硕科技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各年利润总额减去企业所得税就得出未来各年的预计净利润，结果见《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4）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预计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将会在各类固定资产中都有所投资。

资本性投资会使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增加，但是已老旧的资产也会退出。最终使资本性支出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达到一个相匹配的状态。2021 作为经营稳定的预测年度的第 1 年，其资本性支出就是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规模作出的总体上的匹配预测，而不再进行明细预测。预测结果见《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5）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及通过分析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在进行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6）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经营占款，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预测关心的是敏感项目，敏感项目是指直接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的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

营运资金=（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按照企业预测的经营目标，而需新增投入（负值为减少）

的营运性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通过分析企业历史营运资金，进而合理确定未来营运资金占收入比的方式，来预测未来营运资金，进而测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在测算 2015 年 7-12 月的营运资金采用了用 2015 全年的营运资金扣减上半年已占用营运资金的方式测算。

则该企业预测期内营运资金的增加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合计	10,081.10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4,172.55	24,172.55
营运资金比例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营运资金	10,837.85	13,607.67	15,315.98	20,063.22	20,063.22	20,063.22
净增加额	**5,919.14**	**2,769.81**	**1,708.31**	**4,747.23**	**-**	**-**

其一，营运资金占比符合连硕科技历史发展状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正常企业经营发展的轨迹总是从最初的无序向有序方向发展，连硕科技随着三年多的发展正逐步走上正轨，生产经营数据逐渐常态化，连硕科技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是其经营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这三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57%、82%，三年平均为 83%。本次选取 83%作为未来预测的营运资金占比，主要是考虑到一方面该数据是近年历史数据的平均值，另一方面数值很接近离预测期最近的 2014 会计年度数据，同时评估人员也与企业财务高管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了解，确定该数据较为符合企业经营状况。营运资金占比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期末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277.42	596.30	3,536.42	-
预付账款	19.47	36.85	148.82	-
存货	378.25	535.04	811.85	-
货币资金	21.50	69.90	153.13	-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696.63	1,238.09	4,650.22	-
期末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账款	316.78	271.40	1,113.28	-
预收账款	55.15	2.72	64.19	-

应付职工薪酬	22.78	76.89	70.36	-
应交税费	-	21.52	276.63	-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394.71	372.52	1,524.45	-
营运资金	301.92	865.57	3,125.77	-
收入合计	275.90	1,520.62	3,806.72	-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109%	57%	82%	83%

其二，与同类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比比较

同类上市公司近三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均值也在 83%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2012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2013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2014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三年平均
1	劲拓股份（300430.SZ）	69%	63%	60%	64%
2	蓝英装备（300293.SZ）	79%	26%	-13%	31%
3	华昌达（300278.SZ）	110%	174%	150%	145%
4	科远股份（002380.SZ）	171%	144%	85%	133%
5	智云股份（300097.SZ）	92%	87%	99%	93%
6	瑞凌股份（300154.SZ）	31%	27%	32%	30%
7	机器人（300024.SZ）	78%	88%	96%	87%
平均					**83.29%**

综上，连硕科技测算的营运资金占比与历史经营状况、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较为合理、谨慎。

（7）将未来企业净利润测算为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加上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等财务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属于自由现金流量范围），减去净营运资金变动，减去资本性支出，就是连硕科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综合以上的测算结果，对未来 5 年 1 期的连硕科技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见《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8）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公司创造经营现金流量所面临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

期望的权益资本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资本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亦即公司的权益成本和债务成本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计算公式为：

$$WACC=\left(\frac{1}{1+D/E}\right)\times \mathrm{Re}+\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式中：

WACC：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为权益资本；

D：为付息债权资本；

Re：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Rd：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为企业所得税率。

1）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东权益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①无风险收益率（Rf）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我们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9974%，即 Rf=3.9974%。

②公司系统风险系数（βe）

β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由于连硕科技是非上市公司，评估人员无法直接取得其贝塔值，在这里评估人员需要通过对国内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连硕科技贝塔值。本次评估人员对沪深股市进行了研究。

连硕科技本身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从企业的主营业务特点来看，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器人产品的拓展服务。评估师通过同花顺咨询软件，查询了相关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最终选择了拟合度较高的 5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由于样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各不相同，评估人员所观察到的企业贝塔值包含了企业资本结构特性的成分。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评估

人员需要对所观察到的公司股票的贝塔值进行调整，以便确定企业在无杠杆情况下的风险系数 βu。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beta_u = \beta_e \times \frac{E}{E + D(1-T)}$$

其中：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D 为公司的付息债务金额；E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 D/E 的比值应保持在合理的目标范围内。这个范围受行业平均值和企业目前的资本结构影响。5 家上市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原始 βe	D/E	企业所得税率	无杠杆权益 βu 值
1	300097.SZ	智云股份	0.1265	0.0039	15%	0.1261
2	600560.SH	金自天正	0.7254	0.0408	15%	0.7011
3	300154.SZ	瑞凌股份	0.8700	0.0025	15%	0.8682
4	002380.SZ	科远股份	0.5863	0.0026	15%	0.5850
5	300024.SZ	机器人	0.9736	0.0179	15%	0.9590
平均值			0.6564	0.0135	-	0.6479
标准差			0.3304	0.0166	-	0.3257
标准离差率			50.34%	122.96%	-	50.27%

最终，评估人员取得 5 家样本公司无杠杆权益贝塔值平均值为 0.6479。之后，评估人员可以计算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

$$\beta_e = \beta_u \times \frac{E + D(1-T)}{E}$$

其中：D/E 为行业平均 D/E，为 0.0135，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取所得税率 15%，由此测算出企业未来有杠杆权益贝塔值 0.6553。

③市场风险溢价（Rm−Rf）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Damodaran 所统计

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Investors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0.6×1.5），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6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α）

目前连硕科技面临的经营发展环境为：

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风险与样本上市公司所代表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是有差别的，企业规模较上市公司有所差距，我们结合企业具体情况，进行特定风险调整。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即：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连硕科技作为后起之秀，市场营销工作尚需加强，市场风险确定为 1.0%；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连硕科技技术开发具备一定的基础，但自动化企业的技术日新月异，短暂的开发速度放缓就可能造成技术水平的大幅差距，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确定为 1.0%；连硕科技刚刚成立 3 年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员工数量和营业额都在急速上升，企业整体管理尚不能适应企业的发展，管理风险确定为 1.0%。资金风险方面，作为民营企业，连硕科技未来要实现预测目标，在资金方面存在一定的缺口，民营企业融资方面的难题同样阻碍着连硕科技的发展，资金风险确认为 1.0%。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分析确定连硕科技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3.9974%＋0.6553×6.65%+4.0%

＝12.36%

2）债权资本回报率（Rd）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连硕科技目前的长期借款债务成本为 7.2%，由于是按季付息，

应按下式折算为复利年利率：

Rd＝（1＋7.2%÷4）^{4}－1＝7.3967%

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WACC=\left(\frac{1}{1+D/E}\right)\times \mathrm{Re}+\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参考行业平均的D/E值和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测，本次预测的D/E平均值取0.0135。

$$WACC=\left(\frac{1}{1+D/E}\right)\times \mathrm{Re}+\left(\frac{1}{1+E/D}\right)\times(1-T)\times Rd$$

＝1/（1+0.0135）×12.36+1/（1+1/0.0135）×（1-15%）×7.3967%

＝12.28%

综上所述，连硕科技 2015 年 7-12 月及以后的折现率确定为 12.28%。

4）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同类上市公司近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中折现率略高于同行业企业重组中使用的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折现率
1	300222.SZ	科大智能	10.56%
2	300023.SZ	宝德股份	14.02%
3	300097.SZ	智云股份	12.79%
4	002559.SZ	亚威股份	11.70%
5	000837.SZ	秦川机床	10.15%
平均值			11.84%
本次交易			12.28%

本次交易折现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同类重组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本次交易中使用的折现率参数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并购案例的参数。因此本次交易采用的折现率相对谨慎，我们认为，通过上述行业通行的测算方法，并结合当前国债收益、拟合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样本及连硕科技企业实际所得出的折现率是合理

的。

（9）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计算

通过上述工作，评估人员预测了未来 5 年 1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年折现率也已求得。下面计算所用的各期折现系数，并进行期中调整：

2015 年 7-12 月折现系数（考虑期中调整）=1÷（1+年度折现率）$^{3/12}$

2016 年度折现系数（考虑期中调整）=1÷（1+年度折现率）$^{12/12}$

2017 年以后各年的折现系数在上期的基础上加 12 个月进行折算。

当期收益乘以当期折现系数即折算为现值。评估人员合理假设 2021 年以后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状态并无限期经营下去，可用折现率将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本金化为 2020 年中的价值再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将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自由现金流量相加就是收益法评估出的连硕科技含付息债权人权益的企业整体价值。

（10）企业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应收利息，应收袁植洪的借款利息 31.67 万确认为溢余资产。

2）其他应收款，应收袁植洪的借款本金和与子公司往来款共计 693.32 万确认为溢余资产。

3）长期股权投资，5 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 1,004.11 万元，确认为溢余资产。

4）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中子公司使用的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14.35 万元，确认为溢余资产。

5）其他应付款，应付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借款、汪曦借款、杨娅往来款共计 2,421.36 万元，确认为溢余负债。

6）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合计-677.92 万元。

（11）评估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的评估情况，评估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六期以后每年保持纯收益稳定，持续经营
1	一、营业总收入	10,081.10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4,172.55	24,172.55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081.10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4,172.55	24,172.55	
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4	二、营业总成本	6,188.92	9,713.70	10,323.70	14,064.60	14,064.60	14,064.60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188.92	9,713.70	10,323.70	14,064.60	14,064.60	14,064.60	
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1	195.42	237.12	306.17	317.87	318.08	
8	管理费用	1,346.38	2,265.58	2,550.65	3,051.38	3,051.38	3,051.38	
9	营业费用	519.46	854.56	960.31	1,247.80	1,247.80	1,247.80	
10	财务费用	136.04	355.32	225.36	72.00	-	-	
11	三、营业利润	1,761.49	3,010.20	4,155.85	5,430.60	5,490.90	5,490.69	
12	加：营业外收入	77.00	403.40	375.70	437.42	520.51	520.51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14	四、利润总额	1,838.49	3,413.60	4,531.55	5,868.02	6,011.41	6,011.20	
15	应纳税所得额	1,536.07	2,921.76	3,977.96	5,239.54	5,382.92	5,382.71	
16	企业所得税率	-	12.5%	12.5%	12.5%	15%	15%	六期后自由现金流量每年进入稳定期，将无限年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算到第五期期中的价值
17	减：所得税	-	365.22	497.24	654.94	807.44	807.41	
18	五、净利润	1,838.49	3,048.38	4,034.31	5,213.08	5,203.97	5,203.79	
19	加：固定资产折旧	53.55	176.05	228.46	327.68	350.81	331.53	
2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8.52	17.03	1.39	-	-	-	
21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36.04	310.91	197.19	63.00	-	-	
22	资本性支出进项税	17.73	84.38	96.37	99.32	1.74	-	
23	减：追加运营资金	5,915.94	2,769.81	1,708.31	4,747.23	-	-	

24	减：资本性支出	122.00	580.73	663.26	683.52	12.00	331.53	
25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983.81	286.21	2,186.15	272.33	5,544.52	5,203.79	
26	年折现率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12.28%	
27	年折现系数	0.9715	0.8906	0.7932	0.7064	0.6291	0.6291	
28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870.27	254.90	1,734.05	192.37	3,488.06	26,658.83	
29	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870.27	-3,615.37	-1,881.32	-1,688.95	1,799.11	28,457.94	
30	企业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28,457.94		加：企业溢余资产余额			-677.92
31	减:企业评估基准日股东负债的现值		1,535.00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6,245.02
32	账面净资产	2,785.95	评估增值		23,459.07	评估增值率		842.05%

根据上面的计算，采用收益法评估连硕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45.02 万元。

3、评估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

（1）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3C 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处于市场爆发的初期；未来五年市场需求有望以 30%-40%的增速增长；连硕科技凭借其先发优势、客户黏性、研发优势、综合服务能力等，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赢得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连硕科技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在与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在实现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同时，保证合理的毛利率；连硕科技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因此产销率均较高；连硕科技凭借其逐步完善的核心技术，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的订单，是连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保证；随着根据客户需求技术研发的推进，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连硕科技营业收入随着销售合同的履行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相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连硕科技主营产品在细分行业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集中度、产销率均较高，且拥有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支撑。

2）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预测，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为 10,081.10 万元。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营业收入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6,920.00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515.00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360.00
其他	2,286.10
合计	10,081.10

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089.42 万元、净利润为 770.91 万元。连硕科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为 7,392.68 万元，根据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预计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可实现销售收入 5,179.14 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购货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	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确认销售收入
		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不含税）单位：万元
苏州优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71.56	61.17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029.60	176.00
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华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68.00	229.06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35.00	115.3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88.00	246.15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88.00	246.15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594.00	507.69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43.50	37.1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02.00	172.65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432.00	369.23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02.50	173.0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65.00	226.50
深圳市华阳通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华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68.60	41.8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自动化线体改造	3,500.00	2,572.82
其他	其他	4.91	4.20
合计		7,392.68	5,179.14

根据 2015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及连硕科技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预测，连硕科技 2015 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1,268.56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186.99 万元，2015 年 7-10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3,902.43 万元，并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5,179.14 万元。2015 年 7-12 月可实现销售收入占资产评估收益法预测 2015 年 7-12 月销售收入 10,081.10 万元的 90.09%，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全年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另外尚有 2000 余万元的销售合同作业正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交付验收，则上述预测销售收入金额将进一步增长。

结合连硕科技订单的执行情况及经营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仍然为销售高峰，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实现业绩预测的可能性较高。2015 年下半年的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3）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预测，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为 1,838.49 万元，净利率为 18.24%。

①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测算依据

A、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订单集中于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2015 年上半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53.08%。根据对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的订单分析，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订单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可达到 38.61%。

B、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

连硕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为积极拓展业务，研发费用、人才储备、股权激励成本等大幅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占收入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39.22%、

48.03%和 45.50%，虽然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上市公司 20%左右的平均水平。

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预测 2015 年下半年管理费用率时，参考了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预测为 13.36%；销售费用率历史数据较低，近年平均为 4%左右，预测年度按照合理的销售费用率预测为平均 5.15%；财务费用率根据实际发生借款情况测算。2015 年下半年期间费用率预测为 19.86%，回归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期间费用率回归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测算 2015 年下半年净利率达到 18.24%。

②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测算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预测，2015 年 7-12 月净利润预测为 1,838.49 万元。

A、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089.42 万元、净利润为 770.91 万元。

B、连硕科技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净利润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预测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5,174.94
2	其他	4.20

以 7-10 月的销售净利率测算 11-12 月的净利润：

序号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1	7-10 月销售收入	3,902.44
2	7-10 月净利润	738.52
3	7-10 月销售净利润率	18.92%
4	11-12 月测算销售收入	5,179.14
5	11-12 月测算净利润	980.13
6	7-12 月测算净利润	1,718.65
7	7-12 月测算净利润/评估报告预测 7-12 月净利润	93.48%

由上表可见，从连硕科技现有订单执行情况及 7-10 月未审财务报表等相关指标进行测算，2015 年下半年连硕科技可实现的净利润（测算值）达到评估报告中预测值的 93.48%，2015 年下半年预测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另外尚有 2000 余万元的销售合同作业正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交付验收，则连硕科技销售收入、净利润将达到并超过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

（2）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现有的销售订单、行业未来成长性、客户的产品需求预测测算得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万元）	16,394.78	18,452.99	24,172.55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33.64%、12.55%和 31.00%，2018 年之后营业收入与 2018 年持平，平均低于行业 30%-40%的预测增长率，较为合理谨慎。

1）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连硕科技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客户购货意向书，根据产品分类预测 2016 年连硕科技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预计营业收入
2016 年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1,309.30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1,247.86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444.44
	其他	2,393.16
	合计	16,394.78

各类产品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016 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根据连硕科技与合胜勤已经签署的《供应链战略合作协议》，连硕科技为合胜勤的自动化设备及技术服务的供应商，2015 年至 2017 年订单规划的交易金额分别将达到 0.8 亿元、2 亿元和 3 亿元；并与华为、三星等知名公司的一级供应商达成长期合作意向；且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国内外知名的 3C 行业客户。上述预测金额远低于此类意向中交易金额，较为合理谨慎，可实现性较强。

②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连硕科技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客户集中为木林森、伟志光电、欧普照明、长方半导体等国内外 LED 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现有订单情况、正在参与客户的研发项目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 2016 年客户意向统计，2016 年连硕科技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金额为 1,247.86 万元。

③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连硕科技掌握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核心技术，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电显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的检测环节，市场规模较大。基于现有订单情况、正在参与客户的研发项目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 2016 年客户意向统计，2016 年连硕科技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销售金额为 1,444.44 万元。

④其他自动化生产线

连硕科技一直在积极拓展自动化应用领域，食品包装、五金打磨等领域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在快速兴起，根据连硕科技现有订单、正在参与客户的研发项目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 2016 年客户意向统计，2016 年连硕科技其他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金额为 2,393.16 万元。

⑤机器人教育培训类收入将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

连硕科技未来机器人教育培训类收入并未纳入资产评估收益法营业收入预测的范围。随着 2015 年准备工作的顺利推进，2016 年开始，连硕科技机器人教育培训将快速发展，截止目前，连硕科技已经与数家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并计划在 2016 年达到 50 所以上高校的合作规模。随着机器人教育培训类收入的快速增长，连硕科技新的盈利点逐步体现出经营业绩，机器人教育培训将成为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

2）2016 年之后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意向情况进行测算，测算的复合增长率为 21.43%，低于行业预测增长率 30%-40%，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遵循谨慎性原则，2018 年之后连硕科技预测的营业收入，基本与 2018 年持平。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方向	预计收入（万元）
2017 年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5,119.66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1,538.46

	3	其他产品	1,794.87
	合计		18,452.99
2018 年	**序号**	**产品方向**	**预计收入（万元）**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7,735.04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2,589.74
	3	其他产品	3,847.77
	合计		24,172.55

①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017 年及之后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仍然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这与工业机器人在 3C 行业大规模应用密切相关。根据连硕科技与合胜勤已经签署的《供应链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订单规划的交易金额分别将达到 3 亿元；随着与华为、三星等知名公司的一级供应商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及其他国内外知名的 3C 行业客户的增加。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将快速增长，且增长率与行业 30%到 40%的增长率基本一致，上述收入预测较为合理谨慎，可实现性较强。

②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是 LED 行业主流发展趋势，根据客户意向及行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2017 年和 2018 年连硕科技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金额预测为 1,538.46 万元和 2,589.74 万元。

③其他产品

根据客户意向及行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随着连硕科技自动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自动化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连硕科技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预测为 1,794.87 万元和 3,847.77 万元。

综上，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为现有订单、正在参与的客户研发项目、行业发展情况、客户意向等，预测依据充分，预测金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预测的依据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的测算主要是在 2016 年及之后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预测订单分析营业成本，并根据连硕科技报告期内相关参数指标、行业平均指标、实际经营情况所需进行期间费用的测算，所得税率采用 15%，由此计算得出净利润的金额。

②2016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净利润预测，2016 年及之后净利润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之后
净利润（单位：万元）	3,048.38	4,034.31	5,213.08

A、2016 年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 2016 年预测的销售收入，以 2015 年 7-10 月净利率水平，测算 2016 年的净利润：

项目	2016 年
收入（单位：万元）	16,394.78
2015 年 7-10 月净利率	18.92%
测算的 2016 年净利润（单位：万元）	3,101.89
测算的 2016 年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比	101.76%

由上表可见，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 2016 年收入的基础上，以 2015 年 7-10 月净利率水平测算，测算得出的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比值为 101.76%，基本相当。2016 年净利润预测是合理的。

B、2016 年之后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的预测主要在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参数指标计算得出，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测算的增长率分别为 32.34%和 29.22%，符合行业 30%-40%增长率的基本发展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2018 年之后连硕科技净利润基本与 2018 年持平。

综上，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净利润的预测依据为根据订单，预测营业收入，分析计算营业成本；并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测算期间费用；所得税税率采用 15%；综合计算得出净利润金额，且净利润的增长率符合行业发展情况，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充分，预测金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另外，机器人教育培训收入并未计入此次评估的预测范围，随着机器人教育培训收入的快速增加，也将为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净利润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评估预测期连硕科技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

1）连硕科技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连硕科技预测毛利率平均在 40%左右，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毛利率波动区间 35%-45%之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分产品分析

连硕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分产品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方向	预测收入（万元）	预测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1,309.30	6,623.54	41.43%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1,247.86	766.82	38.55%
	3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444.44	884.69	38.75%
	4	其他产品	2,393.16	1,438.65	39.89%
	合计		16,394.78	9,713.70	-
2017 年	**序号**	**产品方向**	**预测收入（万元）**	**预测成本（万元）**	**毛利率**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5,119.66	8,480.96	43.91%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1,538.46	729.20	52.60%
	3	其他产品	1,794.87	1,113.50	37.96%
	合计		18,452.99	10,323.70	-
2018 年	**序号**	**产品方向**	**预测收入（万元）**	**预测成本（万元）**	**毛利率**
	1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7,735.04	10,219.19	42.38%
	2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2,589.74	1,591.42	38.55%
	3	其他产品	3,847.77	2,254.02	41.42%
	合计		24,172.55	14,064.60	-

由上述表格数据看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预测毛利率如下：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41.43%、43.91%及 42.38%，均低于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3.08%；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照明生产线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8.55%、52.60%及 38.55%，均低于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2.74%；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2016 年预测毛利率为 38.75%均低于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 53.31%；其他产品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89%、37.96%和 41.42%，低于连硕科技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交易标的 2016-2018 年毛利率预测数与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对比分析可知，2016-2018 年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预测毛利率数均低于 2015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为谨慎合理。

预测期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其一，定制化优势

连硕科技所提供的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均

根据客户需求，如工艺、车间布局、技术性能等相关要求专项开发、量身定制，未来也将如此。作为定制产品针对性强，更能从客户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同时对企业的要求更高，也因此企业的收益更多。作为定制产品，因为较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一般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了整体的产品毛利水平。

其二，先发优势

连硕科技多项产品均为国内首创，部分产品实现替代进口，如自动化光学检测设备，该类设备在国外普遍应用于光电产品的检测过程中，但由于成本较高，国内应用率较低。连硕科技在国内率先实现该产品的生产，替代进口。先发优势是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其三，成本控制优势

连硕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采购主要产品诸如机械手臂等本体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也是毛利率较高的另一有利因素。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所述：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47.54%
机器人（300024.SZ）	34.61%	35.81%	33.57%
先导智能（300450.SZ）	39.83%	43.48%	44.62%
埃斯顿（002747.SZ）	34.79%	32.40%	32.71%
智云股份（300097.SZ）	32.61%	30.64%	35.52%
蓝英装备（300293.SZ）	37.95%	32.56%	26.29%
华昌达（300278.SZ）	17.20%	29.33%	31.07%
天奇股份（002009.SZ）	22.64%	21.46%	20.50%
劲拓股份（300400.SZ）	39.85%	38.99%	38.72%
科远股份（002380.SZ）	45.88%	44.29%	40.36%
平均值	33.93%	34.33%	35.09%
连硕科技	44.32%	50.51%	38.72%

预测期，连硕科技毛利率为 40%左右，高于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毛利率的 35%至 45%的波动区间，是合理的。

综上，连硕科技 2016 年及之后分产品毛利率预测均低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且处于行业毛利率波动区间，毛利率的预测谨慎、合理。

2）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
净利率	18.20%	18.60%	21.90%	21.60%

连硕科技预测期净利率平均为 20%，高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其一，根据上述分析，预测期连硕科技主要产品毛利率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其二，报告期内，连硕科技期间费用率达到 40%以上，而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0%左右，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连硕科技期间费用率将呈现下降的趋势，逐步回归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率因此将稳步提升；

其三，根据连硕科技 2015 年 7-10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2015 年 7-10 月净利率为 18.92%，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规模效应的显现，净利率水平将明显提升；

其四，虽然销售收入在快速增长，但受限于产能的影响，连硕科技将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进行生产，在保证毛利率的基础上，期间费用率降低的情形下，净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其五，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67%、12.92%和 12.84%，并在 12%至 21%之间波动。连硕科技预测期销售净利率平均在 20%左右，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主营产品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其六，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收入并未纳入此次评估预测范围，随着工业机器人逐步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连硕科技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收入将快速增长，教育类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连硕科技净利率水平。

综上，由于连硕科技预测期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回归同行业平均水平；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以及优先选择毛利率较高的订单进行生产；并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同时结合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未来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连硕科技预测期的净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4）2015 年下半年连硕科技评估预测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根据评估预测，2015 年下半年连硕科技毛利率为 38.61%，低于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 44.32%。主要是因为，2015 年下半年评估预测时，根据在手订单分析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其中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笔 2,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根据已经进行谈判情况分析，由于该笔订单需要大量的人力、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同时为加强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连硕科技在谈判的过程中，对价格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导致该笔订单毛利率为 35%，低于连硕科技 2015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受此影响，连硕科技下半年评估预测的毛利率低于上半年。

上述订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一是时机特殊，该笔订单谈判时，正处于连硕科技大力进行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拓展的初期，在价格的谈判中适当予以让步；其二是业务特殊，该笔订单与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订单相比，投入的单位人力、单位原材料金额均较高，毛利率较低。

随着合作关系的加强，连硕科技逐步取得了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他订单，对比分析与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其他订单及执行情况，其他订单的毛利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受上述订单的影响，2015 年 7-10 月，连硕科技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为 41.14%（未经审计）低于 2015 年上半年的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水平，但与 2016 年的 41.43%、2017 年的 43.91%和 2018 年的 42.38%相比，保持基本稳定，2016 年及之后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5）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

1）2015 年 1-6 月大于 50 万以上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合同

购货单位	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	确认的销售收入
		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	（不含税）单位：万元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488.00	417.09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50.00	213.68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512.36	26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570.00	324.79
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370.00	316.24
深圳市锦兴流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30.00	196.58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00.00	85.47
深圳好丽斯光电有限公司	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	120.00	51.28
合计		2,640.36	1,865.13

2015 年上半年 50 万以上销售合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5.13 万元，占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186.99 的 85.28%。

2）2015 年 7-10 月大于 50 万以上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合同（未经审计）

购货单位	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	确认的销售收入
		金额（含税） 单位：万元	（不含税）单位：万元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800.00	2,393.16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100.00	940.17
苏州优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37.00	202.56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20.00	102.56
深圳市海思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72.45	147.40
合计		4,429.45	3,785.86

2015 年 7-10 月 50 万以上销售合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785.86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5 年 7-10 月营业收入 3,902.44 万元（未经审计）的 97.01%。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连硕科技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9,284.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98.41 万元，净资产为 2,785.9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0,374.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5.15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909.26 万元，评估增值 1,123.31 万元，增值率为 40.3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7,699.91	7,875.60	175.69	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584.44	2,498.80	914.36	57.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16.68	1,004.11	-212.57	-17.47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45.42	372.80	27.38	7.93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22.34	1,121.89	1,099.55	4,920.8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9,284.35**	**10,374.40**	**1,090.05**	**11.74**
流动负债	11	5,380.15	5,380.15	-	-
非流动负债	12	1,118.26	1,085.00	-33.26	-2.97
负债总计	13	**6,498.41**	**6,465.15**	**-33.26**	**-0.51**
净资产	14	**2,785.95**	**3,909.26**	**1,123.31**	**40.32**

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 1,123.31 万元，增值率 40.32%，增减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12.57 万元，减值率 17.47%。减值原因为连硕科技子公司运营情况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7.38 万元，增值率 7.93。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519,036.63 元，减值率 10.42%。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综合引起：

车辆的原值减值的原因为：现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的进步，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购置价格不断下降引起评估原值减值。

（2）设备类资产净值增值 273,842.77 元，增值率 7.93%。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综合引起：

机器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

的折旧年限。

车辆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核算的折旧年限较少，车辆实际行驶里程较少造成车辆成新率较高。

电子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核算的折旧年限小于设备实际经济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无形资产评估值为评估增值 1,099.55 万元。增值原因为企业自创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价值，而委估无形资产通过产业化应用后，被市场所接受且具有一定经济价值。通过以收益途径对技术及商标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体现了该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

（四）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连硕科技的子公司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连硕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

本次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估计以合并口径估值连硕科技 100%股权，不单独列示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注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中水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水评估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除因本次聘请外，上市公司与中水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同时，中水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公司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工业自动化行业，尤其是体现智能装备应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后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五年里，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和原材料、能源成本的上涨,中国制造业将经历由粗放型、低附加值模式向集约型、高附加值模式的历史性转变。随着低端劳动力成本加速上行、产业升级进入白热阶段，“机器取代人”属性更强、“高端智能装备”（如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仓储设备等)有望进入高速成长期,未来 5 年保持年均 20-30%的快速增长。尤其是 3C 行业 2012 年开始导入，以“富士康百万机器人计划”为代表的国内工业机器人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开始蓬勃发展，我国是世界范围内 3C 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的区域，也是 3C 行业应用工业机器人规模最大、未来应用规模也是最大的区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按照工信部的规划，至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将在 2011 年的基础上提高近四倍，整个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3C 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比重高于其他行业，且增速将远高于该平均增速。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2015 年，预计全球市场新增工业机器人超过 21 万台，同比增长 17%；2015 年，预计中国市场新增量将超过 6 万台，占全球份额 30%左右，同比增速超过 40%。

2014 年为中国工业机器人元年。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假设每台机器人系统集成 50 万元，2015 年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的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未来五年有望以 30-40%的增速成长，到 2020 年系统集成产值将超过

1000 亿元。

2、标的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

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行业上下游的衔接上，连硕科技依据下游客户对轻型工业机器人应用于生产线的迫切需求，针对不同技术特点和要求制定产品定制方案，经客户认可后组织工业化生产。

连硕科技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了行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对下游客户也拥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连硕科技设立时间较短，虽然业务快速发展，但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海伦哲将为连硕科技提供各种资源，支持其做强原有业务，连硕科技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升。

此外，连硕科技拥有优秀的市场挖掘理念，以个性化应用赢得细分市场机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掌握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运用于电子设备、LED 照明等多个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连硕科技属于工业自动化等专用设备制造业及智能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发展。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

确保连硕科技经营的合规性。同时，海伦哲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引入连硕科技的管理层，构建更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连硕科技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连硕科技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包括：

（1）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 号），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连硕科技的软件产品属该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同该公司机器设备一同销售。该项税收优惠不涉及纳税人的资质审查，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后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连硕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因此而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连硕科技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宝安区松岗税务分局办理了备案（深国税宝松减免备案〔2013〕32 号），同意连硕科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为连硕科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故该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免税政策，2016-2018 年度按 25%减半即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连硕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551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即 2013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连硕科技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连硕科技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目前拥有 22 项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近三年内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连硕科技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控制技术”范畴，在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连硕科技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共有员工 205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4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71.22%，其中研发人员 74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36%，符合条件。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连硕科技最近三年销售收入为 5,603.24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823.76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7%，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销售收入全部来自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及服务。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连硕科技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和服务为导向，以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根本。连硕科技预计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15 年 7-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为 9.5%，以后年度为 8.5%。企业对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重视引领企业始终向科技创新方向努力，巨大的研发投入可作为科技创新的物质保证。连硕科技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维持其技术水平，进而持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综上，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预计连硕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因此而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4）所得税优惠假设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

假设 2016 年连硕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即自 2018 年起连硕科技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硕科技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固从 2018 年起），则采用收益法估算的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将由 26,245.02 万元降至 23,148.84 万元，减少 3,096.18 万元，降幅为 11.80%。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得出评估值，因此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00%	23,248.38	-11.42%
-5.00%	24,744.40	-5.72%
0.00%	26,245.02	0.00%
5.00%	27,745.62	5.72%
10.00%	29,246.36	11.44%

2、毛利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00%	18,283.45	-30.34%
-5.00%	22,269.83	-15.15%
0.00%	26,245.02	0.00%
5.00%	30,231.08	15.19%
10.00%	34,206.56	30.34%

3、折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10.00%	30,739.10	17.12%
-5.00%	28,371.68	8.10%
0.00%	26,245.02	0.00%
5.00%	24,339.23	-7.26%
10.00%	22,609.93	-13.85%

总体而言，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较强，其次为折现率和主营业务收入。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连硕科技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6,000.00 万元。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连硕科技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2,100.00	3,000.00	4,000.00	5,2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2.38	8.67	6.50	5.00
平均承诺净利润（万元）	3,575.00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7.27			

2、可比交易情况

最近几年可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收购当年市盈率（倍）	预测市盈率（倍）	标的主营业务
1	嘉腾机器人 20%股权	东方精工（002611.SZ）	71.59	24.56	工业智能机器人及配件、恒温恒湿机、电脑测试治具、工装夹具、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工业软件、合成石材料及机电设备零配件
2	运泰利 100%股权	长园集团（600525.SH）	51.35	17.20	运泰利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大宇精雕 100%股权	松德股份（300173.SZ）	18.62	11.68	自动化数控设备及其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4	上海德梅柯 100%股权	华昌达（300278）	17.21	12.60	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力帝集团 100%股权	天奇股份（002009.SZ）	14.06	12.25	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
平均值			34.56	15.66	
连硕科技			43.43	12.38	工业机器人集成化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应并购的公告材料。

注 2：收购当年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注 3：盈利预测市盈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购买的股权比例）。

上表可见，海伦哲收购连硕科技的市盈率分别为 43.43 倍（收购当年市盈率，其中预测期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采用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之前的净利润测算）和 12.38 倍（业绩承诺市盈率），与同类交易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34.56 倍（收购当年市盈率）和 15.66 倍（业绩承诺市盈率），本次收购的市盈率处于适中水平。此次交易公允、合理。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可比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倍）
1	300024	机器人	123.53
2	300450	先导智能	83.00
3	002747	埃斯顿	185.77
4	300097	智云股份	160.19
5	300293	蓝英装备	99.04
6	300278	华昌达	174.25
7	002009	天奇股份	98.84
8	300430	劲拓股份	134.66
9	002380	科远股份	116.73
平均值			130.67

连硕科技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连硕科技拥有相关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结合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等和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此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连硕科技的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26,00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海伦 2014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0468 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股，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6.8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 43.43 倍，市净率为 36.30 倍。

本次交易标的连硕科技依据 2014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43.43 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依据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2.38 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连硕科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0.20 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

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海伦哲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2015 年 9 月 29 日，海伦哲与连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上市公司向连硕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连硕科技 100.00%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组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水评估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连硕科技 100.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45.02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 2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发行 37,900,875.00 股股票支付上述交易对价，发行股份价格为 6.8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86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18,122.00	26,416,910.00
2	深圳中亚图	2,654.60	3,869,679.00
3	新余信德	2,046.20	2,982,799.00
4	姜敏	876.20	1,277,259.00
5	朱玉树	821.60	1,197,668.00
6	姚志向	603.20	879,300.00
7	任方洁	439.40	640,525.00
8	余顺平	436.80	636,735.00
合计		**26,000.00**	**37,900,875.0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向杨娅等 8 位股东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杨娅	69.70%	18,122.00	26,416,910.00
2	深圳中亚图	10.21%	2,654.60	3,869,679.00
3	新余信德	7.87%	2,046.20	2,982,799.00
4	姜敏	3.37%	876.20	1,277,259.00
5	朱玉树	3.16%	821.60	1,197,668.00
6	姚志向	2.32%	603.20	879,300.00
7	任方洁	1.69%	439.40	640,525.00
8	余顺平	1.68%	436.80	636,735.00
合计		**100.00%**	**26,000.00**	**37,900,875.00**

海伦哲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6,000.00 万元，共发行 37,900,875.00 股股票，向杨娅发行 26,416,910.00 股股票，向深圳中亚图发行 3,869,679.00 股股票，向新余信德发行 2,982,799.00 股股票，向姜敏发行 1,277,259.00 股股票，向朱玉树发行 1,197,668.00 股股票，向姚志向发行 879,300.00 股股票，向任方洁发行 640,525.00 股股票，向余顺平发行 636,735.00 股股票，发行股份价格为 6.86 元/股。

1、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海伦哲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8 日。

4、本次发行价格以海伦哲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海伦哲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6.86 元/股为确定依据。

若海伦哲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各方同意，按照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海伦哲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合计认购海伦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900,875.00 股。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海伦哲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数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

如海伦哲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而调整的，交易对方认购海伦哲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依照上述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及交易对价的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中的股权交割，应当依法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认购的海伦哲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交割。

3、如果中国法律对资产转让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及相关交割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4、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海伦哲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

切权力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杨娅等 8 名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海伦哲股份按照如下限售期执行：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任方洁、姚志向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连硕科技在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杨娅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连硕科技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杨娅、姜敏、余顺平、朱玉树、深圳中亚图和新余信德等 6 名股东所持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海伦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海伦哲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如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有关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前，连硕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即海伦哲享有。

（七）与连硕科技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硕科技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

移；连硕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交易对方承诺对于下列任一事项引致的连硕科技损失，由其按照连硕科技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交易对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的损失确认方式和补偿期限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

1、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连硕科技欠缴或漏缴的任何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任何税项；

2、连硕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3、连硕科技因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完成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4、连硕科技因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原因引起的、在完成日后发生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在本协议签署时连硕科技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

（八）过渡期内的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海伦哲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海伦哲以现金方式补足。

各方同意，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之日起（即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3、交易对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属清晰；

（2）对目标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正

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标的资产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3）对标的资产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5）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6）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将标的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

（7）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8）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9）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

（10）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对标的资产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11）未经海伦哲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资产利润或对标的资产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12）不得从事任何拖欠目标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13）如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前提出辞职要求，交易对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促使目标公司根据海伦哲的安排处理；

（14）交易对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海伦哲在交割完成日后（含交割完成日）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海伦哲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15）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连硕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利润奖励

1、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框架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300 万元，其中 2015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5,200 万元。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连硕科技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部分由本次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2、超额利润奖励

为激励该等交易对方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后进一步拓展连硕科技的业务，实现良好业绩，各方同意：如果连硕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完成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的，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40%用奖金形式对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交易对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连硕科技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分配由交易对方确定并形成奖励分配方案，该方案须经海伦哲认可后方可实施，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竞业禁止及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或安排

为保证连硕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连硕科技管理层股东（杨娅、深圳中亚图合伙人张智、燕中元）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必须在连硕科技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承诺，在连硕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

与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届时正在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届时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1、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

2、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不予收购的，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十一）声明、保证及承诺

1、交易对方向海伦哲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履行的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转让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交易对方对各自名下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本协议所涉标的资产依法进行处置；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海伦哲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于交割完成前已发生的事项而遭受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进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

他形式的负担；

（3）交易对方保证，截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也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5）交易对方保证，根据海伦哲需要，已经向海伦哲披露了海伦哲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6）交易对方保证，切实履行其在过渡期内的义务和责任；

（7）交易对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海伦哲向交易对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海伦哲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海伦哲保证向交易对方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应由海伦哲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并签署为促使本协议生效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海伦哲保证，在其收到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书面文件后予以书面确认；

（4）海伦哲保证，为交易对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海伦哲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各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

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

4、如任何一名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违反协议任职期限承诺，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股份回购的，则该违约方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乙方违反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济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最终持股人（适用于合伙企业）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连硕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及因上市公司或连硕科技董事会解聘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予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8、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

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9、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三）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2、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1）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连硕科技解聘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辞职（合称“离职”）人数超过 1 名（含 1 名）的；

（2）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连硕科技存在未按上市公司书面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连硕科技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29 日，海伦哲与杨娅、姜敏、任方洁、姚志向、余顺平、朱玉树、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本协议甲方指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指杨娅，乙方二指姜敏，乙方三指任方洁，乙方四指姚志向，乙方五指余顺平，乙方六指朱玉树，乙方七指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八指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也即“业绩承诺期”）为 4 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2、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根据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200 万元。

如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业绩承诺期的，则上述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

3、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甲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4、补偿方式

（1）转让方承诺，根据第 3 条（指“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所述之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3）如乙方当期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由乙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向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补偿，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乙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乙方相互之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补偿责任。

5、减值测试

（1）各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转让方应当于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方式及计算金额如下：

补偿时，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乙方相互之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补偿责任。

6、补偿金额的调整或减免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时，转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有关协商调整或减免转让方的补偿金额的要求，且无需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2）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且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3）转让方提出有关协商调整或减免转让方的补偿金额要求的，本协议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生本协议第 6.1 款所述情形而实际给标的资产造成盈利影响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所造成净利润减少之金额范围内，可在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依其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或减免转让方应给予的补偿数额。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海伦哲分别与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认购海伦哲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合同标的

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人民币125,700,000和34,300,000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323,616股和5,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海伦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根据前述规定，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海伦哲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分别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人民币125,700,000和34,300,000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323,616股和5,000,000股。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海伦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海伦哲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海伦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在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按第四条第一款支付认购款后，海伦哲按规定将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成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限售期

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且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次交易的被收购方连硕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专用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LED驱动电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三类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硕科技经营业务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子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连硕科技所处的行业总体上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标的公司在其各自所处的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但仍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海伦哲本次购买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海伦哲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在本次交易中，海伦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海伦哲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6,00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

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发行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海伦哲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海伦哲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审计的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连硕科技 100.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连硕科技 100.00%股权。同时，杨娅等 8 名股东均已作出承诺：“1、依法持有连硕科技股权，对于所持该等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连硕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连硕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2、持有的连硕科技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所持连硕科技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承诺积极办理所持连硕科技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并保证所持股权过户或转移至海伦哲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4、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海伦哲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收购标的公司前，海伦哲为专用汽车制造商和 LED 驱动电源综合服务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专用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三类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海伦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伦哲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自然人丁剑平为海伦哲的实际控制人，海伦哲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

存在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除持有连硕科技股份外，各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股权情况如下：杨娅持有深圳中亚图 50.20%的股权；姜敏持有深圳中亚图 6.00%的股权；姚志向晋江市康源纸业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深圳中亚图除持有连硕科技 10.21%的股权。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股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有较好的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前，连硕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通过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有较好的规范措施。

（3）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

面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伦哲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153 号和天衡审字〔2015〕02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娅等 8 名股东持有的连硕科技 100.00%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1）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其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标的资产中的股权交割，应当依法办理连硕科技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连硕科技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交割。”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

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和新疆盛世乾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其中 11,000.00 万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交易中，海伦哲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6,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海伦哲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海伦哲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伦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海伦哲共募集资金 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858,530.0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141,469.91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海伦哲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448.51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231.54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累计投入 21,216.9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14.15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8.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	17,100.00	17,095.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6.4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00.00	17,231.54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422.89	7,422.89
购置营销网络所需房产	2,186.15	2,186.15
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805.11	7,607.9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14.15	21,216.97
合计	37,514.15	38,448.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9 号文《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伦哲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海伦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5.8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99,995.80 元。

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2 号《验资报告》，对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海伦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支付购买田国辉、印叶君、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18,000,000.00 元，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4,801,708.66 元，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 22,801,708.66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支出 22,801,271.75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支出 22,801,708.66 元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收入 436.9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5.95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5 年 11 月 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0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海伦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海伦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标的公司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补充海伦哲流动资金和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海伦哲本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本次交易前，海伦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将持有连硕科技 100%的股权，连硕科技与海伦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因此，海伦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七、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资格。

八、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世纪同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海伦哲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883 号、天衡审字〔2015〕00153 号以及天衡审字〔2015〕02034 号《审计报告》，海伦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347.88	107,681.50	100,696.36
负债总额	51,452.70	40,058.69	34,534.31
所有者权益	73,895.18	67,622.80	66,16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17.87	66,665.61	65,173.7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6,208.37	57,591.27	39,905.29
利润总额	-1,276.62	1,636.15	431.12
净利润	-1,133.47	1,631.72	5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44	1,647.71	555.55

注：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26.83	6.08%	15,768.94	14.64%	17,644.02	17.52%
应收票据	808.56	0.65%	1,120.00	1.04%	621.11	0.62%
应收账款	29,865.06	23.83%	22,664.31	21.05%	22,641.17	22.48%
预付款项	3,760.33	3.00%	11,784.96	10.94%	3,390.96	3.37%
其他应收款	3,943.91	3.15%	3,724.51	3.46%	2,838.38	2.82%
存货	28,792.70	22.97%	20,415.40	18.96%	20,511.41	20.37%
其他流动资产	938.93	0.75%	761.46	0.71%	279.10	0.28%
流动资产合计	**75,736.31**	**60.42%**	**76,239.59**	**70.80%**	**67,926.14**	**67.46%**
投资性房地产	2,289.37	1.83%	2,344.35	2.18%	2,454.27	2.44%

固定资产	21,659.20	17.28%	21,159.02	19.65%	22,458.02	22.30%
在建工程	350.82	0.28%	178.32	0.17%	105.66	0.10%
无形资产	18,235.98	14.55%	6,764.02	6.28%	6,956.55	6.91%
商誉	6,303.43	5.03%	437.24	0.41%	437.24	0.43%
长期待摊费用	63.96	0.05%	25.78	0.02%	60.7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82	0.57%	533.19	0.50%	297.77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1.57**	**39.58%**	**31,441.91**	**29.20%**	**32,770.22**	**32.54%**
资产总计	**125,347.88**	**100.00%**	**107,681.50**	**100.00%**	**100,696.3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0,696.36 万元、107,681.50 万元和 125,347.88 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985.14 万元，增幅为 6.94%，主要是由于预付款项增加 8,394.00 万元等所致；2015 年上半年期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666.3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41%，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增加 11,471.9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200.75 万元，存货增加 8,377.30 万元及商誉增加 5,866.19 万元等原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26.14 万元、76,239.59 万元和 75,736.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6%、70.80%和 60.4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期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0.10%和 31.77%，201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新增巨能伟业等单位并表所致；存货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0.47%和 41.03%，2015 年上半年存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消防车等产品的投入加大以及新增巨能伟业等单位并表所致；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年末下降 10.63%和 51.63%，主要是由于原辅材料采购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770.22 万元、31,441.91 万元和 49,61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4%、29.20%和 39.5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99.00 万元和 500.18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5.78%和 2.36%，2014 年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减少原因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巨能伟业等单位并表共同所致；无形资产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增长-192.53 万元和

11,471.96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2.77%和 169.60%，2014 年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计提折旧所致，2015 年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收购巨能伟业、上海茸航等单位新增专有技术和土地等无形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25.00	41.64%	19,000.00	47.43%	15,500.00	44.88%
应付票据	2,108.00	4.10%	2,700.00	6.74%	698.00	2.02%
应付账款	15,710.36	30.53%	12,971.34	32.38%	9,978.59	28.89%
预收款项	4,860.86	9.45%	2,733.75	6.82%	5,619.74	16.27%
应付职工薪酬	962.84	1.87%	550.41	1.37%	318.97	0.92%
应交税费	1,883.15	3.66%	1,252.61	3.13%	1,643.38	4.76%
应付利息	69.37	0.13%	-	-	-	-
应付股利	66.23	0.13%	-	-	-	-
其他应付款	388.16	0.75%	308.47	0.77%	169.89	0.49%
其他流动负债	2.16	0.00%	2.16	0.01%	150.03	0.43%
流动负债合计	**47,476.12**	**92.27%**	**39,518.75**	**98.65%**	**34,078.60**	**9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	3.77%	-	-	-	-
递延收益	100.98	0.20%	115.97	0.29%	147.87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60	3.76%	423.97	1.06%	455.71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59**	**7.73%**	**539.94**	**1.35%**	**603.58**	**1.75%**
负债合计	**51,452.70**	**100.00%**	**40,058.69**	**100.00%**	**34,534.31**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34,534.31 万元、40,058.69 万元和 51,452.70 万元。报告期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达到负债总额的 98.68%、98.65%和 92.27%，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 90.04%、86.63%和 81.62%。

其中：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524.38 万元和 2,425.00 万元，分别增长比例为 16.00%和 28.44%，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分别增加 3,500.00 万元和 2,425.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8%和 12.7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营运所需资金增大所致，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减少 2,885.99 万元，下降 51.35%，主要是因为上年未完成的订单在报告期陆续实现交货所致，2015 年 6 月末增加

2,127.11 万元，增幅 77.81%，主要是报告期未完成订单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同比分别增加 2,992.75 万元和 2,739.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99%和 21.12%，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金额扩大导致，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巨能伟业等单位并表所致。

3、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5%	37.20%	34.30%
流动资产/总资产	60.42%	70.80%	67.4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9.58%	29.20%	32.5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2.27%**	**98.65%**	98.6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73%**	**1.35%**	1.32%
流动比率	1.60	1.93	1.99
速动比率	0.99	1.41	1.3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且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相比，相关指标基本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的增加和存货的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208.37**	**57,591.27**	**39,905.29**
营业收入	26,208.37	57,591.27	39,905.29
二、营业总成本	**27,616.92**	**57,105.40**	**39,732.03**
营业成本	20,083.11	42,513.82	27,99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13	317.76	314.36
销售费用	2,494.35	3,952.51	3,380.58
管理费用	4,143.94	9,093.44	7,025.86
财务费用	675.70	956.97	615.49
资产减值损失	41.69	270.89	402.59
投资收益	-	26.39	-
三、营业利润	**-1,408.55**	**512.26**	**173.26**
加：营业外收入	144.44	1,139.90	259.25

减：营业外支出	12.51	16.01	1.40
四、利润总额	**-1,276.62**	**1,636.15**	**431.12**
减：所得税费用	-143.15	4.44	-117.42
五、净利润	**-1,133.47**	**1,631.72**	**54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44	1,647.71	555.55

公司致力于专用车辆行业及 LED 显示屏驱动电源行业，主营产品包括军品、消防车、高空作业车和电力保障车辆及 LED 驱动电源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05.29 万元、57,591.27 万元和 26,208.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8.54 万元、1,647.71 万元和-1,111.44 万元。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4.32%，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96.59%，主要系电力系统需求恢复正常及加大营销体系建设增加产品销售所致。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 45.51%，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公司 2015 年 1-6 月亏损主要是因为：（1）营运成本的增加，本期期间费用的增加减少利润 910.61 万元，海伦哲目前高空作业车、电力保障车辆、消防车及军品三类产品分散在三个不同场地生产，造成管理成本增加；同时，本期加大研发新产品投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增加了海伦哲本期营业成本；（2）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本期支出。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50	0.85
销售毛利率（%）	23.37	26.18	29.85
销售净利率（%）	-4.32	2.83	1.3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受并购成本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营业收入增长但利润下降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连硕科技是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双软企业”，是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商，并致力于为客户的产品制造提供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5 年开始积极拓展工业机器人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成熟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 3C 行业、LED 照明行业，未来计划并已开始进军食品包装、精密组件装配、五金抛光打磨等多种新兴应用领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光电显示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连硕科技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标的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归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的智能装备制造。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及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航天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制造业和轨道交通制造业，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归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工业自动化行业概况

自动化设备主要指应用在汽车制造、电子制造业、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领域的自动化加工、检测、控制系统及相关仪器设备。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通常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具有很高的生产效率和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对于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与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具有重要作用，从而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等多个领域。

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是为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产

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由于劳动力成本的增加、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生产方式向精益化的转变所引起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自动化程度的提高都将推动自动化设备制造市场的增长。

目前世界主要自动化装备制造企业，如西门子（SIEMENS）、ABB（Asea Brown Boveri Ltd.）、帕卡（PARKER）、发那科（FANUC）、柯马（COMAU）、库卡等国际巨头都已经进入国内。它们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强大的资本实力基本控制和垄断了我国自动化装备的高端市场，在高端自动化装备市场的份额占比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业也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并逐渐形成了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特别是2006年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与2009年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

2、工业自动化行业产业链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设备构成复杂，功能愈加丰富，操作愈加简便，控制愈加精细，整个产业链不断细化发展。整个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主要分为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单元产品（机器人）生产和下游系统集成三个层面。

上游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运动控制器、伺服系统、减速器等，是控制整个自动化生产线运行的核心系统；中游单元产品制造是指在运用上游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生产实现一项或多项特定功能的单元产品，主要是指机器人、检测机等单机；下游系统基础是指在通过采购关键部件和相应的系统，进行一定的修改和整合，最终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上游关键零部件是自动化生产的核心，单元产品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系统集成商是机器人商业化、大规模普及的关键。

连硕科技主要生产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和部分中游单元产品，不直接生产零部

件，因此公司是一家中下游系统集成商等。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单元产品和下游系统集成。在上游关键零部件和中游单元产品生产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国内企业处于相对落后地位，以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安川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厂商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尤其在高端核心零部件与控制系统领域，外资品牌占据主要份额。我国企业目前主要作为系统集成商，实现下游应用，即通过从国外采购机器人，为下游客户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实现利润。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行业竞争情况

用自动化实现企业竞争优势是整个 3C 电子行业的大势所趋，工业机器人已应用在 3C 电子行业的各个生产环节。机器人工作效率非常高，比人工生产效率高几倍，成本却低了一半，在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帮助公司降低了运营成本，并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利润。未来该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各企业为了占用更多的市场份额，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2、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下游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成熟，LED 照明行业以智能装备代替人工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 LED 照明行业智能制造设备市场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只有极少数具备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涉足该领域，未来该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各企业为了占用更多的市场份额，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3、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行业竞争情况

2005 年之前，国内自动光学检测检测设备市场几乎全部由国外品牌的设备所独占。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电子制造企业把生产转移到中国以及集成技术的高速发展，自动光学检测检测设备在国内生产线显得越来越重要，其市场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抓住这一市场机会，研发出国产自动光学检测检测设备，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地位。

总体而言，现阶段国内的自动光学检测检测设备市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现有国内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生产厂家规模都相对较小，而且以中低端设备为

主，高端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仍被日本和欧美厂商所垄断。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国内厂商，在抢占中低端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万德数据统计，目前，中国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金属制品、化工橡胶和食品行业，这五个行业销量占比接近 80%。其中汽车行业和电子电气行业是工业机器人应用最重要的两个行业，两个行业销量占比超过 6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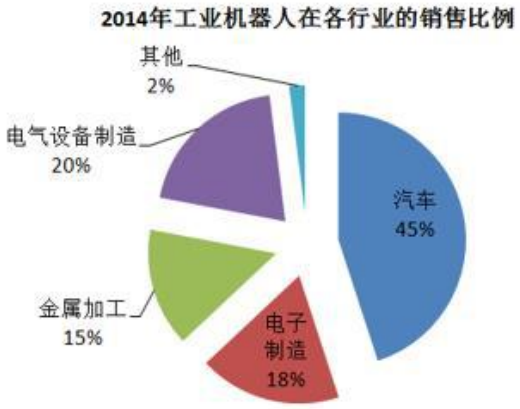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战略机器人网

连硕科技生产产品的应用领域集中于电子电气领域，因此主要分析电子电器领域，连硕科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集中度及主要竞争者、市场份额等。如下所述：

1、行业内系统集成商众多

工业机器人应用于电子电气领域具有清晰的发展脉络，主要为替代人工，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开始逐步拓展。2011 年工业机器人开始应用于 3C 产品的生产，2014 年工业机器人开始应用于光电类产品生产包含 LED 行业的生产，经过数年的发展，我国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商刚刚初具规模，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

2、行业内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

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

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实现客户智能化生产和检测的同时，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分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行业竞争情况

用自动化实现企业竞争优势是整个 3C 电子行业的大势所趋，工业机器人已应用在 3C 电子行业的主要生产环节。工业机器人具有工作效率高、定位精准的优势，在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该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目前，连硕科技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智云股份

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及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

2）华昌达

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为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包括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

3）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制造，该公司致力于电子、通迅、汽车、计算机等行业的精密塑胶、冲压模具制造和产品注塑、冲压生产等。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下游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成熟，LED 照明行业以智能装备代替人工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 LED 照明行业智能制造设备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该行业即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目前，连硕科技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灯（具）产线检测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2）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 LED 行业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SMD-LED 全自动分光机、SMD-LED 全自动编带机、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

3）深圳市格雷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雷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工业系统开发与集成。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与经销工业保护包装设备、工业物流输送设备、条码设备、工业环保设备、工业检测设备及其他工业辅联设备。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4）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制和开发、自动测试系统与各类五金模具、工装、测试治具的设计和制作等。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3）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行业竞争情况

2005 年之前，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几乎全部由国外品牌的设备所独占。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电子制造企业把生产转移到中国以及集成技术的高速发展，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在国内生产线显得越来越重要，其市场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国内部分具备一定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抓住这一市场机会，研发出国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在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地位。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由三大部分构成，包括硬件（相机、控制器、计算机等）、系统软件（图像处理软件、视觉软件）以及设备平台。连硕科技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系统软件及设备平台的自主开发。目前，连硕科技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于 2002 年在台湾上市。该公司主营

业务为电子、信息与通讯产业的自动测试设备。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

2）东莞市彤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彤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测试技术和视觉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连硕科技存在竞争的产品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自动化产品需求规模分析

（1）市场总体容量

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且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旺盛。根据中国工控网《2014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提供的数据，2013 年我国自动化设备行业规模达到 1,44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14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如上图所示，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但我国生产制造业中自动化率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按照自动化生产的单元产品（机器人）的使用密度（平均每万名制造业工人所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来衡量某个国家制造业自动化设备使用情况。2013 年全世界平均每万人拥有 62 台工业机器人，这一数字在中国仅为 30 台，不足世界平均值的一半。而在工业发达国家，这一数字更是遥遥领先，比如韩国 437 台/万人、日本 323 台/万人、德国 282 台/万人，都

远远超过中国。

据世界机器人联合会估计，201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约为 225000 台，较 2013 年增长 27%。工业机器人销量在全球所有主要市场均出现增长，其中亚洲市场增长过半。中国表现尤为耀眼，2014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约为 56000 台，中国地区工业机器人销售量同比增长 54%，这表明中国正在加快工业机器人普及速度。2016 年中国安装的工业机器人数量将位居全球之首。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按照工信部的规划，至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将在 2011 年的基础上提高近四倍，整个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2015 年，预计全球市场新增工业机器人超过 21 万台，同比增长 17%；2015 年，预计中国市场新增量将超过 6 万台，占全球份额 30%左右，同比增速超过 40%。

（2）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应用行业情况

随着技术的进步，自动化生产已经逐步扩展到制造、安装、检测、物流等生产环节，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电力等众多行业。目前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 3C、LED 照明、自动光学检测等行业，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与市场范围。

1）3C 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分析

3C 行业是继汽车之后的第二大机器人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近年来市场的热点，具备极大的市场空间和需求。以手机为例，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数据，2013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达 18.218 亿部，较 2012 年的 17.381 亿部增长 4.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2 亿部，较 2012 年的 7.253 亿部增长 38.4%。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类电子产品向着精密化、智能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这也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C 电子产品的制造程序主要包含：PCB 板制造、PCBA 制造、辅助连接件、结构件等制造、整机装配、检验等。上述制造程序中许多环节目前依然依靠人工完成，有着自动化改造的巨大需求。随着我国在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业发展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且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生产厂家越来越倾向转为自动化生产的模式，未来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需求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连硕科技基于其较强的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能力及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能力，对消费电子自动化生产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理解，其消费电子特别是电子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优势。

2）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分析

目前，连硕科技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行业，现就 LED 照明行业需求分析如下：

2014 年以来，由于持续的成本下降驱动 LED 照明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在 LED 照明的细分领域均已具备成本优势，产能占全球 70%左右，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最大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各行业机器换人已是大势所趋。LED 照明行业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拥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LED 灯具智能制造生产线系统由 LED 灯具自动化组装、LED 灯具在线老化检测、LED 灯具自动化包装等设备构成，由于其市场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只有极少数具备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涉足该领域。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研究，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 LED 灯具产量预测情况如下：

2014-2019年我国LED灯具产量预测（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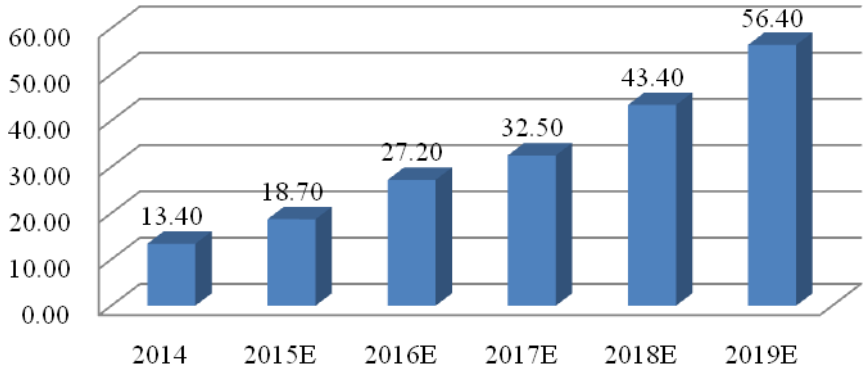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下游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自动化生产线需求旺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对未来五年国内 LED 灯具产量预测数据，如果按照每条自动化生产线每小时 1,000 只的产量，每天生产线开工 20 个小时，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则 2015 年-2019 年国内 LED 照明行业需要自动化生产线 374 条、544 条、650 条，868 条和 1128 条，按每条自动化生产线 300 万元计算，则 2014 年-2019 年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容量测算如下：

2015-2019年LED照明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容量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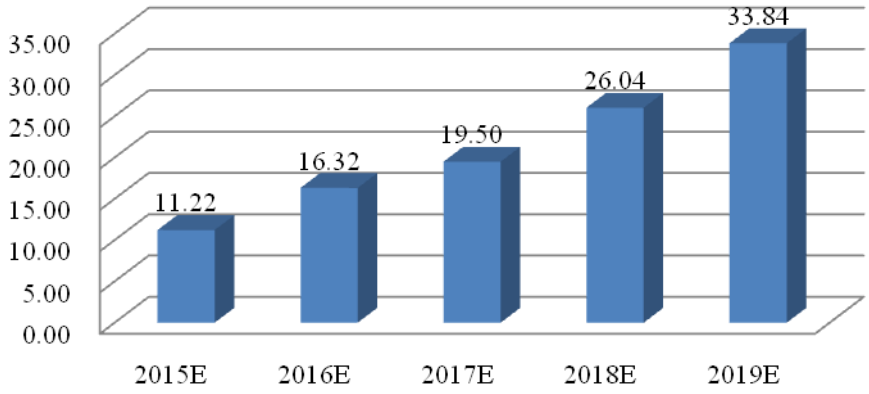

3）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分析

在国内，自动光学检测技术是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新型测试技术，目前尚未有相关统计机构发布其市场容量的研究数据，但从近年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发展来看，其增长潜力巨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未来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包括 3C 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测环节。在国内，自动光学检测技术是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新型测试技术，目前尚未有相关统计机构发布其市场容量的研究数据，但从近年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发展来看，其增长潜力巨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未来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①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将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光电显示产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加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的进程。一般情况下，一条光电显示产品品质检测线需要 6-10 个人采用目视检测产品品质，不但效率低下且漏检率、误检率较高，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必然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未来光电显示产品厂商出于对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的需求，将加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的进程。

②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普及率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在国内处于刚起步阶段，目前市场上只有较少光电显示产品厂商装配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而国际领先的光电显示产品厂商的品质检测线基本都配置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因此随着行业的发展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身具备的优势，未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装备率会越来越高，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潜在的机会和发展前景相当巨大。

③自动光学技术可扩展性强，应用领域广泛

虽然当前自动光学技术主要用在电子产品生产线上，但随着设备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宽，会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视觉定位及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基站，凡是需要人眼目检的生产环节都可以用机器视觉来取代。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促进对自动光学相关设备的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的行业，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较高，而制造门槛较低，使得该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另外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原材料价格最近几年有所下降，也推高了行业部分产品的利润率水平。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迎来了产业大发展的机遇。为了揭示交易标的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海伦哲

选取了连硕科技所属子行业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净利率等进行了分析：

1、2012 年以来行业内相关上市公司发展状况

（1）行业典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机器人（300024.SZ）	104,442.00	131,907.56	152,353.51	29.51%
先导智能（300450.SZ）	15,376.36	17,476.09	30,654.37	41.31%
埃斯顿（002747.SZ）	39,806.56	45,012.68	51,186.67	23.88%
智云股份（300097.SZ）	16,235.44	22,111.89	21,903.00	26.13%
蓝英装备（300293.SZ）	47,882.59	82,877.97	60,935.65	23.37%
华昌达（300278.SZ）	25,017.74	21,202.78	43,685.85	36.52%
天奇股份（002009.SZ）	171,886.76	174,690.12	178,116.74	9.11%
劲拓股份（300400.SZ）	20,935.73	24,376.54	26,983.08	24.00%
科远股份（002380.SZ）	23,053.41	24,272.50	31,430.33	26.60%
平均值	51,626.29	60,436.46	66,361.02	26.71%

（2）行业典型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机器人（300024.SZ）	33.57%	35.81%	34.61%
先导智能（300450.SZ）	44.62%	43.48%	39.83%
埃斯顿（002747.SZ）	32.71%	32.40%	34.79%
智云股份（300097.SZ）	35.52%	30.64%	32.61%
蓝英装备（300293.SZ）	26.29%	32.56%	37.95%
华昌达（300278.SZ）	31.07%	29.33%	17.20%
天奇股份（002009.SZ）	20.50%	21.46%	22.64%
劲拓股份（300400.SZ）	38.72%	38.99%	39.85%
科远股份（002380.SZ）	40.36%	44.29%	45.88%
平均值	33.71%	34.33%	33.93%

（3）行业典型上市公司净利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机器人（300024.SZ）	19.34%	21.80%	19.65%
先导智能（300450.SZ）	21.44%	21.37%	24.04%
埃斯顿（002747.SZ）	11.98%	8.32%	7.37%
智云股份（300097.SZ）	12.77%	10.47%	8.00%
蓝英装备（300293.SZ）	12.22%	12.13%	13.69%

华昌达（300278.SZ）	8.11%	11.25%	6.89%
天奇股份（002009.SZ）	2.08%	5.23%	5.80%
劲拓股份（300400.SZ）	14.27%	11.81%	13.80%
科远股份（002380.SZ）	13.32%	13.86%	14.82%
平均值	12.84%	12.92%	12.67%

由上述三个表看出，2012 年以来，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基本保持 26%左右的增长态势；平均毛利率在 33%以上，波动区间为 35%至 45%；净利率在行业不同公司之间出现分化，平均保持在 13%左右，其中保持在 20%左右净利率的上市公司包括机器人、先导智能。

2、未来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1）制造业规模快速增长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处在发展的初期，市场需求规模潜力巨大。

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和自动化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假设每台机器人系统集成 50 万元，2015 年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的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未来五年有望以 30-40%的增速成长，到 2020 年系统集成产值将超过 1000 亿元。

2）机器人教育类培训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工业机器人逐步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对产线工人操作工业机器人的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社会及各高校正在积极投身在此类专业培训。

以高等院校设立机器人培训为例测算市场规模，年教学设备销售可达 100 亿元；年需产线工人、维修工、技术服务工培训市场将达到 40 亿元；教学软件销售可达 10 亿元以上，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30%以上的增长率。

（2）短期内，行业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将得以保持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属于高端智能装备行业，该行业由于技术附加值较高，行业毛利率平均在 35%至 45%左右的范围内波动。

销售净利率由于受到不同个体经营状况、经营阶段、经营方式、期间费用控制、经营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会有所差别，从目前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率可见，该行业净利率水平最高可达 21%，平均保持在 12%以上，保持在 20%左右

的销售净利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机器人、先导智能等。

我国工业机器人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都将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现阶段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将得以保持。随着行业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和竞争的加剧，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等核心竞争能力的集成应用商将持续获得高附加值、高毛利的订单，保持较高的收益水平。

另外，在机器人教育培训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教育培训的收益将进一步提升运营主体整体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促进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内的四大产业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为：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国家后续又制定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的导向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特别是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产业升级带动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作为全球制造业基地，中国已成为制造业第一大国，拥有全面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但我国制造业依旧处于全球产业链分配的末端，产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突出，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低端产业比重大，在价值分配体系中处于相对被动状态。

自动化生产的发展是制造业实现产品进步、升级换代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我国工业发展的发动机。随着传统制造业对产品质量、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提高，其逐渐由手工向自动化转型升级，即从传统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制造业方向发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提升产业的自动化水平、大力推广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

是必然选择。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和技术提升的市场空间巨大，为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一个正在培育和成长的新兴产业，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础薄弱，高档和特种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高档数控系统、机器人市场份额不到 5%，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

“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能源资源环境的约束，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 5-1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不利因素

（1）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且《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此类政策是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化，对本行业将构成重大影响。

（2）核心零部件及技术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上、中、下游分别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机器人本体的生产及系统集成。在现阶段，高端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减速器、伺服电机和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主要由国际知名厂商所主导，掌握着本行业的核心技术。国内优秀厂商虽然在该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国产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与国际知名

品牌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品规格和种类也有待进一步丰富。如果国内厂商不能在核心部件的技术水平上有所突破，高昂的采购成本将会制约工业机器人的推广应用及未来发展。

（3）人才风险

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业是一种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多项先进技术领域，需要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知识与技术的高素质、高技能复合型专业人才。此外，作为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供应商，还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如果相关人才的培养及储备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速度与要求，将会影响行业发展。

（4）资金风险

工业自动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这与它的生产模式密切相关：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大多是以定制的方式生产，为满足下游用户的差异性需求，研发人员需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不断调整研发方案，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其间的相关支出均需由企业先行垫付。此外，自动化设备还需要经过安装与调试的环节，项目实施周期也较长，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该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随着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各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如果无法满足资金需求，行业发展将受到影响。

（5）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服务领域较广，所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气、金属制品、化工橡胶和食品行业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如果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产能缩减、投资下降，将减少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八）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此外，本行业还需要对客户所处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客户要有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进入该领域的壁垒较高。

1、技术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一种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多项先进技术领域；由于下游应用企业的生产流程、所采取的技术工艺、场地布局等情形各异，需要针对每一项合同进行大量的个性化设计，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整体的系统设计和开发能力。从事本行业的厂商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并对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

2、行业经验壁垒

工业自动化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供应商的市场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客户的购买选择非常重要，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非常慎重，在招投标时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能够对系统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否则很难获得客户的青睐。

3、人才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集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更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作。

4、资金壁垒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多是以定制的方式生产。为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也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5、客户黏性壁垒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多为非标设备，需要自动化生产企业前期投入较大资源对生产线进行研究与熟悉。同时，自动化生产设备较多，运行操作较为复杂，下游客户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后，必须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需要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提供详细的操作技术指导和员工培训等服务，双方已经形成了较为

稳固与默契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已采用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和延续性。因此，工业自动化设备企业在进入下游行业后，对行业的定位和技术实现方法都会形成用户习惯，形成较高的客户黏性与进入壁垒，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难度。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工业自动化设备也称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现代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通过对过程实施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实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减少消耗和污染，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最高体现。

工业自动化行业所涉及的关键技术繁多复杂，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自动测试技术、柔性自动装配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1、自动测试技术

自动检测技术是自动化设备中技术先进、优点突出、使用范围较广、发展较快的一种现代化技术，它是随着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自动检测技术呈现出如下特点：高效性，采用快速定位与传输技术使得检测效率得到很大的提高；高精度，采用有限元分析及优化技术提高系统的整体刚度与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采用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误差补偿方法，保证优良的动态特性；网络化，采用基于网络化的质量实时管理系统，实现产品的在线检测。

连硕科技拥有该类技术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具备测量、定位和识别功能的视觉图像技术的软件开发和集成应用。

2、柔性自动装配技术

柔性自动装配技术是当今世界各类自动化设备中技术先进、优点突出、使用范围较广、发展较快的一种现代化装配技术。它是随着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使装配技术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柔性自动装配技术具有以下特点：自动化程度高，需要人工参与的部分越来越少，基本实现了无人化的装配技术；柔性强，装配范围大大扩展，灵活性较高；稳定性好，整个装配过程的每一环节都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从而保证了整个系统的可靠性。

连硕科技拥有该类技术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以及工艺制程等方面。

3、智能制造技术

智能制造技术是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技术。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分析、推理、判断等智能活动。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在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将专家的知识不断融入制造过程以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的智能化，使制造过程具有更完善的判断与适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显著减少制造过程物耗、能耗和排放。

连硕科技拥有该类技术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以及产品数据的信息化等方面。

现阶段，行业内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应用于汽车行业中，并已在 3C 电子行业成功导入，其他行业的应用正在逐步发展过程中。随着工业机器人本体、不同行业及不同客户需求的变化，上述相关技术将逐步完善和发展。

（十）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行业产业链的分布和各类公司经营方式的差别，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种：设备商模式，系统集成商模式和全产业链模式。

设备商模式：纯生产模式。即生产商只生产关键零部件产品或单元产品（机器人），不进行产品间的整合，即制造厂商以开发新型机器人和批量生产优质独立产品为主要目标，由其他系统集成公司来设计制造各行业所需要的机器人成套系统，并完成交钥匙工程，设备商不与下游应用厂商发生直接交易或联系。

系统集成模式：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企业本身不生产零部件而是直接向上游采购。企业通过对特定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解，自行设计制造配套的外围设备，结合采购的关键部件与单元产品，整合成完整的生产线，提供给最终的用户。这是连硕科技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

全产业链模式：生产与成套设计结合。公司可以生产全部或某些关键部件，并通过系统集成整合成完整的生产线，实现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即关键设备的生产和用户所需要的系统设计制造全部或大部分由自动化生产制造厂商自己完成。目前这类企业主要是国外优势厂商。

由于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国内厂商在关键零部件上受制于国外优势企业，国内企业在设备商模式与全产业链模式的经营上普遍存在先天劣势，而熟悉国内产业特别是部分细分行业工艺特点是国内工业自动化企业相比国外优势企业最大的竞争优势，因此目前系统集成模式是国内企业切入行业并建立竞争优势的优先选择。

（十一）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但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本行业为我国生产型企业提供智能装备，而上述企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导致其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升级项目投资出现非规律性变化，从而使本行业的产销随之产生变化。

连硕科技产品主要受下游 3C 电子行业及 LED 照明行业影响较大，由于该等客户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销售金额较高，按照提前备货需要，连硕科技生产及销售高峰为每年的三、四季度。

（十二）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属的自动化装备行业，从广义上讲，是在技术设计基础上将金属结构件通过深加工并装备其它控制设备将其变成与相关产业配套的机器设备，其产品可作为最终的工业消费品，所以本行业与上游行业原材料及控制设备供应商和下游行业产品制造商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机器人、控制器、五金件、视觉设备、气动元器件等，因此，生产上述材料的企业所在行业均为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充足，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均为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与经销商众多，供应充足，单个企业的减产或者停产不会对原材料的供应产生影响。近些年来，上游控制设备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有力的推动了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本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随着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及 LED 照明行业的需求快速增加，从而极大的增加了对标的公司所需行业的需求，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所需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连硕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在行业上下游的衔接上，连硕科技依据下游客户对轻型工业机器人应用于生产线的迫切需求，针对不同技术特点和要求制定产品定制方案，经客户认可后组织工业化生产。

连硕科技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了行业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对下游客户也拥有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连硕科技设立时间较短，虽然业务快速发展，但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海伦哲将为连硕科技提供各种资源，支持其做强原有业务，连硕科技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升。

此外，连硕科技拥有优秀的市场挖掘理念，以个性化应用赢得细分市场机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掌握客户生产工艺要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成功将产品运用于 3C 产品、LED 照明等多个细分行业，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领先地位与竞争优势。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研发优势

连硕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软件企业资格认证；现拥有各项专利 23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拥有各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硕科技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开发具有创新性的

新技术、新产品，巩固自身技术优势。连硕科技依靠在精密制造领域的经验与积累，在 3C 电子行业自动化生产的精确性、准确度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持续在系统集成、视觉检测等领域投入资源进行研发。连硕科技近年来先后在消费电子产品焊接工艺、电子产品屏幕检测等领域取得突破。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现有专业从事研发人员大都具有著名高校的教育背景的从业经验。研究开发中心配备足够的硬软件资源，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专用的调配室，技术设备先进。公司与与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多所大学以及国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强大的研发实力，让连硕科技旗下产品始终走在国内同业的前列。

2、集成应用能力优势

连硕科技具备突出的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通过将先进制造工艺、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进行精密化、节能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提高了客户作业效率和产品精度，减轻了劳动强度，促进了节能降耗。连硕科技根据客户的要求，成功研发数十款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方案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光学检测设备。

3、客户优势

连硕科技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整套的设计方案、制作方案及软件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节能照明领域，连硕科技的客户包括：伟志光电、雷曼光电、华磊光电、中电金台、九州光电、TCL、长方照明、木林森、联创光电、欧普照明等；在消费电子领域，连硕科技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以及茂硕电源、公牛、创维、康舒等；在机器人应用及视觉检测领域，连硕科技的客户包括：伟志光电、博众精工、镒升贸易等；大部分为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4、定制化优势

连硕科技所提供的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如工艺、车间布局、技术性能等相关要求专项开发、量身定制。作为定制产品针对性强，更能从客户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同时

对企业的要求更高，也因此企业的收益更多。作为定制产品，因为较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一般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了整体的产品毛利水平。

5、先发优势

连硕科技多项产品均为国内首创，部分产品实现替代进口，如自动化光学检测设备，该类设备在国外普遍应用于光电产品的检测过程中，但由于成本较高，国内应用率较低。连硕科技在国内率先实现该产品的生产，替代进口。先发优势是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6、成本控制优势

连硕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采购主要产品诸如机械手臂等本体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5〕第 13-30 号），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00	4.81%	171.40	2.74%	69.90	4.60%
应收票据	36.00	0.40%	115.00	1.84%	-	-
应收账款	4,625.80	51.46%	3,419.40	54.69%	596.30	39.20%
预付款项	270.81	3.01%	148.82	2.38%	36.85	2.42%
应收利息	31.67	0.35%	7.92	0.13%	4.30	0.28%
其他应收款	560.94	6.24%	559.32	8.95%	154.20	10.14%
存货	2,041.04	22.70%	868.69	13.89%	535.04	35.18%
其他流动资产	7.31	0.08%	25.10	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8,005.56**	**89.05%**	**5,315.64**	**85.02%**	**1,396.59**	**91.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3.56	3.93%	341.41	5.46%	71.60	4.71%
在建工程	-	-	-	-	0.27	0.02%
无形资产	508.87	5.66%	509.89	8.16%	1.27	0.08%

开发支出	38.47	0.43%	38.47	0.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1	0.93%	46.55	0.74%	51.31	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32**	**10.95%**	**936.33**	**14.98%**	**124.46**	**8.18%**
资产总计	**8,989.88**	**100.00%**	**6,251.96**	**100.00%**	**1,521.05**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2%、85.02%和 89.05%，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连硕科技属于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方式，注重产品的研发和人才的培养，除核心工艺外，连硕科技的生产活动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少。连硕科技现有的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运营模式。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80	-	-
银行存款	431.20	171.40	69.9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32.00**	**171.40**	**69.90**

报告期末，连硕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90 万元、171.40 万元和 432.00 万元，随着连硕科技销售收入的增长，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的应收票据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	115.00	-
合计	**36.00**	**115.00**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00 万元和 36.00 万元，金额均较小。

（3）应收账款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30 万元、3,419.40 万元和 4,625.80 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20%、54.69%和 51.46%。连硕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收入的增加不断增

长。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1.89 和 0.54。连硕科技通常与客户约定，采用月结 90 天的付款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客户，连硕科技会放宽信用账期，通常不超过 180 天。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器人（300024.SZ）	1.42	3.34	3.44
先导智能（300450.SZ）	1.90	3.36	2.30
埃斯顿（002747.SZ）	1.78	6.08	8.59
智云股份（300097.SZ）	0.69	1.97	2.36
蓝英装备（300293.SZ）	0.68	2.63	5.21
华昌达（300278.SZ）	1.49	1.49	1.20
天奇股份（002009.SZ）	0.89	2.19	2.72
劲拓股份（300400.SZ）	1.17	2.70	2.71
科远股份（002380.SZ）	0.63	1.38	1.18
平均值	1.18	2.79	3.30
连硕科技	0.54	1.89	3.5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1.89 和 0.54，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新产品的推广，连硕科技给予部分实力较强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2,317.40	48.14%	2,832.86	80.59%	553.43	90.70%
6 个月至 12 个月	1,933.15	40.16%	521.87	14.85%	56.78	9.30%
1 年至 2 年	563.32	11.70%	160.24	4.56%	-	-
余额合计	4,813.87	100.00%	3,514.97	100.00%	610.21	100.00%
坏账准备	188.07		95.57		13.91	
账面价值合计	4,625.80		3,419.40		596.30	

连硕科技的生产模式是“定制化”生产，即由客户先下产品订单，连硕科技根

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定制产品。根据行业惯例，连硕科技通常在上半年接受客户的产品订单，根据定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连硕科技生产的非标产品集中在下半年交付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2014 年连硕科技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的 74.05%。

连硕科技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 3C 行业知名品牌生产商以及 LED 照明行业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如富士康的一级供应商合胜勤、长方照明、木林森、联创光电、伟志集团等，连硕科技的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快速增加，致使 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A、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2%	5%
180 天-360 天	5%	5%
1-2 年	8%	8%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42.53	21.66%	52.13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613.80	12.75%	43.5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11.84%	17.10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6.77	10.94%	10.54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516.60	10.73%	10.33
小计	**3,269.70**	**67.92%**	**133.64**

连硕科技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伟志集团旗下的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富士康一级供应商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较好的客户质量保障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应收账款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计提充足、坏账风险较低，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21 万元、3,514.97 万元和 4,813.87 万元。2014 年收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45.37 万元，2015 年 1-6 月收回 2014 年末应收账款 1,013.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连硕科技已经收回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1,920.83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 41.52%。

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随着收款条件的满足及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连硕科技回款将逐步增加。

5）连硕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连硕科技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11.30	
	金额（万元）	比例
6 个月以内	7,392.87	72.11%
6 个月至 12 个月	1,863.01	18.17%
1 年至 2 年	996.79	9.72%
余额合计	10,252.67	100.00%

连硕科技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款质量分析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69.21	62.12%	该公司为富士康的一级供应商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71.29	7.52%	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伟志集团控股的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5.56%	该公司为我国国内的上市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350.09	3.41%	该公司为国内 LED 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338.80	3.30%	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伟志集团控股的公司
小计	**8,399.39**	**81.92%**	

由上表可见，连硕科技应收账款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6 个月之内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占比 72.11%，且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为 81.92%。从连硕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连硕科技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随着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连硕科技回款将稳步增加。

（4）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26.99	35.62%	443.46	51.05%	174.64	32.64%
在产品	1,164.86	57.07%	216.23	24.89%	154.92	28.95%
库存产品	69.82	3.42%	189.21	21.78%	187.04	34.96%
发出商品	79.37	3.89%	19.79	2.28%	18.45	3.45%
合计	**2,041.04**	**100.00%**	**868.69**	**100.00%**	**535.04**	**100.00%**

各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为主，这种存货结构与连硕科技的生产模式有关。在取得客户订单后，连硕科技安排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进行组装、测试、检验等步骤，最后形成产成品，生产周期较长，因此连硕科技在产品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2.34%；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34.96%。一方面，连硕科技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使存货账面价值增加；另一方面连硕科技销售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一般为订单承接期，下半年为销售高峰期，因此上半年销售量比下半年少，上半年存货储备较多。

由于连硕科技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及根据订单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因此采购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等均有订单予以对应，在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曾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连硕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以及供货时间组织生产，并据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生产作业计划，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为执行相应的销售合同而持有，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均为执行相应的销售合同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及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由此，连硕科技期末各类存货均可对应指定的销售合同，有明确的合同价格约定。

连硕科技产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为定制产品，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均与销售订单相结合，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均可对应指定的具体销售合同数量，不存在产品积压。

同时，连硕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各期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32%、50.51%、38.72%，公司产品毛利率均较高，连硕科技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连硕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2.68、2.04，除 2015 年 1-6 月外各期的周转速度正常，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正在执行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一个总价为 1,100 万元的合同，由于执行该合同，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但报告期内及正在执行的订单毛利率均较高。因此连硕科技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综上，连硕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19.49	23.51%	94.44	21.43%	31.71	29.97%
运输设备	187.24	36.85%	187.24	42.49%	15.26	14.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1.26	37.63%	148.77	33.76%	55.13	52.11%

其他设备	10.23	2.01%	10.23	2.32%	3.70	3.50%
合计	**508.21**	**100.00%**	**440.68**	**100.00%**	**105.80**	**100.00%**

连硕科技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未购置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连硕科技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76.81%，主要系 2014 年度购置各类设备所致。

（6）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07.58	97.56%	507.58	98.61%	-	-
软件等知识产权	12.69	2.44%	7.13	1.39%	1.27	100.00%
合计	**520.28**	**100.00%**	**514.72**	**100.00%**	**1.27**	**100.00%**

连硕科技名下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连硕科技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508.6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28.10	厂房水电押金
	2	员工	22.95	备用金
	3	深圳市民生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1.00	信用贷款的保证金
	4	深圳市新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小型微利企业互助合作基金的风险金
	合计		162.5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袁植洪	500.00	拆借款
	2	惠州市仲恺高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0.00	开发建设保证金
	3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1	厂房水电押金
	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8	质量保证金
	5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5.00	质量保证金
	6	其他	8.48	-
	合计		588.77	-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袁植洪	400.00	拆借款
	2	余任冲	27.00	员工借款

	3	惠州市仲恺高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0.00	开发建设保证金
	4	深圳市洪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23.51	厂房水电押金
	5	深圳前海凯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	房租押金
	6	其他	88.69	-
	合计		592.27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2.55 万元、588.77 万元和 592.27 万元，其中：

1）应收袁植洪款项

袁植洪向连硕科技借款的原因是，连硕科技借款时袁植洪为连硕科技提供担保，袁植洪要求以借款金额的一半即合计 500 万元作为连硕科技还款的保证，并在连硕科技银行借款还清后，归还该部分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连硕科技已经收到袁植洪全部的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娅声明“袁植洪与连硕科技及连硕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植洪向连硕科技借款主要是因为，袁植洪为连硕科技借款提供担保所要求的担保金”。

2）应收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茂硕电源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为连硕科技股东，连硕科技曾向其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销售部分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惠州茂硕款项为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回。

3）其他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除应收袁植洪、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租押金、工程建设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

综上，连硕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相关资产被连硕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海伦哲此次资产重组时，连硕科技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	7.10%	500.00	13.44%	700.00	60.91%
应付账款	1,616.06	25.51%	1,071.59	28.81%	271.40	23.62%
预收款项	107.20	1.69%	64.52	1.73%	2.72	0.24%
应付职工薪酬	158.40	2.50%	102.55	2.76%	76.89	6.69%
应交税费	79.44	1.25%	281.77	7.57%	21.52	1.87%
应付利息	53.63	0.85%	1.76	0.05%	1.75	0.15%
其他应付款	2,451.06	38.70%	873.41	23.48%	69.25	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4.74%	60.00	1.61%	-	-
流动负债合计	**5,215.79**	**82.35%**	**2,955.60**	**79.46%**	**1,143.53**	**99.51%**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085.00	17.13%	735.00	19.76%	-	-
预计负债	33.26	0.53%	29.23	0.79%	5.63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26**	**17.65%**	**764.23**	**20.54%**	**5.63**	**0.49%**
负债合计	**6,334.04**	**100.00%**	**3,719.83**	**100.00%**	**1,149.16**	**100.00%**

各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随着长期借款金额的增长，短期借款金额呈下降趋势。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0 万元、1,071.59 万元和 1,616.06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94.84%，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0.5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连硕科技销售规模扩大使采购量增加所致，同时，连硕科技的销售具有季节性，下半年销售量大于上半年，由于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订单大部分已经确定或基本确定，故 2015 年上半年采购较多原材料为下半年生产进行储备，应付账款随采购量增长而增加。

连硕科技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勾稽关系如下表所述：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期初应付账款	A	3,167,773.37	2,713,960.48	10,715,865.01
本期采购金额	B	9,000,280.10	23,526,344.99	23,164,997.85
期末应付账款	C	2,713,960.48	10,715,865.01	16,160,576.96
期初预付款项	D	194,744.41	368,509.92	1,488,220.63
期末预付款项	E	368,509.92	1,488,220.63	2,708,146.72
计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F=A+B-C-D+E	9,627,858.50	16,644,151.17	18,940,21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现金流量表数）	G	9,627,858.50	16,644,151.17	16,393,211.99
差额	H=F-G	0.00	0.00	2,547,000.00

上表中 2015 年 1-6 月计算得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列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现金流量表数）差额 2,547,000.00 元，是由于 2015 年 6 月预付款项中含有 2,247,000.00 元预付设备购置款及 300,000.00 元预付费用。考虑此因素后，计算得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列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现金流量表数）相吻合。

（3）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6.04	253.04	14.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4	9.38	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	11.29	2.60
教育费附加	2.06	4.84	1.11
地方教育附加	1.38	3.23	0.74
土地使用税	6.31	-	-
合计	**79.45**	**281.77**	**21.52**

各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52 万元、281.77 万元和 79.45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79%、89.80%和 70.53%。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长 260.2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连硕科技生产规模较 2013 年大幅增长所致，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283.75 万元，增值税、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费也相应大幅增长。

（4）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2,200.00	-	-
控股股东杨娅借入款	185.36	783.14	-
其他往来款	65.7	90.27	69.25
合计	**2,451.06**	**873.41**	**69.25**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杨娅	158.36	未要求公司偿还
小计	**158.36**	-

各报告期末，连硕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25 万元、873.41 万元和 2,451.06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1,577.65 万元，主要是因为拆借款增加 2,200 万元所致。

（5）长期借款

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00 万元和 1,085.0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4/11/17	2016/11/17	RMB	浮动利率	70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5/1/28	2017/1/28	RMB	浮动利率	380.00
合计					**1,085.00**

3、偿债能力分析

（1）连硕科技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次）	1.53	1.80	1.22
速动比率（次）	1.14	1.50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9%	58.32%	75.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单位：万元）	177.05	233.08	6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2.58	1.9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持续提升。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末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外部借款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并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降低该等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连硕科技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人（300024.SZ）	41.68%	38.70%	31.35%
先导智能（300450.SZ）	49.51%	60.98%	36.11%
埃斯顿（002747.SZ）	18.76%	36.36%	34.43%
智云股份（300097.SZ）	29.86%	14.35%	23.08%
蓝英装备（300293.SZ）	66.97%	64.99%	58.75%
华昌达（300278.SZ）	50.21%	30.30%	35.34%
天奇股份（002009.SZ）	57.66%	58.95%	61.61%
劲拓股份（300400.SZ）	22.33%	21.39%	33.22%
科远股份（002380.SZ）	17.12%	15.35%	14.61%
平均值	39.34%	37.93%	36.50%
连硕科技（母公司）	69.99%	58.32%	75.55%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企业处于成长期对资金需求大

连硕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至营运资本中。此外，连硕科技所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对企业的研发实力有较高要求，企业的研发支出也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持。

②权益性融资能力有限

作为非上市公司，连硕科技无法通过发行股票进行权益性融资，权益资本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内部积累。由于连硕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的各项支出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为企业带来收入并转化为利润，故此阶段连硕科技的盈利能力

较弱，通过内部积累筹措的资金有限，致使权益性资本在企业的总资产中占比较低，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的差异。

③资金来源主要为债权性融资

受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及权益融资手段有限的影响，连硕科技主要采取债权融资筹措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等，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④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连硕科技第四季度为销售高峰，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 6 月末将下降。随着连硕科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净资产的增加，连硕科技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连硕科技具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面临因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资金周转不畅导致的财务风险。对此，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①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连硕科技将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制定资金分配制度、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适度控制企业生产和投资规模等措施，确保资金支出与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财务实力相匹配。同时，连硕科技还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增强企业的支付能力。

②与银行及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连硕科技成立至今，对所借入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归还本金与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况，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在未来，连硕科技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这将有助于公司在与银行的业务往来中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为企业的资金周转提供更多的空间。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连硕科技还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争取更有利的信用期及付款条件以节约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③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连硕科技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回款节奏正在进行回款，未加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所致。连硕科技将在坚持稳健加强预收账款政策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④借力未来股东，扩大银行授信额度

2015年8月31日，海伦哲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连硕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连硕科技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连硕科技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截至目前已使用额度	备注
民生银行	2000 万元	2015-11 至 2016-11	1000 万元	海伦哲担保
华夏银行	1500 万元	2014-11 至 2016-11	1500 万元	中小企担保[注]
华夏银行	210 万元	2015-04 至 2016-04	210 万元	房屋抵押担保
华夏银行	90 万元	2015-04 至 2016-04	90 万元	房屋抵押担保
合计	3800 万元		2800 万元	

注：中小企全称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⑤丰富融资手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可以间接借助资本市场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得以拓宽，有助于改善单一依赖债务融资的局面。此外，连硕科技将借助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自我盈利能力，增强内部积累为企业带来的资金。通过逐步提升权益资本在企业资金来源中的比重，连硕科技将逐渐降低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并建立稳健的财务结构。

（2）连硕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7	-1,426.04	-166.49
净利润	32.39	83.22	32.39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低于当期净利润，其主要原因为：连硕科技销售产品均采用赊销的方式，且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少，而连硕科技的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其信用账期较短，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较多，同时，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员工增加较多，其支付给员工的现金也相应增加较多，上述原因致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因此，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低于当期净利润。

4、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1.89	3.50
存货周转率（次）	0.84	2.68	2.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014 年度，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采用轻资产运营，资产主要由经营性的货币资金、应收项目及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很少，随着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提升，存货周转率均小幅上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连硕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器人（300024.SZ）	1.42	3.34	3.44
先导智能（300450.SZ）	1.90	3.36	2.30
埃斯顿（002747.SZ）	1.78	6.08	8.59
智云股份（300097.SZ）	0.69	1.97	2.36
蓝英装备（300293.SZ）	0.68	2.63	5.21
华昌达（300278.SZ）	1.49	1.49	1.20
天奇股份（002009.SZ）	0.89	2.19	2.72
劲拓股份（300400.SZ）	1.17	2.70	2.71
科远股份（002380.SZ）	0.63	1.38	1.18
平均值	1.18	2.79	3.30
连硕科技	0.54	1.89	3.5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1.89 和 0.54，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随着新产品的推广，连硕科技给予部分实力较强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连硕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器人（300024.SZ）	0.48	1.15	1.48
先导智能（300450.SZ）	0.31	0.86	1.17
埃斯顿（002747.SZ）	1.94	4.69	3.85
智云股份（300097.SZ）	0.42	1.19	1.04
蓝英装备（300293.SZ）	1.86	5.34	9.24
华昌达（300278.SZ）	1.63	1.03	0.79
天奇股份（002009.SZ）	0.86	1.59	1.46
劲拓股份（300400.SZ）	1.01	1.98	2.05
科远股份（002380.SZ）	0.74	1.81	1.81
平均值	1.03	2.18	2.54
连硕科技	0.84	2.68	2.04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2.68 和 0.8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平均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5〕第 13-30 号），连硕科技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186.99**	**3,804.37**	**1,520.62**
减：营业成本	1,217.77	1,882.70	93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1	26.98	12.87
销售费用	123.91	168.44	92.90
管理费用	744.02	1,579.17	485.79
财务费用	127.24	79.65	17.69
资产减值损失	94.38	102.77	-4.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5**	**-35.33**	**-16.37**
加：营业外收入	145.41	124.34	38.75
减：营业外支出	17.43	1.02	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	**87.99**	**21.32**
减：所得税费用	-36.86	4.76	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	**83.22**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2	140.64	-
少数股东损益	-26.33	-57.4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9**	**83.22**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2	140.64	1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	-57.41	-

1、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62 万元、3,804.37 万元及 2,186.99 万元，2014 年度连硕科技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50.19%，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为 57.49%。连硕科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其突出的研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其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业内经验，研发的产品以较低的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70.59	99.25%	3,685.97	96.89%	1,506.3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16.40	0.75%	118.40	3.11%	14.32	0.94%
合计	**2,186.99**	**100.00%**	**3,804.37**	**100.00%**	**1,520.62**	**100.00%**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32	0.24%	727.89	19.13%	67.09	4.41%
华南	2,152.16	98.41%	3,076.49	80.87%	1,288.57	84.74%
华中	29.51	1.35%	-	-	164.96	10.85%
合计	**2,186.99**	**100.00%**	**3,804.37**	**100.00%**	**1,520.62**	**100.00%**

连硕科技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集中于华南区，与其所处行业客户分布情况保持一致。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收入按季节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6.97	42.84%	240.00	6.31%	324.95	21.37%
第二季度	1,250.01	57.16%	747.30	19.64%	681.59	44.82%
第三季度	-	-	843.72	22.18%	317.11	20.85%
第四季度	-	-	1,973.35	51.87%	196.98	12.95%
合计	**2,186.99**	**100.00%**	**3,804.37**	**100.00%**	**1,520.62**	**100.00%**

2014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74.05%，下半年收入大于上半年收入，与 2013 年季节性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2014 年开始，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种类发生变化，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及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收入快速增加、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而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采购，因此，通常下半年为连硕科技的销售旺季。从目前的销售订单情况来看，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将明显高于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连硕科技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4）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以产品类型为标准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1,068.68	48.87%	-	-	-	-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521.37	23.84%	1,214.53	31.92%	164.96	10.85%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316.24	14.46%	1,466.67	38.55%	-	-
全自动分光机	25.64	1.17%	235.04	6.18%	425.50	27.98%
全自动编带机	76.92	3.52%	135.04	3.55%	650.53	42.78%
其他	178.13	8.14%	753.09	19.80%	279.64	18.39%
合计	**2,186.99**	**100.00%**	**3,804.37**	**100.00%**	**1,520.62**	**100.0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主营产品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2014 年较 2013 年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销售的增长，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体现在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销售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情况

工业自动化行业，尤其是体现在智能装备应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后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

在未来五年里，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和原材料、能源成本的上涨，中国制造业将经历由粗放型、低附加值模式向集约型、高附加值模式的历史性转变，工业自动化行业未来5年将保持年均20-30%的快速增长。尤其是3C行业，该行业2012 年开始导入工业机器人，且以“富士康百万机器人计划”为代表的国内工业机器人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开始蓬勃发展，我国是世界范围内3C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的区域，也是3C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规模最大的区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13年12月30日，工信部发布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指导意见：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按照工信部的规划，至2020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将在2011年的基础上提高近四倍，整个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3C 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比重高于其他行业，且增速将远高于该平均增速。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2015 年，预计全球市场新增工业机器人超过21万台，同比增长17%；2015年，预计中国市场新增量将超过6万台，占全球份额30%左右，同比增速超过40%。

2）市场需求情况

2014 年为中国工业机器人元年。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假设每台机器人系统集成50万元，2015年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的市场容量超过300亿元；未来五年有望以30-40%的增速成长，到2020年系统集成产值将超过1000亿元。

现阶段，连硕科技主要产品包括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该类产品所处行业对工业机器人集成后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大的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3C 制造基地，据统计我国集中了全球 70%的 3C 产品产能。3C 产品作为近年来市场的热点，具备极大的市场空间和需求。以手机为例，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数据，2013 年全球手机总出货量达 18.218 亿部，较 2012 年的 17.381 亿部增长 4.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042 亿部，较 2012 年的 7.253 亿部增长 38.4%。

机器人在 3C 行业应用广泛。生产线的各个环节都可以用到，如跟 CNC 加工中心配合做壳盖类零部件的上下料，手机、电脑等外壳的喷涂，玻璃基板和显示屏的搬运，各种精密零部件的装配等。与汽车产业主要使用大型六轴串联机器人不同，3C 行业使用的机器人偏小型，类型更多样，直角坐标机器人做点胶、涂胶、锡焊等，小型六轴机器人做分拣、装配、检测等，中型机器人配合力觉和视觉做抛光打磨等精加工。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类电子产品向着精密化、智能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 3C 电子产品的制造程序中许多环节目前依然依靠人工完成，随着劳动力结构性短缺越来越严重，有着自动化改造的巨大需求。国内 3C 行业机器人密度仅为 11 台，而日韩的机器人密度早已超过 1200 台，国内机器人密度要达到这一水平，行业需求可能超过百万台。作为全球最大的 3C 产品代工企业富士康早在 2011 年就表示，将在组装工厂生产线上累计部署 100 万台机器人，并正在实施的过程中。诸如富士康、华为、三星、康佳等 3C 产品生产巨头对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驱动着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这意味着未来中国 3C 行业机器人将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3C 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正处于爆发初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②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2014 年以来，由于持续的成本下降驱动 LED 照明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在 LED 照明的细分领域均已具备成本优势，产能占全球 70%左右，已成为全球 LED 照

明最大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各行业机器换人已是大势所趋。因此，LED 照明行业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拥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对未来五年国内 LED 灯具产量预测数据，如果按照每条自动化生产线每小时 1,000 只的产量，每天生产线开工 20 个小时，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则 2015 年-2019 年国内 LED 照明行业需要自动化生产线 374 条、544 条、650 条，868 条和 1128 条，按每条自动化生产线 300 万元计算，则 2014 年-2019 年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容量测算如下：

2015-2019年LED照明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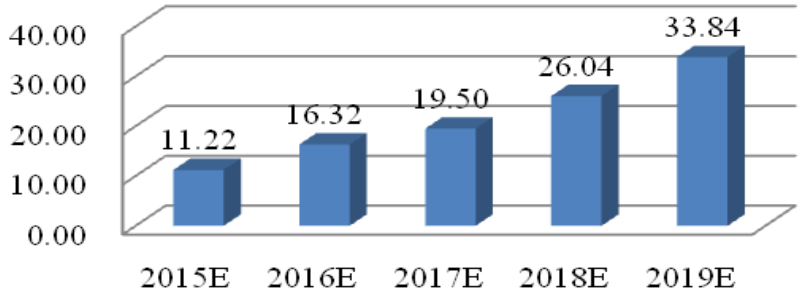

③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包括 3C 产品、LED 照明产品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测环节。在国内，自动光学检测技术是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新型测试技术，目前尚未有相关统计机构发布其市场容量的研究数据，但从近年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发展来看，其增长潜力巨大。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未来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A、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将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光电显示产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将加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的进程。一般情况下，一条光电显示产品品质检测线需要 6-10 个人采用目视检测产品品质，不但效率低下且漏检率、误检率较高，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必然会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未来光电显示产品厂商出于对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的需求，将加速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替代人工的进程。

B、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普及率较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在国内处于刚起步阶段，目前市场上只有较少光电显示产品厂商装配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而国际领先的光电显示产品厂商的品质检测线基本都配置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因此随着行业的发展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身具备的优势，未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装备率会越来越高，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潜在的机会和发展前景相当巨大。

C、自动光学技术可扩展性强，应用领域广泛

虽然当前自动光学技术主要用在电子产品生产线上，但随着设备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宽，会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视觉定位及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基站，凡是需要人眼目检的生产环节都可以用机器视觉来取代。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促进对自动光学相关设备的需求。

综上，连硕科技各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未来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

④机器人教育类培训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工业机器人逐步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对产线工人操作工业机器人的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社会及各高校正在积极投身在此类专业培训。

机器人教育类培训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以人才导向和市场需求制定教学目标及课程体系；编写教材、提供教具；建立教学场所、设立实训场所；人才输出引导、高端教育与国际接轨；技能鉴定及专业证书颁发等内容。

以高等院校设立机器人培训为例测算市场规模，年教学设备销售可达 100 亿元；年需产线工人、维修工、技术服务工培训市场将达到 40 亿元；教学软件销售可达 10 亿元以上，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30%以上的增长率。

3）行业竞争情况及连硕科技市场占有率

①3C 产品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2014 年开始，工业机器人开始集成应用于 3C 产品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随着富士康、华为、三星等众多 3C 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及其关联产业链厂商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需求快速增长，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快速增加。

连硕科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及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取得来自富士康、华为和三星等公司的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并与富士康的

一级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且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国内外知名的 3C 行业客户。连硕科技在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越来越多竞争者的进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但连硕科技凭借先发优势、客户黏性以及持续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将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②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占比不足 5%，2017 年自动化生产占比有望超过 30%。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较为成熟，行业内竞争者较多。连硕科技赢得了木林森、伟志光电、欧普照明、长方半导体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订单，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具有明显的可提升空间。

③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在国内处于刚起步阶段，目前市场上只有较少光电显示产品厂商装配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而国际领先的光电显示产品厂商的品质检测线基本都配置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因此随着行业的发展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身具备的优势，未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装备率会越来越高，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潜在的机会和发展前景相当巨大。

连硕科技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赢得了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订单，并且产品已经在数家知名品牌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试用验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④机器人教育培训

目前机器人教育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连硕科技因此成立了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设计与应用（初、中、高级）培训的职业培训中心，主要与高等院校及大型企业合作。

连硕科技已经与多所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并取得国内外著名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的授权许可，一方面可分享该等厂商的典型成功案例和教学课程；另一方面可代其签发技能鉴定证书，认定在操作该等客户机器人本体的技能水平。与同类培训机构比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教育培训一方面可以为连硕科技增加服务类收入，另一方面通过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也利于连硕科技产品的销售。

综上，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连硕科技凭借其先发优势、客户黏性、研发优

势、综合服务能力等，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着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总体而言，连硕科技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森阳流体自动化有限公司	630.77	28.84%
	2	合胜勤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23	20.59%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24.79	14.85%
	4	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	318.51	14.56%
	5	深圳市锦兴流明科技有限公司	196.58	8.99%
	合 计		1,920.88	87.83%
2014 年	1	伟志集团	2,091.45	54.97%
	1.1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2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2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427.35	11.23%
	3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3.33	8.76%
	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15	4.89%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62.39	4.27%
	合 计		3,200.67	84.12%
2013 年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15.81	47.07%
	2	湘能华磊光电（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64.96	10.85%
	3	东莞市中谱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5.73	6.30%
	4	江门市国晶光电有限公司	89.74	5.90%
	5	深圳市金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38	4.50%
	合 计		1,134.62	74.62%

其中，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除此外，连硕科技、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74.62%、84.12%和 87.83%，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连硕科技业务的不断拓展，连硕科技客户群体的壮大，连硕科技未来客户集中度将有所调整。

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连硕科技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相关的 LED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动分光机和自动编带机等，客户集中于此类产品的

采购；2015 年连硕科技主要产品转为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此类产品客户采购金额快速增加。

连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机器人在自动化生产线的集成应用，对于下游客户而言，该等产品投资金额较大，重复投资频率较低，但存在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升级改造和技术服务的需求。

以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为例，该行业处于爆发期，短期内客户需求量猛增，因此销售收入会快速增加。随着逐步实现工业机器人的应用，该等客户的需求将体现为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以及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后期技术服务等，后续市场需求空间仍然较大。

上述客户的需求变化特点，是连硕科技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

5）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连硕科技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连硕科技在把握客户意向后，将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研发部门对客户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产品特性等进行详细的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制程的优化、生产线方案的设计等。在与客户反复沟通的基础上，连硕科技提出相应产品和服务的报价。连硕科技凭借研发优势、综合服务能力、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能力优势等，在与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在实现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同时，保证合理的毛利率。

6）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模组、台）	产量	222	-	-
	销量	222	-	-
	产销率	100.00%	-	-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条）	产量	2	7	1
	销量	2	6	1
	产销率	100.00%	85.71%	100.00%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台）	产量	2	26	-
	销量	2	26	-
	产销率	100.00%	100.00%	-
全自动分光机（台）	产量	-	5	35
	销量	2	15	23

	产销率	-	300.00%	65.71%
全自动编带机（台）	产量	-	10	38
	销量	4	9	35
	产销率	-	90.00%	92.11%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产品 2014 年从 2013 以全自动分光机和全自动编带机为主转变为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为主；2015 年 1-6 月以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为主。连硕科技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因此产销率均较高。

7）技术更新和替代情况

连硕科技为工业机器人的系统集成商，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连硕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即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在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集成应用，核心技术随着产品的变化在逐步发展和升级过程中，不存在替代的情况：

①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

现阶段，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工业机器人的密度仍相对较低。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就体现在对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和二次开发，简单而言，就是将工业机器人更便捷、更高效、更智能的应用在各类产品的生产线中。并且连硕科技针对该类技术进行大量的研发，拥有各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该类核心技术项下机械手仿真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主要针对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研发，该项技术的优点是，模拟仿真机器人应用场景，进行研发参数的反复论证，减少传统研发的材料多次投入，降低研发的出错率和研发周期；且该项技术与软件配套应用后，在产品生产效率、良品率等指标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具备测量、定位和识别功能的视觉图像技术的软件开发和集成应用

在生产线快速作业的过程中，机器人对相关作业流程的定位精准度不仅影响作业的效率也会影响到作业的成果。连硕科技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该项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并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相关技术已经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等。

③工艺制程

连硕科技拥有强大的工艺设计能力，在对现有市场上相关产品研究的基础

上，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并帮助客户改进和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使之能够适应智能自动化生产，增强客户粘性。连硕科技不仅仅定位为客户的供应商，更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为目标和定位，连硕科技强大的工艺设计能力，是其赢得订单并持续保持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重要条件。

④产品数据的信息化

连硕科技相关产品均可实现生产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客户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收集信息，用于量性分析，实现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可视化和信息化提供渠道，为其成为真正的智能制造提供数据支撑。连硕科技拥有该项技术项下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等。

综上，连硕科技凭借其逐步完善的核心技术，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上市公司及其一级供应商的订单，是连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保证。随着根据客户需求技术研发的推进，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8）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合同签订金额分别为 1,484.18 万元、4,816.96 万元和 10,585.67 万元，报告期已分别完成销售收入 1,520.62 万元、3,804.37 万元和 2,186.9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订单为 2015 年上半年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连硕科技主要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连硕科技营业收入随着合同的履行稳步增长。

9）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机器人（300024.SZ）	104,442.00	131,907.56	152,353.51	29.51%
先导智能（300450.SZ）	15,376.36	17,476.09	30,654.37	41.31%
埃斯顿（002747.SZ）	39,806.56	45,012.68	51,186.67	23.88%
智云股份（300097.SZ）	16,235.44	22,111.89	21,903.00	26.13%
蓝英装备（300293.SZ）	47,882.59	82,877.97	60,935.65	23.37%
华昌达（300278.SZ）	25,017.74	21,202.78	43,685.85	36.52%
天奇股份（002009.SZ）	171,886.76	174,690.12	178,116.74	9.11%
劲拓股份（300400.SZ）	20,935.73	24,376.54	26,983.08	24.00%
科远股份（002380.SZ）	23,053.41	24,272.50	31,430.33	26.60%
平均值	51,626.29	60,436.46	66,361.02	26.7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连硕科技主营产品在细分行业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集中度、产销率均较高，且拥有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支撑。

连硕科技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50.19%，与行业平均增速相比，增长速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一，连硕科技在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520.62 万元，基数较低；其二，连硕科技业绩处于快速成长和爆发期，凭借在 LED 自动化生产线的首台套的先发优势，成功获得 LED 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订单，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其三，连硕科技凭借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工艺制程等核心技术的应用，成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高效的获得客户的订单，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连硕科技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2014 年的 57.49%，持续快速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除了继续保持原有先发和技术等优势外，工业机器人 3C 自动化生产线的集成化应用市场蓬勃发展，连硕科技在 2014 年研发的 3C 自动化生产线成功实现销售，获得包括富士康一级供应商在内的大额订单，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 3C 自动化生产线实现收入 1,068.6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为 48.87%，相比 2014 年为新增的产品序列。

2、利润的主要来源、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186.99	3,804.37	1,520.62
营业利润	-132.45	-35.33	-16.37
利润总额	-4.48	87.99	21.32
净利润	32.39	83.22	15.76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其营业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连硕科技设立时间较短，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其要获得客户订单，前期投入较大，致使连硕科技期间费用偏高，致使连硕科技营业利润较低。

（2）盈利能力驱动要素

从外部影响因素分析：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和 LED

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其使用标的公司提供的设备用于生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 LED 绿色照明灯具，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通过生产厂商的设备采购量影响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因而未来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和 LED 绿色照明灯具需求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重大影响，是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从内部影响因素分析：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积累研发、设计经验是其获取相关产品订单的基础，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其保持并提升业务规模的前提，继续紧跟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推出新产品是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重要措施，上述要素均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

（3）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连硕科技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连硕科技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是否会出现滞涨或下跌；连硕科技主要客户的需求是否稳定且持续增长；连硕科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且持续；连硕科技的技术优势能否保持并持续提高；连硕科技能否持续保持优秀的创新能力和优质的产品供给。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08.50	1,778.84	918.54
其他业务成本	9.27	103.86	13.36
合计	**1,217.77**	**1,882.70**	**931.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其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而持续增加。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	15.74	7.51
教育费附加	5.04	11.24	5.36
合计	**12.10**	**26.98**	**12.8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随其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23.91	168.44	92.90
管理费用	744.02	1,579.17	485.79
财务费用	127.24	79.65	17.69
合计	995.17	1,827.25	596.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7%	48.03%	39.22%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2%、48.03%和 45.47%，占比较高。其中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81.46%、86.42%、74.76%，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8.32	61.66	30.30
售后费用	22.90	47.74	27.87
差旅费	18.18	22.12	10.88
房租水电	7.80	13.20	10.37
招待费	15.31	7.87	8.86
运费	5.49	8.41	1.62
车辆使用费	3.54	4.97	2.12
其他	2.37	2.47	0.86
合计	**123.91**	**168.44**	**92.9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	291.06	462.68	206.61
职工薪酬	204.27	320.89	122.53
折旧费	46.07	59.13	18.19
房租水电费	61.70	53.45	23.48
咨询费	2.91	34.39	45.90

差旅费	26.05	36.41	8.33
办公费	11.54	33.49	15.70
宣传费	29.15	5.80	-
招待费	16.54	15.92	4.18
股权激励成本	-	458.06	-
其他	54.73	98.93	40.87
合计	**744.02**	**1,579.17**	**485.79**

由上表可见，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房租水电费、股权激励成本等，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管理费用金额为 1,579.1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093.37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各项组成部分均不同程度的上涨；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计算股份支付计提股权激励成本 458.06 万元所致。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管理费用为 74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34.0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连硕科技客户在有采购意向时，会要求连硕科技提供设计方案，并在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等综合指标后，才会向连硕科技下达订单。因此虽然连硕科技主要订单在下半年实现销售，但前期的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于上半年进行确认，同时为迎接订单的快速增加，连硕科技开始在上半年进行人才储备，薪酬等费用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因此较高；另一方面，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基数较小，综合影响连硕科技 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高。

随着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15 年全年连硕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将大幅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19.56	55.69	21.75
减：利息收入	24.18	19.02	4.43
手续费及其他	31.86	42.97	0.37
合计	**127.24**	**79.65**	**17.69**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94.38	102.77	-4.15
合计	**94.38**	**102.77**	**-4.15**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1,443,578.71	1,215,603.66	370,755.78
其他（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往来款等）	10,493.14	27,843.82	16,779.79
合计	1,454,071.85	1,243,447.48	387,535.57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政府补助明细及确认依据：

①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及确认依据

单位：元

补助内容	收款日期	金额	确认依据	
			文号	文件名称
税收返还	2013.7.15	74,183.15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3]0162 号	关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通知
税收返还	2013.7.15	206,111.11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3]0165 号	关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通知
税收返还	2013.10.22	90,461.52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3]0271 号	关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通知
合计		370,755.78		

②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及确认依据

单位：元

补助内容	收款日期	金额	确认依据	
			文号	文件名称
收到创新委员会创新资助款	2014.8.26	500,000.00	深科技创新规〔2012〕9 号，深财科〔2012〕168 号	深圳市 2014 年科技研发资金创业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补助	2014.12.16	250,000.00	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到财政局高新	2014.10.23	100,000.00	《宝安区关于促进产	关于提交 2014 年度国家高新技

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深宝府〔2012〕21 号)	术企业认定补贴等三类项目资助资金拨款账户证明的通知
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2014.11.13	16,000.00	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款	2014.3.21	600.00	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2014.6.25	4,000.00	深财行规〔2011〕9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收到中小企业服务署款项	2014.11.24	137,200.00	深财科〔2012〕177 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91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关于开展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税收返还	2014.1.8	55,042.70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3]0369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
税收返还	2014.5.28	52,769.23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4]0114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
税收返还	2014.9.18	99,991.73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4]0396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
合计		1,215,603.66		

③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及确认依据

单位：元

补助内容	收款日期	金额	确认依据	
			文号	文件名称
收到个税补贴款	2015.5.13	11,178.46	深地税宝松岗 受执（2015）260 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收返还	2015.2.10	283,134.69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5]0027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事项调通知书
税收返还	2015.5.27	53,080.83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5]0215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事项调通知书
税收返还	2015.5.27	884,955.43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5]0214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事项调通知书
税收返还	2015.6.24	211,229.30	深国税宝松退抵税[2015]0248 号	关于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税务事项调通知书
合计		1,443,578.71		

综上，连硕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税收返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370,755.78 元、207,803.66 元和

1,432,400.25 元。

连硕科技税收返还确认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连硕科技属于双软企业，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连硕科技根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申请退税，并以实际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拨入的退税款确认税收返还收入。下表为连硕科技各期嵌入式软件销售额、申请退税额及实际收到退税款的情况：

单位：元

实际收到退税款时间	嵌入式软件销售额	应退增值税	申请退税时间
2013 年 7 月	1,472,222.22	206,111.11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7 月	529,879.66	74,183.15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0 月	646,153.85	90,461.52	2013 年 7 月
2013 年小计	2,648,255.73	370,755.78	
2014 年 1 月	393,162.40	55,042.7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5 月	376,923.05	52,769.23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9 月	714,226.64	99,991.73	2014 年 5 月
2014 年小计	1,484,312.09	207,803.66	
2015 年 2 月	2,022,390.66	283,134.69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6,321,110.25	884,955.43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379,148.75	53,080.83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1,508,780.72	211,229.3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6 月小计	10,231,430.38	1,432,400.25	
合计	14,363,998.20	2,010,959.69	

连硕科技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并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根据相关文件确认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违约金	10.00	-	-
罚款支出	-	0.06	-
其他	7.43	0.96	1.06
合计	**17.43**	**1.02**	**1.06**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6	4.76	5.57
合计	**-36.86**	**4.76**	**5.57**

（7）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净利率分别为 1.04%、2.19%和 1.48%，连硕科技毛利率较高但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所致，分析如下：

1）连硕科技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23.91	168.44	92.90
管理费用	744.02	1,579.17	485.79
财务费用	127.24	79.65	17.69
期间费用合计	995.17	1,827.25	596.38
期间费用率	45.50%	48.03%	39.22%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9.22%、48.03%和 45.50%，占比较高。其中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81.46%、86.42%、74.76%，为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而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折旧费、房租水电费、股权激励成本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金额为 1,579.1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093.3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一方面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各项组成部分均不同程度的上涨；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计算股份支付计提股权激励成本 458.06 万元所致。

2）同行业期间费用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器人（300024.SZ）	13.16%	14.37%	12.31%
先导智能（300450.SZ）	17.11%	15.95%	17.98%

埃斯顿（002747.SZ）	29.05%	26.12%	22.69%
智云股份（300097.SZ）	26.01%	18.94%	17.14%
蓝英装备（300293.SZ）	21.48%	18.51%	10.11%
华昌达（300278.SZ）	7.94%	13.93%	18.05%
天奇股份（002009.SZ）	16.85%	18.15%	17.48%
劲拓股份（300430.SZ）	25.21%	26.22%	25.50%
科远股份（002380.SZ）	30.66%	30.61%	30.85%
平均值	20.83%	20.31%	19.12%
连硕科技	45.50%	48.03%	39.22%

上表可见，与连硕科技经营业务不同但相近的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连硕科技期间费用率，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为初创型企业，现阶段规模较小，同时期间费用发生金额较大，期间费用率较高；连硕科技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通常第四季度为销售高峰，而前三季度研发等费用较高；连硕科技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投入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如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平均超过 10%，远远高于同行业的 6%，同时为凝聚员工，股权激励成本也较高。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规模的提升，连硕科技期间费用率将回归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销售净利率将逐步提高。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186.99	3,804.37	1,520.62
营业成本（万元）	1,217.77	1,882.70	931.90
毛利率	44.32%	50.51%	38.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2%、50.51%及 44.32%，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仍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连硕科技主营业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 年连硕科技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3 年连硕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随着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2014 年连硕科技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其产品转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逐步减少生产和销售全自动分光机和编带机，2014 年连硕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结构的改变，2014 年连硕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

2）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主营业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但与 2013 年相比，仍呈较高的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市场形势和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的变化，连硕科技新增 3C 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其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LED 自动化生产线的订单主要于下半年交付，受此影响，上半年虽然毛利率较高但收入金额较少，综合影响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2）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连硕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2%、50.51%及 44.32%，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仍呈持续上涨趋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	53.08%	-	-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52.74%	61.74%	51.38%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53.31%	55.48%	-
全自动分光机	20.26%	22.07%	42.67%
全自动编带机	5.35%	26.61%	39.54%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要产品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且该三类产品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其一，定制化优势

连硕科技所提供的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如工艺、车间布局、技术性能等相关要求专项开发、量身定制。作为定制产品针对性强，更能从客户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同时对企业的要求更高，也因此企业的收益更多。作为定制产品，因为较少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一般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保证了整体的产品毛利水平。

其二，先发优势

连硕科技多项产品均为国内首创，部分产品实现替代进口，如自动化光学检测设备，该类设备在国外普遍应用于光电产品的检测过程中，但由于成本较高，国内应用率较低。连硕科技在国内率先实现该产品的生产，替代进口。先发优势是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其三，成本控制优势

连硕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采购主要产品诸如机械手臂等本体的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也是毛利率较高的另一有利因素。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47.54%
机器人（300024.SZ）	34.61%	35.81%	33.57%
先导智能（300450.SZ）	39.83%	43.48%	44.62%
埃斯顿（002747.SZ）	34.79%	32.40%	32.71%
智云股份（300097.SZ）	32.61%	30.64%	35.52%
蓝英装备（300293.SZ）	37.95%	32.56%	26.29%
华昌达（300278.SZ）	17.20%	29.33%	31.07%
天奇股份（002009.SZ）	22.64%	21.46%	20.50%
劲拓股份（300400.SZ）	39.85%	38.99%	38.72%
科远股份（002380.SZ）	45.88%	44.29%	40.36%
平均值	33.93%	34.33%	35.09%
连硕科技	44.32%	50.51%	38.72%

上表可见连硕科技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但在现有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范围内，属于合理水平。连硕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的原因为：

其一，客户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不同，连硕科技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虽然都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但是连硕科技的产品和下游客户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区别，连硕科技主要生产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和 LED 照明等行业，且连硕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一级供应商合胜勤及国内外上市 LED 照明企业等优质客户。目前，工业机器人在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应用在国内刚起步不久，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较

高。

而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成熟行业如汽车、物流、焊接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和销售，成熟行业内市场竞争较强，因此相对而言，低于连硕科技毛利率水平。

其二，定制化优势、先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也是连硕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	100.7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8	1.76	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5.26	102.54	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4	0.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3	102.51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	140.64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5	38.13	15.14

报告期内，归属于连硕科技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62 万元、102.51 万元、-15.3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连硕科技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1）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的统计，假设每台机器人系统集成 50 万元，2015 年中国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的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未来五年有望以 30-40%的增速成长，到 2020 年系统集成产值将超过 1000 亿元。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

（2）连硕科技竞争优势明显

1）3C 产品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

2014 年开始，工业机器人开始集成应用于 3C 产品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随着富士康、华为、三星等众多 3C 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及其关联产业链厂商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需求快速增长，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快速增加。

连硕科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及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取得来自富士康、华为和三星等公司的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并与富士康的一级供应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且正在积极拓展其他国内外知名的 3C 行业客户。连硕科技在 3C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越来越多竞争者的进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但连硕科技凭借先发优势、客户黏性以及持续性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将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占比不足 5%，2017 年自动化生产占比有望超过 30%。LED 照明自动化生产线产品较为成熟，行业内竞争者较多。连硕科技赢得了木林森、伟志光电、欧普照明、长方半导体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订单，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具有明显的可提升空间。

3）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市场在国内处于刚起步阶段，目前市场上只有较少光电显示产品厂商装配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而国际领先的光电显示产品厂商的品质检测线基本都配置了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因此随着行业的发展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自身具备的优势，未来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装备率会越来越高，国内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潜在的机会和发展前景相当巨大。

连硕科技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赢得了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冠濠电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订单，并且产品已经在数家知名品牌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试用验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4）机器人教育培训

目前机器人教育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连硕科技因此成立了深圳市连硕机器人职业培训中心，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设计与应用（初、中、高级）培训的职业培训中心，主要与高等院校及大型企业合作。

连硕科技已经与多所高校达成合作意向，并取得国内外著名机器人本体生产

厂商的授权许可，一方面可分享该等厂商的典型成功案例和教学课程；另一方面可代其签发技能鉴定证书，认定在操作该等客户机器人本体的技能水平。与同类培训机构比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教育培训一方面可以为连硕科技增加服务类收入，另一方面通过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也利于连硕科技产品的销售。

综上，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连硕科技凭借其先发优势、客户黏性、研发优势、综合服务能力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总体而言，连硕科技市场占有率仍然偏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连硕科技 2015 年下半年盈利数据可观

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连硕科技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089.42 万元、净利润为 770.91 万元。连硕科技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为 7,405.01 万元，预计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可实现销售收入 5,179.14 万元。另外尚有 2000 余万元的销售合同作业正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交付验收，则上述预测销售收入金额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上述预测，2015 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1,268.56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186.99 万元，2015 年 7-10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3,902.43 万元，并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5,179.14 万元。

综上，2015 年 7-12 月可实现销售收入占评估中收益法预测 2015 年 7-12 月销售收入的 90.09%，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下半年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4）机器人培训业务将成为连硕科技未来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现阶段，工业机器人应用于自动化生产线正在蓬勃的发展，但具备此类操作技能、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人数量较少。连硕科技投资的机器人教育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培训业务的快速增长，连硕科技主营业务将出现新的增长点。

综上，随着《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实施，连硕科技所处行业将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尤其在 3C 电子产品领域，增长将持续而且迅猛。连硕科技将凭借其在核心技术、客户黏性、综合服务能力及工业机器人集成化应用的优势，逐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客户群体将不断壮大。在行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连硕科技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专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可广泛用于电力、市政、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同时，随着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完成，LED 智能驱动电源的业务规模也在快速提升。

连硕科技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连硕科技在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及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并购连硕科技，有效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实现了公司产品向多领域发展进程，公司将拥有多个市场空间，在个别行业波动时，公司将会有更高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1）发挥协同效应，促进收购双方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连硕科技这一优质平台继续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水平，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市场的影响力。连硕科技也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研发、管理、品牌和行业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业务，并将增强在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能力。上市公司将统筹安排连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各个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借鉴连硕科技在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技术和经验，提升上市公司及各个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拓展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水平，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专用汽车、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

务以及所涉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等多种业务，这将降低公司的单一业务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快速发展。

2）客户协同

上市公司客户集中于电力、市政、消防、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领域，上市公司子公司巨能伟业为 LED 驱动电源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灯市政、园林、通信等领域的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

现阶段，连硕科技的部分客户为 LED 行业的上市公司，与海伦哲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客户之间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时由于连硕科技在机器人集成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可有效服务于海伦哲客户对部分轻量级机器人应用的需求，如电力维修、市政维护等方面。上市公司与连硕科技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3）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连硕科技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海伦哲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连硕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4）财务协同

连硕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来发展，在资金瓶颈方面受到明显制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一方面，连硕科技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间接融资更好更快地能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连硕科技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为其新产品的开发、培育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而连硕科技的快速发展也将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助力。

（2）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海伦哲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凭借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研发投入，能够有效扩大连硕科技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其在管理技术、业务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加强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目前，《高端设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扶持政策对我国自动化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能得到大幅改善。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保持连硕科技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障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和企业整体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最大程度保有标的公司自主经营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双方在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导致整合困难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因此，未来公司整合面临挑战。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连硕科技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连硕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5〕13-34 号《审阅报告》。该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

公司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		2015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6.83	6.08%	8,058.82	5.12%	432.00	5.66%
应收票据	808.56	0.65%	844.56	0.54%	36.00	4.45%
应收账款	29,865.06	23.83%	34,490.86	21.91%	4,625.80	15.49%
预付款项	3,760.33	3.00%	4,031.14	2.56%	270.81	7.20%
应收利息	-	-	31.67	0.02%	31.67	-
其他应收款	3,943.91	3.15%	4,504.85	2.86%	560.94	14.22%
存货	28,792.70	22.97%	30,833.74	19.59%	2,041.04	7.09%
其他流动资产	938.93	0.75%	946.24	0.60%	7.31	0.78%
流动资产合计	**75,736.31**	**60.42%**	**83,741.87**	**53.20%**	**8,005.56**	**10.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89.37	1.83%	2,289.37	1.45%	-	-
固定资产	21,659.20	17.28%	22,012.76	13.99%	353.56	1.63%
在建工程	350.82	0.28%	350.82	0.22%	-	-
无形资产	18,235.98	14.55%	19,507.74	12.39%	1,271.76	6.97%
开发支出	-	-	38.47	0.02%	38.47	-
商誉	6,303.43	5.03%	28,605.33	18.17%	22,301.90	353.81%
长期待摊费用	63.96	0.05%	63.96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82	0.57%	792.24	0.50%	83.42	1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1.57**	**39.58%**	**73,660.68**	**46.80%**	**24,049.11**	**48.47%**
资产总计	**125,347.88**	**100.00%**	**157,402.55**	**100.00%**	**32,054.67**	**25.57%**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5,768.94	14.64%	15,940.34	11.63%	171.40	1.09%
应收票据	1,120.00	1.04%	1,235.00	0.90%	115.00	10.27%
应收账款	22,664.31	21.05%	26,083.71	19.02%	3,419.40	15.09%
预付款项	11,784.96	10.94%	11,933.79	8.70%	148.83	1.26%
应收利息	-	-	7.92	0.01%	7.92	-
其他应收款	- 3,724.51	3.46%	4,283.82	3.12%	8,008.33	-215.02%
存货	-20,415.40	18.96%	21,284.09	15.52%	41,699.49	-204.26%
其他流动资产	761.46	0.71%	786.55	0.57%	25.09	3.29%
流动资产合计	**76,239.59**	**70.80%**	**81,555.22**	**59.48%**	**5,315.63**	**6.9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44.35	2.18%	2,344.35	1.71%	-	-
固定资产	21,159.02	19.65%	21,500.44	15.68%	341.42	1.61%
在建工程	178.32	0.17%	178.32	0.13%	-	-
无形资产	6,764.02	6.28%	8,145.78	5.94%	1,381.76	20.43%
开发支出	-	-	38.47	0.03%	38.47	-!
商誉	437.24	0.41%	22,739.13	16.58%	22,301.89	5100.61%
长期待摊费用	25.78	0.02%	25.78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19	0.50%	579.74	0.42%	46.55	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41.91**	**29.20%**	**55,552.01**	**40.52%**	**24,110.10**	**76.68%**
资产总计	**107,681.50**	**100.00%**	**137,107.23**	**100.00%**	**29,425.73**	**27.33%**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25,347.88 万元提高至 157,402.55 万元，增加 32,054.67 万元，增幅达 25.57%。

在资产结构变动中，流动资产增加 8,005.56 万元，增幅为 10.57%，非流动资产增加 24,049.11 万元，增幅为 48.47%，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大幅增加，剔除商誉变动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前）**		**2015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25.00	41.64%	21,875.00	37.85%	450.00	2.10%
应付票据	2,108.00	4.10%	2,108.00	3.65%	-	-
应付账款	15,710.36	30.53%	17,326.41	29.98%	1,616.05	10.29%
预收款项	4,860.86	9.45%	4,968.06	8.60%	107.20	2.21%
应付职工薪酬	962.84	1.87%	1,121.24	1.94%	158.40	16.45%
应交税费	1,883.15	3.66%	1,962.59	3.40%	79.44	4.22%
应付利息	69.37	0.13%	123.00	0.21%	53.63	77.31%
应付股利	66.23	0.13%	66.23	0.11%	-	-
其他应付款	388.16	0.75%	2,839.21	4.91%	2,451.05	6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	0.52%	3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16	0.00%	2.1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7,476.12**	**92.27%**	**52,691.91**	**91.18%**	**5,215.79**	**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	3.77%	3,025.00	5.23%	1,085.00	55.93%
预计负债	-	-	33.26	0.06%	33.26	-
递延收益	100.98	0.20%	100.98	0.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60	3.76%	1,935.60	3.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59**	**7.73%**	**5,094.85**	**8.82%**	**1,118.26**	**28.12%**
负债合计	**51,452.70**	**100.00%**	**57,786.75**	**100.00%**	**6,334.05**	**12.31%**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	47.43%	19,500.00	44.54%	500.00	2.63%
应付票据	2,700.00	6.74%	2,700.00	6.17%	-	-
应付账款	12,971.34	32.38%	14,042.93	32.08%	1,071.59	8.26%
预收款项	2,733.75	6.82%	2,798.27	6.39%	64.52	2.36%
应付职工薪酬	550.41	1.37%	652.96	1.49%	102.55	18.63%
应交税费	1,252.61	3.13%	1,534.39	3.50%	281.78	22.50%
应付利息	-	-	1.76	0.00%	1.76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308.47	0.77%	1,181.88	2.70%	873.41	2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00	0.14%	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16	0.01%	2.1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9,518.75**	**98.65%**	**42,474.36**	**97.02%**	**2,955.61**	**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35.00	1.68%	735.00	-
预计负债	-	-	29.23	0.07%	29.23	-
递延收益	115.97	0.29%	115.97	0.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97	1.06%	423.97	0.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94**	**1.35%**	**1,304.17**	**2.98%**	**764.23**	**141.54%**
负债合计	**40,058.69**	**100.00%**	**43,778.53**	**100.00%**	**3,719.84**	**9.29%**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从 51,452.70 万元提高到 57,786.75 万元，增加 6,334.05 万元，增幅为 12.31%。

在负债结构的变动中，流动负债增加 10.99%，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大而导致应付账款增长及应付税金增加，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28.12%，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增加 1,085.00 万元。总体来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影响

较小。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	2015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	41.05%	36.7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

（4）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71%、流动比率为 1.59，速动比率为 1.00，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到期无力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连硕科技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将成为拥有专用车辆、LED 驱动电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的两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整合整体计划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连硕科技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连硕科技的研发、产品、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连硕科技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双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现上市公司已经展开对连硕科技未来战略规划、战略定位及选择的指导工作，可有效保障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连硕科技整体规划的对接和实施。

（2）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在促进现有业务与智能制造业务各项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两项业务的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海伦哲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连硕科技的业务发展，为连硕科技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并充分发挥连硕科技现有的潜力，大力拓展智能制造领域，以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加强连硕科技在日常经营中在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业务规划与实施等方面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以上市公司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连硕科技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3）人员整合计划

鉴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智能制造业务在业务类型、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上存在的差异，因此，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连硕科技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连硕科技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交易标的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原连硕科技董事会成员杨娅将继续任连硕科技总经理，张智任副总经理、市场销售总监，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连硕科技，保持连硕科技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连硕科技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连硕科技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向连硕科技委派财务负责人，并由连硕科技董事会聘任，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由连硕科技支付。

（4）财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连硕科技财务工作中，依据连硕科技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连硕科技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连硕科技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连硕科技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连硕科技董事会进行改选，通过对其董事会

实施控制进而决定连硕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

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连硕科技的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且由上市公司提名的除交易对方外的董事将占到三分之二以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配合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促使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上市公司将结合连硕科技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连硕科技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等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适当地调整，在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连硕科技实施管控的同时，也使得连硕科技能够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现上市公司已经展开对连硕科技战略规划、人员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随着一系列管理措施的实施及基础规范化工作的开展，上市公司对连硕科技管控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通过上述整合计划，能够有效的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并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大力发展高端制造装备，是国家“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

未来，上市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工业 4.0 的战略机遇，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主要目标，以新产品研发为主攻方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推动研发机制改革，加快产品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顺应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海伦哲”知名品牌，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2）加快标的公司整合速度，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借鉴吸收伟连硕科技管理制度、经营机制、市场营销、奖励机制等方面的灵活的、先进的经验，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

有效的管理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体制、战略、人才、管理、技术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对连硕科技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有效的管理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双方利用下游行业的互补性、技术原理的一致性与核心技术的协同性研制开发更多智能化解决方案。

（3）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高端产品+专业化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配套、业务过硬、素质优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团队。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干部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授权管理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公司将针对相应的薄弱环节，加大外部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并为其在公司施展抱负提供宽松的环境和优厚的条件，持续巩固并发挥公司的人才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实施股权激励、核心员工持股等多种形式的激励举措，加大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力度，建立并强化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引导员工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努力为公司创造业绩，让广大员工能够切实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在未来三年里，公司将立足于主营业务，深入推进产业链整合，持续做大做强业务，并积极介入智能制造等领域，实现信息化与自动化两化融合，为公司在工业 4.0 与信息化建设中赢得机遇，力争成为全球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海伦哲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		本次交易发行后（备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347.88	107,681.50	157,402.55	137,1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17.87	66,665.61	98,590.92	92,38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89	2.44	2.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7.20%	36.71%	31.93%
营业收入	26,208.37	57,591.27	28,395.36	61,395.64
营业利润	-1,408.55	512.26	-1,649.98	258.96
利润总额	-1,276.62	1,636.15	-1,390.08	1,506.17
净利润	-1,133.47	1,631.72	-1,210.07	1,4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44	1,647.71	-1,161.70	1,57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468	-0.0300	0.0384

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对注入的资产盈利进行了业绩承诺，若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将以注销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承诺利润的实现将显著提高每股收益。如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未完成交付的，则经海伦哲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可顺延一年。

（2）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落实整合措施，创造协同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落实整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营销渠道、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创造协同效益，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连硕科技 100%股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7,900,875.00 股股份，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对连硕科技增资 11,000.00 万元，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1,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继续通过股权性或者债务性融资推进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

3、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连硕科技的人员整合，发挥重组效益。连硕科技属于民营企业，且此次交易为股权类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为保持连硕科技经营的稳定性，防止关键人员流失，上市公司作出如下安排：

连硕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团队，保障了核心技术的后续研发及规模化投产、销售等，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保持核心人员或核心团队稳定做出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杨娅、姜敏、余顺平、中亚图等 8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明确约定，杨娅等 8 名股东对连硕科技 2015 年至 2018 年的经营业绩承担补偿义务。杨娅等 8 名股东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2014 年至 2018 年）内不得转让，即在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安排可有效防范杨娅、姜敏、余顺平的离职。

另外，张智、李国荣、张维伦、周运华为中亚图的股东，相应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的承诺，该安排可有效防范张智、李国荣、张维伦、周运华的离职。

（2）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如果承诺期连硕科技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预测利润数总和的，则将超出部分的 40%奖励给以杨娅、姜敏、张智和余顺平为代表的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连硕科技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连硕科技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该措施可以防范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流失，并激励其超额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3）签订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连硕科技提供的资料，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连硕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该措施可以防范连硕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保证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4）研发奖励

根据连硕科技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各种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创作者或主要工作承担者在实际工作取得关键性突破的情况下，均可获得公司一定额度的奖励。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展开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并拟将连硕科技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的范围之内。此举将进一步提升连硕科技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凝聚力，将人员流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水平。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连硕科技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天健审计，天健对连硕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5〕第 13-30 号）。

（二）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9,957.65	1,713,994.76	698,955.85
应收票据	360,000.00	1,150,000.00	-
应收账款	46,258,023.75	34,193,969.61	5,963,011.04
预付款项	2,708,146.72	1,488,220.63	368,509.92
应收利息	316,666.64	79,166.66	42,988.40
其他应收款	5,609,375.50	5,593,154.78	1,542,041.98
存货	20,410,373.68	8,686,868.82	5,350,441.55
其他流动资产	73,087.46	250,985.08	-
流动资产合计	**80,055,631.40**	**53,156,360.34**	**13,965,948.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35,622.24	3,414,136.15	716,032.42
在建工程	-	-	2,667.96
无形资产	5,088,716.13	5,098,894.83	12,716.99
开发支出	384,727.86	384,727.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139.37	465,504.99	513,14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3,205.60**	**9,363,263.83**	**1,244,565.49**
资产总计	**89,898,837.00**	**62,519,624.17**	**15,210,51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6,160,576.96	10,715,865.01	2,713,960.48
预收款项	1,072,000.00	645,181.54	27,153.84
应付职工薪酬	1,583,969.82	1,025,495.20	768,926.59
应交税费	794,426.94	2,817,718.90	215,203.52
应付利息	536,311.33	17,627.48	17,500.00
其他应付款	24,510,585.87	8,734,143.48	692,51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2,157,870.92**	**29,556,031.61**	**11,435,25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50,000.00	7,350,000.00	-
预计负债	332,592.07	292,292.11	56,33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2,592.07**	**7,642,292.11**	**56,333.85**
负债合计	**63,340,462.99**	**37,198,323.72**	**11,491,59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	9,5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70,143.42	18,870,143.42	-
未分配利润	-2,287,506.33	-2,874,702.50	-4,281,0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2,637.09**	**25,495,440.92**	**3,718,922.84**
少数股东权益	475,736.92	-174,140.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8,374.01**	**25,321,300.45**	**3,718,922.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1,869,853.85**	**38,043,746.57**	**15,206,241.71**
减：营业成本	12,177,715.45	18,827,007.12	9,318,95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072.25	269,842.63	128,668.84
销售费用	1,239,090.68	1,684,374.46	929,032.28
管理费用	7,440,229.46	15,791,657.82	4,857,924.75
财务费用	1,272,427.10	796,469.01	176,870.76
资产减值损失	943,837.06	1,027,734.05	-41,483.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518.15**	**-353,338.52**	**-163,729.13**
加：营业外收入	1,454,071.85	1,243,447.48	387,535.57
减：营业外支出	174,314.52	10,231.64	10,58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60.82**	**879,877.32**	**213,226.06**
减：所得税费用	-368,634.38	47,643.13	55,66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73.56**	**832,234.19**	**157,5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196.17	1,406,374.66	157,562.83
少数股东损益	-263,322.61	-574,140.4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873.56**	**832,234.19**	**157,5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196.17	1,406,374.66	157,56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22.61	-574,140.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1,756.23	15,123,397.83	13,980,4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2,400.25	207,803.66	370,75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40.74	2,003,990.50	4,271,7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5,497.22**	**17,335,191.99**	**18,622,94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3,211.99	**16,644,151.17**	9,627,85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5,434.03	9,254,322.69	3,320,12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548.50	854,660.50	1,209,39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037.38	4,842,439.76	6,130,5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7,231.90**	**31,595,574.12**	**20,287,8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734.68**	**-14,260,382.13**	**-1,664,9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988.4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32	110,985.31	1,32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259.32**	**153,973.71**	**1,32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031.60	9,292,695.50	465,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1,28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031.60**	**14,292,695.50**	**1,746,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72.28**	**-14,138,721.79**	**-1,744,84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200.00	16,189,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200.00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7,831,399.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3,200.00**	**37,020,899.08**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7,0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940.97	556,756.25	199,9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789.18	-	2,906,27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4,730.15**	**7,606,756.25**	**3,106,22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469.85	29,414,142.83	3,893,77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962.89**	**1,015,038.91**	**483,99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994.76	698,955.85	214,95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957.65**	**1,713,994.76**	**698,955.8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基础编制和假设进行编制：

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衡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第 02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硕科技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经天健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第 13-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连锁科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就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出具了天健审〔2015〕13-34 号《审阅报告》。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88,214.26	159,403,418.50
应收票据	8,445,624.00	12,350,000.00
应收账款	344,908,576.07	260,837,116.45
预付款项	40,311,416.81	119,337,861.09
应收利息	316,666.64	79,166.66
其他应收款	45,048,462.12	42,838,249.94
存货	308,337,393.61	212,840,876.86
其他流动资产	9,462,356.65	7,865,537.33
流动资产合计	**837,418,710.16**	**815,552,226.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893,658.78	23,443,502.29
固定资产	220,127,633.55	215,004,380.66
在建工程	3,508,174.12	1,783,161,60
无形资产	195,077,392.61	81,457,831.29
开发支出	384,727.86	384,727.86
商誉	286,053,256.83	227,391,343.34
长期待摊费用	639,572.80	257,76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2,368.68	5,797,35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606,785.23**	**555,520,064.41**
资产总计	**1,574,025,495.39**	**1,371,072,29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750,000.00	195,000,000.00
应付票据	21,080,000.00	27,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264,147.01	140,429,309.02
预收款项	49,680,583.37	27,982,705.51
应付职工薪酬	11,212,352.59	6,529,609.40
应交税费	19,625,884.63	15,343,855.45
应付利息	1,230,000.21	17,627.48
应付股利	662,326.82	-
其他应付款	28,392,146.33	11,818,8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600.00	21,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6,919,040.96**	**424,743,55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50,000.00	7,350,000.00
预计负债	332,592.07	292,292.11
递延收益	1,009,844.78	1,159,68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6,013.82	4,239,74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48,450.67**	**13,041,719.98**
负债合计	**577,867,491.63**	**437,785,270.8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85,909,212.77	923,889,253.29
少数股东权益	10,248,790.99	9,397,76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158,003.76**	**933,287,02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025,495.39**	**1,371,072,291.2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83,953,560.37	613,956,427.92
减：营业成本	213,008,839.42	443,965,19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383.23	3,447,490.45
销售费用	26,182,553.38	41,209,500.91
管理费用	49,969,449.54	108,905,745.49
财务费用	8,029,429.88	10,366,168.47
资产减值损失	1,360,748.48	3,736,65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90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9,843.56	2,589,573.18
加：营业外收入	2898,428.29	12,642,442.36
减：营业外支出	299,405.07	170,28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0,820.34	15,061,726.34
减：所得税费用	-1,800,155.78	92,02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0,664.56	14,969,7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7,009.76	15,703,839.47
少数股东损益	-483,654.80	-734,133.90

公司编制海伦哲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重组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对于连硕科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

值确定；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除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无形资产）外，其他各项资产、负债鉴于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且无法取得连硕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该类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连硕科技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

依据上述编制假设海伦哲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系由海伦哲公司及连硕科技的净利润相加，并减去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确认的 10,898,408.00 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依据现有的技术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对上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按五年进行摊销，其中 2014 年记入管理费用 2,179,681.60 元；2015 年 1-6 月记入管理费用 1,089,840.80 元，相应减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5 年 1-6 月备考利润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海伦哲	连硕科技	调整	备考合并
序号	A	B	C	D=A+B+C
一、营业收入	262,083,706.52	21,869,853.85		283,953,560.37
减：营业成本	200,831,123.97	12,177,715.45		213,008,83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1,310.98	121,072.25		1,902,383.23
销售费用	24,943,462.70	1,239,090.68		26,182,553.38
管理费用	41,439,379.28	7,440,229.46	1,089,840.80	49,969,449.54
财务费用	6,757,002.78	1,272,427.10		8,029,429.88
资产减值损失	416,911.42	943,837.06		1,360,748.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5,484.61	-1,324,518.15	-1,089,840.80	-16,499,843.56
加：营业外收入	1,444,356.44	1,454,071.85		2,898,428.29
减：营业外支出	125,090.55	174,314.52		299,4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6,218.72	-44,760.82	-1,089,840.80	-13,900,820.34
减：所得税费用	-1,431,521.40	-368,634.38		-1,800,15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4,697.32	323,873.56	-1,089,840.80	-12,100,66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4,365.13	587,196.17	-1,089,840.80	-11,617,009.76
少数股东损益	-220,332.19	-263,322.61		-483,654.80

（2）2014 年备考利润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海伦哲	连硕科技	调整	备考合并
序号	A	B	C	D=A+B+C+D
一、营业收入	575,912,681.35	38,043,746.57		613,956,427.92
减：营业成本	425,138,188.84	18,827,007.12		443,965,19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7,647.82	269,842.63		3,447,490.45
销售费用	39,525,126.45	1,684,374.46		41,209,500.91
管理费用	90,934,406.07	15,791,657.82	2,179,681.60	108,905,745.49
财务费用	9,569,699.46	796,469.01		10,366,168.47
资产减值损失	2,708,919.56	1,027,734.05		3,736,653.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00.15			263,90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593.30	-353,338.52	-2,179,681.60	2,589,573.18
加：营业外收入	11,398,994.88	1,243,447.48		12,642,442.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057.56	10,231.64		170,28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1,530.62	879,877.32	-2,179,681.60	15,061,726.34
减：所得税费用	44,377.64	47,643.13		92,02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7,152.98	832,234.19	-2,179,681.60	14,969,7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7,146.41	1,406,374.66	-2,179,681.60	15,703,839.47
少数股东损益	-159,993.43	-574,140.47		-734,133.9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方为连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为连硕科技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杨娅	购买运输设备	-	1,278,000.00	-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配件	-	230.60	1,711.10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 LED 灯具	-	11,709.40	-

1、向实际控制人杨娅购买运输设备

2014 年连硕科技先后购买杨娅名下的 2 辆小汽车，合计金额为 12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杨娅名下的汽车主要为连硕科技运营服务，连硕科技向杨娅购买该 2 辆小汽车，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连硕科技购买杨娅名下汽车的时间与杨娅购买汽车的时间相近，因此此次交易依据该 2 辆小汽车的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公允合理。

2、向实际控制人杨娅的配偶黎忠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实际控制人杨娅的配偶黎忠诚为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可对该公司的运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该公司为连硕科技的关联方。

2013 年和 2014 年，连硕科技分别向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711.10 元和 230.60 元，采购产品为锡线。连硕科技采购该产品主要为电路板焊锡所用，且金额较小，对连硕科技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连硕科技向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且与连硕科技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向股东姚志向的亲属实际控制的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连硕科技股东姚志向的亲属姚志图实际控制伟志集团有限公司，伟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95.52%的股权，所以姚志向的亲属姚志图实际控制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为连硕科技的关联方。

2014 年连硕科技向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 LED 灯具，用于连硕科技办公场所的装修和灯具更换，采购金额为 11,709.40 元，金额较小，对连硕科技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必要性，且与连硕科技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	-	334,700.85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	6,197,948.76	668,131.62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	-	14,666,666.67	519,721.37
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	-	-	235,042.74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1,861,538.46	-

1、向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13 年，连硕科技曾向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自动化生产线，销售金额为 33.47 万元，主要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超薄电源、LED 路灯电源、灯饰电源等的生产和销售，连硕科技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

连硕科技与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与连硕科技销售的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2013 年之后，连硕科技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向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连硕科技股东姚志向的亲属姚志图实际控制伟志集团有限公司，伟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 95.52%的股权，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为连硕科技的关联方。

2013 年和 2014 年，连硕科技分别向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分光

机、全自动编带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和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1 万元和 619.79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硕科技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

连硕科技与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与连硕科技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3、向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连硕科技股东姚志向的直系亲属姚志图实际控制伟志集团有限公司，伟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为连硕科技的关联方。

2013 年和 2014 年，连硕科技分别向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销售自动光学检测设备、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51.97 万元和 1,466.67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室内外照明以及显示屏的设计、生产、销售，标的连硕科技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

连硕科技与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与连硕科技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4、向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受连硕科技股东姚志向的亲属姚志图实际控制，因此该公司为连硕科技关联方。

2013 年，连硕科技向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销售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销售金额为 23.5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室内外照明生产、销售，标的连硕科技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

连硕科技与中图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与连硕科技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5、向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持有连硕科技 20.79%的股权，因此惠州茂

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连硕科技的关联方。

2014 年，连硕科技曾向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分光机、全自动编带机和 LED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销售金额为 186.15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手机充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连硕科技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2014 年之后，连硕科技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连硕科技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毛利率水平，与连硕科技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三）关联方为连硕科技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杨娅等	6,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连硕科技股东等	1,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是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	3,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否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等	2,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否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等	8,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否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	900,0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否
实际控制人杨娅及配偶黎忠诚等	2,100,0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娅及其配偶、连硕科技股东曾为连硕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银行贷款是连硕科技主要的融资方式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连硕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连硕科技经营发展，是必要的；且关联担保方未向连硕科技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占用连硕科技资金的情形，公允合理。

（四）实际控制人为连硕科技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借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	290.63	1,441.20	1,731.82	-
2014 年	-	1,115.53	332.39	783.14
2015 年 1-6 月	783.14	430.73	1,028.51	185.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娅存在为连硕科技发展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情形。

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连硕科技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连硕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是必要的，且连硕科技并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使用费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连硕科技资金的情形，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为连硕科技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为连硕科技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等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合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第三方收购资产，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各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股权情况如下：杨娅持有深圳中亚图50.20%的股权；姜敏持有深圳中亚图 6.00%的股权；姚志向持有晋江市康源纸业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深圳中亚图持有连硕科技 10.21%的股权。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股权的情形。

交易各方所持有的除连硕科技股份外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在同一个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深圳中亚图、晋江市康源纸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与连硕科技及海伦哲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7,4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4%外，还持有江苏省汉哲金属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检测。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提供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和光电产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连硕科技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00%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

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娅等 8 名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系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后，交易对象杨娅将持有上市公司 6.20%的股份，因此杨娅将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遵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但为保护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时，如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应批准或核准前本公司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连硕科技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459.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2.05%。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3,214.05 万元，增值率 833.25%，增值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较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连硕科技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仅反映

了评估基准日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连硕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一定规模的用户群体、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与众多知名企业如富士康一级供应商、木林森、长方半导体、伟志光电等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因此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值；

另一方面，连硕科技作为提供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的供应商，随着包括各类自动化工业在内的智能制造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特别是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连硕科技未来产品的系列化及跨行业化的发展趋势，连硕科技产品市场应用领域较广，市场前景广阔。

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智能制造方案和服务领域广阔前景、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2,782.75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值为 26,245.02 万元，整体增值率为 842.05%，增值较高，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娅、深圳中亚图、新余信德、姜敏、朱玉树、姚志向、任方洁、余顺平承诺连硕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2,1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

该等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

其一，2015 年业绩承诺是基于对 2015 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进行预测。此类销售订单可能受到验收不及时等因素的影响，无法按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销售收入。

其二，根据业绩承诺，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将存在爆发性的增长，与之配套的产能也将大幅提高。连硕科技产能的提高主要与技术类员工人数和资金储备相关。虽然连硕科技已经通过不断的招聘新员工达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224 人，为即将到来的业绩大幅增长进行事前储备，同时也正在进行员工的持续招聘，但不能排除新员工入职及后续招聘的不稳定性对连硕科技未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影响。另外，连硕科技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虽然已经为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做出了诸如由上市公司担保 6000 万元的借款、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措施，但仍不能排除，资金压力对连硕科技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不利影响。

因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连硕科技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营业收入较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62 万元、3,804.37 万元和 2,186.99 万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0.19%，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2014 年的 57.4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是总体规模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2）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 万元、140.64 万元和 58.72 万元，金额均较低。

连硕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时间较短，尽管报告期内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前景，并可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其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但是其总体经营规模较小，若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则连硕科技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收购后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稳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连硕科技主要从事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本公司所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连硕科技未能快速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连硕科技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大量流失，将对连硕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硕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终止或其他纠纷，或者租金大幅上涨，连硕科技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导致连硕科技停工、搬迁，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主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连硕科技提供的主要为成套解决方案、定制化产品及基础操作人员培训服务等，毛利率较高。如果连硕科技未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连硕科技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管理能力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随着连硕科技的快速发展，对其管理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将对其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其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连硕科技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其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其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硕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在保持连硕科技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为连硕科技提供资金、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以期其快速发展，但后续整合能否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框架协议》中关于超额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连硕科技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预测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未进行盈利预测的风险

考虑到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连硕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小，与本次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由于 2014 年开始连硕科技主要产品的销售在下半年达到销售的高峰。鉴于此次出具评估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难以使用历史业绩情况对交易完成后的连硕科技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此次交易并不对连硕科技及上市公司出具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机电及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海伦哲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尽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较长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但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期后减持公司股票或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流动负债	47,476.12	52,691.90	39,518.75	42,474.36
非流动负债	3,976.59	5,094.85	539.94	1,304.17
负债合计	51,452.70	57,786.75	40,058.69	43,778.53
资产负债率	41.05%	36.71%	37.20%	31,93%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大量增加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且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海伦哲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印叶君、田国辉和肖丹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7,2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83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 850.00 万元、2015 年 2,000.00 万元、2016 年 2,600.00 万元、2017 年 3,38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及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

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新增股东情况考虑适当增加董事会成员。公司将继续督促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和执行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继续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人才，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展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3、人员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人事部门与财务部门，不存在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混同运作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全面独立，没有在股东及关联方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并且持续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明确，按其各自部门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海伦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已经海伦哲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上市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报告书应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报告书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报告书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四）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准则第 26 号》、《信息披露通知》、《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伦哲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海伦哲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除杨娅、余顺平的亲属余顺霞、张智的亲属吴敏外，自查期间，上述自查范围内无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杨娅本人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结余股数
2014-10-21	买入	6,000	6,000
2014-11-04	卖出	6,000	0
2014-11-07	买入	11,000	11,000
2014-11-10	买入	5,100	16,100
2014-11-11	买入	9,000	25,100
2014-11-17	卖出	10,000	15,100
2014-12-01	买入	5,000	20,100
2014-12-02	卖出	10,000	10,100
2014-12-03	买入	4,200	14,300
2014-12-12	买入	17,500	31,800
2014-12-16	买入	5,000	36,800
2014-12-17	买入	6,500	43,300
2014-12-18	卖出	38,300	5,000
2014-12-19	卖出	5,000	0

上表可见，杨娅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截止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该截止日期早于其与海伦哲洽谈收购事宜的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持有余额为 0，且交易数量及金额均较小。杨娅声明“本人与海伦哲相关人员沟通收购事宜的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人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日期早于该期限，本人投资海伦哲二级市场股票的主要依据为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余顺平的妹妹余顺霞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结余股数
2015-01-07	买入	2,000	2,000
2015-02-06	买入	2,000	4,000

上表可见，余顺霞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和 2015 年 2 月 6 日买入海伦哲股票，交易数量及金额均较小。余顺霞从事二级市场投资时间较长，买卖海伦哲股票仅仅是其众多买卖对象中的一种。余顺霞声明“本人投资海伦哲二级市场股票的主要依据为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余顺平声明“余顺霞买卖海伦哲股票主要依据为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本人获知海伦哲收购连硕科技相关事宜的日期为海伦哲的公告，不存在向余顺霞泄露该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指使其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情形。”

3、张智的妻子吴敏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结余股数
2014-11-20	买入	3,300	3,300
2014-11-27	卖出	3,300	0
2014-12-22	买入	900	900
2015-01-16	卖出	900	0

上表可见，吴敏曾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买卖海伦哲股票，交易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吴敏从事二级市场投资时间较长，买卖海伦哲股票仅仅是其众多买卖对象中的一种。吴敏声明“本人投资海伦哲二级市场股票的主要依据为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张智声明“吴敏买卖海伦哲股票主要依据为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本人获知海伦哲收购连硕科技相关事宜的日期为海伦哲的公告，不存在向吴敏泄露该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指使其买卖海伦哲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海伦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该日起连续停牌。从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1 日，海伦哲股票收盘价格为 7.31 元/股；2015 年 2 月 17 日，海伦哲股票收盘价格为 8.26 元/股，其间海伦哲股价上涨 13.00%。2015 年 1 月 21 日，深证综合指数收盘为 1512.29 点；2015 年 2 月 17 日，深证综合指数收盘为 1610.73 点，其间大盘指数上涨 6.51%。2015 年 1 月 21 日，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为 1793.87 点；2015 年 2 月 17 日，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为 1981.28 点，其间大盘指数上涨 10.45%。海伦哲主营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2015 年 1 月 21 日，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收盘为 3569.90 点；2015 年 2 月 17 日，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收盘为 3740.39 点，其间机械设备行业指数上涨 4.78%。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徐州市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海伦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海伦哲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海伦哲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电话：0755－33968136

传真：0755－33968001

联系人：孙永波、刘磊、刘祥伟、刘薇

（二）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事务所负责人：王凡

电话：025-83232150

传真：025-83329335

联系人：刘颖颖、王长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电话：0592-2683817

传真：0592-2284818

联系人：涂蓬芳、林钱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路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联系人：杨颖锋、龚红蕾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剑平	张秀伟	尹亚平
栗沛思	陈庆军	庞维根
乔吉海	朱　华	耿成轩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玉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孙永波 刘磊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祥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凡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王长平　　刘颖颖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涂蓬芳 林钱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杨颖锋 龚红蕾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5、中水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评估报告》；

6、天衡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34 号《审计报告》；

7、天健对连硕科技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13-30 号《审计报告》；

8、天健对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13-34 号《审阅报告》；

9、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0、连硕科技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的股东会决议；

1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9 号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87987777

联系人：栗沛思、陈慧源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755-33968136

传真：0755-33968001

联系人：孙永波、刘磊、刘祥伟、刘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